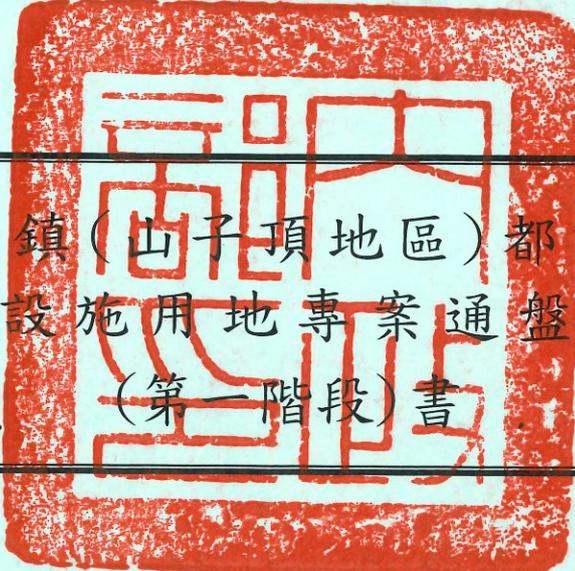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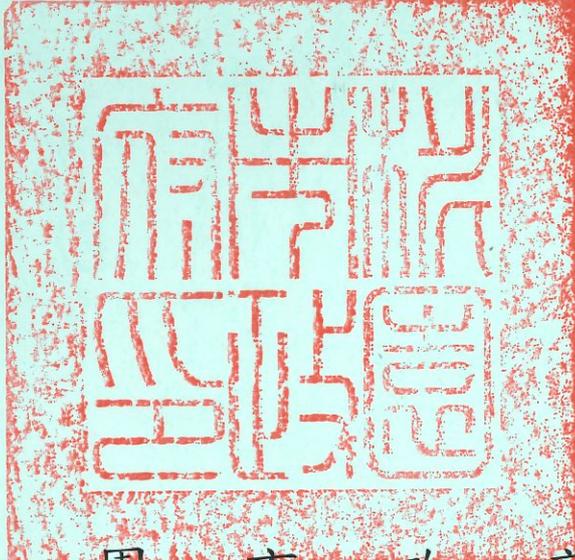
公告實施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08 日 發文

府都計字第 1090243140 號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書



桃園市政府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31 日 發文

府都計字第 1090175571 號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書

桃 園 市 政 府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7 月

桃園市變更都市計畫審核摘要表

項 目	說 明	
都市計畫名稱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變更都市計畫法令依據	1. 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2.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	
變更都市計畫機關	桃園市政府	
申請變更都市計畫之機關名稱或土地權利關係人姓名	桃園市政府	
本案公開展覽之起訖日期	公告徵求意見	自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起公告 30 天，刊登民國 102 年 12 月 25 日聯合報。
	公 開 展 覽	第 1 次：自民國 106 年 4 月 28 日起公告 30 日，刊登 106 年 4 月 28、29、30 日中國時報。 第 2 次：自民國 109 年 6 月 17 日起公告 30 日，刊登 109 年 6 月 17、18、19 日中國時報。
	公 開 說 明 會	第 1 次：民國 106 年 5 月 12 日假平鎮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第 2 次：民國 109 年 7 月 2 日假平鎮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人民團體對本案之反映意見	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本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核結果	市 級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3 月 8 日第 30 次、108 年 6 月 10 日第 32 次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內政部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 109 年 5 月 12 日第 968 次會議審議通過

目 錄

第一章 緒論

- 壹、緣起與目的..... 1
- 貳、檢討範圍..... 2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 壹、辦理歷程..... 5
- 貳、現行計畫概要..... 6

第三章 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摘要

- 壹、桃園市整體環境概要..... 9
- 貳、都市生活圈之劃分..... 19
- 參、都市計畫人口推估與檢討..... 22
- 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27
- 伍、檢討為適宜分區之變更原則..... 37
- 陸、開發方式辦理原則..... 38

第四章 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規劃構想

- 壹、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取得情形..... 41
- 貳、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45
- 參、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規劃構想..... 54
- 肆、檢討成果與效益..... 66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 壹、變更內容..... 68
- 貳、檢討後計畫內容..... 71
- 參、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79

第六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 壹、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 80
- 貳、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80

附件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二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附件三 核定編號 1、2 案之發展現況及土地權屬等相關資料

圖 目 錄

圖 1-1	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範圍示意圖	3
圖 1-2	計畫區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4
圖 2-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8
圖 3-1	桃園市地形及斷層位置示意圖	10
圖 3-2	桃園市已公告實施之都市更新地區分布示意圖	13
圖 3-3	桃園市人口分布示意圖	16
圖 3-4	都市生活圈劃定內容示意圖	21
圖 3-5	桃園市人口增量分派流程示意圖	23
圖 3-6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示意圖	31
圖 3-7	學校用地涉及埤塘檢討原則示意圖	32
圖 3-8	公園用地涉及埤塘檢討原則示意圖	33
圖 4-1	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取得情形示意圖	44
圖 4-2	中壢都會生活圈國小用地分布示意圖	46
圖 4-3	中壢都會生活圈國中用地分布示意圖	48
圖 5-1	變更位置示意圖(第一階段)	69
圖 5-2	計畫區劃設之路邊公有停車場分布示意圖	73

表 目 錄

表 2-1	計畫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一覽表	5
表 2-2	現行都市計畫土地使用面積表	7
表 3-1	上位及相關計畫彙整表	11
表 3-2	桃園市都市更新計畫(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件一覽表	12
表 3-3	全國、桃園市歷年人口數與成長率一覽表	14
表 3-4	桃園市各行政區 108 年底人口數一覽表	15
表 3-5	桃園市歷年人口結構一覽表	17
表 3-6	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地區歷年人口成長概況一覽表	18
表 3-7	桃園市預估人口總量一覽表	22

表 3-8	桃園市各行政區 125 年人口分派一覽表	24
表 3-9	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一覽表	25
表 3-10	內政部訂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一覽表	27
表 3-11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7 條第 2 項但書 「情形特殊」審議原則	34
表 4-1	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取得情形彙整表	41
表 4-2	中壢都會生活圈國小用地需求推估表	45
表 4-3	中壢都會生活圈國中用地需求推估表	47
表 4-4	中壢都會生活圈公共設施需求檢討彙整表	50
表 4-5	公共設施用地整體檢討處理樣態彙整表	54
表 4-6	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表	62
表 4-7	計畫區公共設施檢討成果統計表	66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階段)	68
表 5-2	變更內容面積增減表(第一階段)	70
表 5-3	檢討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第一階段)	71
表 5-4	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表(第一階段)	74
表 5-5	變更前後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 及體育場實際開闢面積一覽表(第一階段)	75
表 5-6	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第一階段)	76
表 6-1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83

第一章 緒論

壹、緣起與目的

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係根據人口、土地使用、交通及產業分布，並預測未來 25 年都市發展需要，選擇適當地點預先劃設供道路、公園、綠地、廣場、學校、機關及體育場等公共使用之土地；惟民國 81 年以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大多未於都市計畫書表明財務計畫或附帶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致公共設施保留地之取得及興闢需透過一般徵收方式辦理，其費用全由政府負擔。統計全國尚未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約 2 萬餘公頃，所需徵購費用計約 7 兆餘元，實非政府財政所能負擔。

監察院於民國 101 年 12 月針對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提出「逾數十年不取得又不主動辦理解編之公共設施保留地問題，究應如何解決」問題，內政部於民國 102 年 11 月擬具「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積極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

爰此，桃園市政府依據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全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藉以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另為確認及彙整各使用或管理單位之用地使用需求，本府業於民國 105 年 1 月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45 條規定召開機關協調會議，以協調各使用或管理機關，並依各機關評估使用需求，辦理後續計畫檢討作業。

貳、檢討範圍

一、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範圍

桃園市現行都市計畫共計 33 個，其中內政部擬定之「林口特定區計畫」將由內政部辦理專案通盤檢討，另「桃園航空貨運園區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及「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採區段徵收方式開發，公共設施用地皆已完成用地取得，故上述 3 處都市計畫區皆不列入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並桃園市有 7 處都市計畫區採主要計畫及細部計畫分離，亦將其細部計畫納入檢討，故本次專案通盤檢討以 30 個主要計畫區及 7 個細部計畫區為檢討範圍。

二、本都市計畫區位置及範圍

本都市計畫區位於平鎮區公所南側，其範圍東至北勢川及其附近之灌溉渠道，南至平鎮區與龍潭區之行政區界，西至大坑川及沿中興路之西約 20 公尺為界，北至北勢川及大坑川為界，包括平鎮、鎮興、湧豐、湧安、平安、金星、平南、湧光、南勢、莊敬、福林及山峰等 12 里，計畫面積為 1,000.25 公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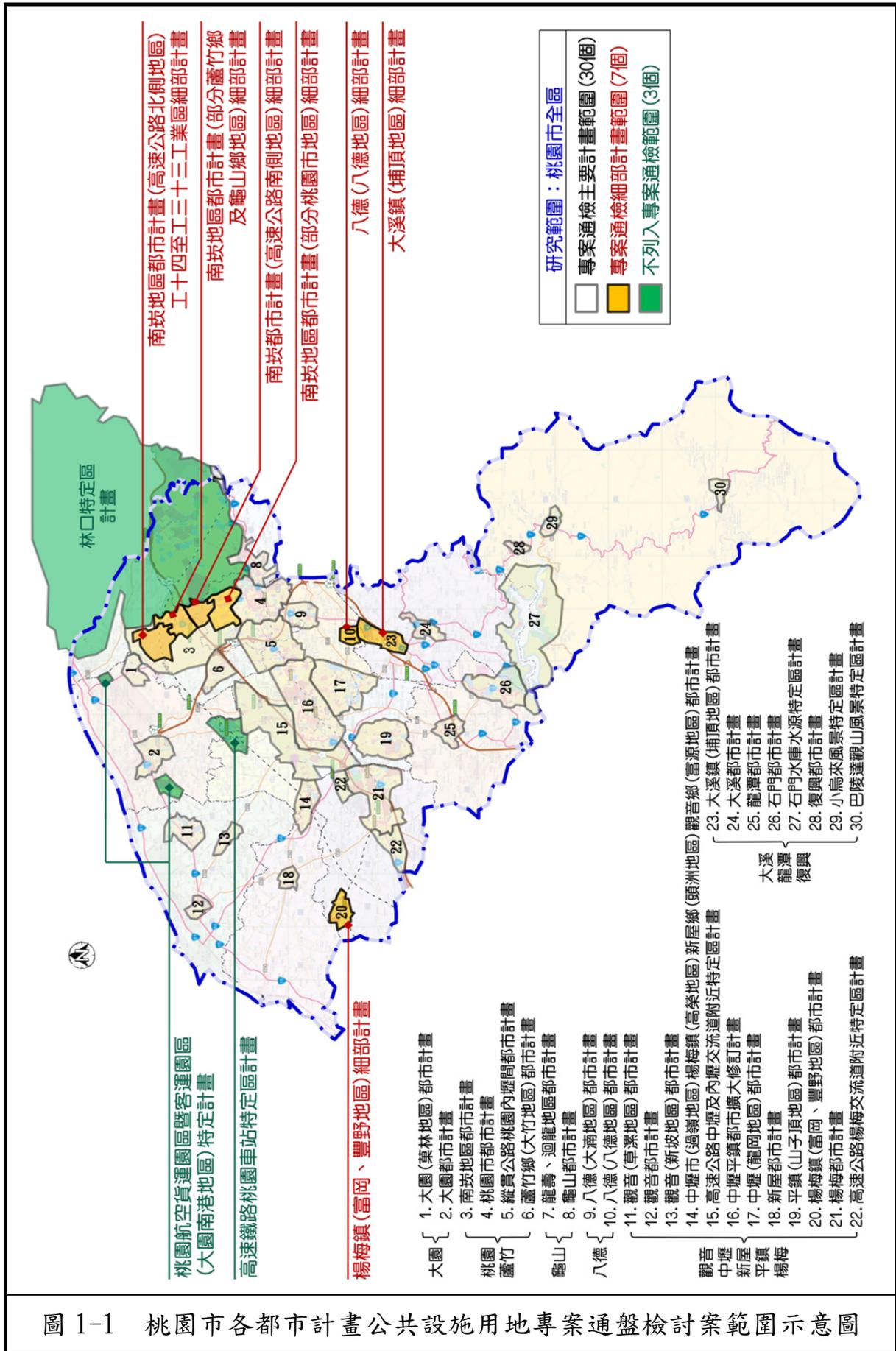


圖 1-1 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範圍示意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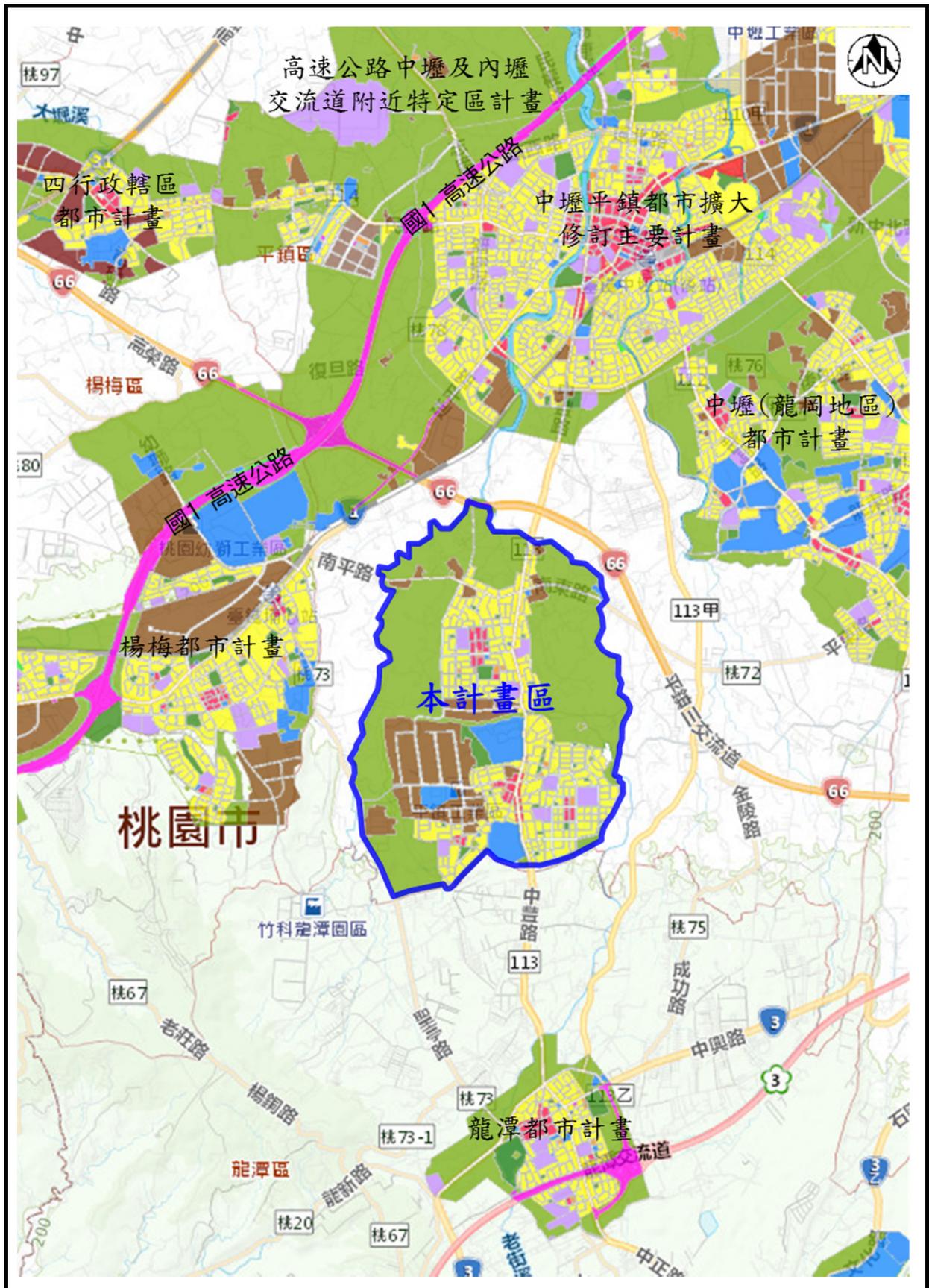


圖 1-2 計畫區位置及範圍示意圖

第二章 現行都市計畫概述

壹、辦理歷程

本計畫區於民國 75 年 12 月 5 日公告實施，於民國 82 年曾辦理一次個案變更，於民國 90 年 3 月 20 日公告實施「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於民國 97 年 7 月 2 日公告實施「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於民國 99 年至 101 年共辦理 5 次個案變更，民國 102 年 10 月 16 日發布實施「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地形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民國 106 年 11 月 28 日發布實施「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民國 108 年 2 月 19 日發布實施「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表 2-1 計畫區都市計畫辦理歷程一覽表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1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案	75 年 12 月 5 日府建都字第 165514 號
2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部份農業區、道路用地為快速公路用地)(東西向快速公路-觀音大溪線)案	82 年 12 月 3 日府工都字第 234882 號
3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案	90 年 3 月 20 日府城鄉字第 35547 號
4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增[修]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要點	97 年 7 月 2 日府城規字第 0970206842 號
5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污水處理廠用地)案	99 年 3 月 3 日府城規字第 0990076997 號
6	擬定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部分乙種工業區為住宅區、道路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廣場用地、停車場用地及污水處理廠用地)細部計畫	99 年 3 月 23 日府城規字第 0990092478 號
7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調整部分道路用地開發方式)(配合生活圈道路系統建設計畫)案	99 年 3 月 31 日府城規字第 0990113473 號
8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電信事業土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100 年 1 月 20 日府城都字第 1000018298 號

編號	變更計畫名稱	發布日期文號
9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部分農業區為道路用地)(配合新竹科學工業園區龍潭基地東西向聯絡道路工程)案	101年1月12日府城都字第1010006758號
10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配合地形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	102年10月16日府城都字第10202435301號
11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	106年11月28日府都計字第106026638號
12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	108年2月19日府都計字第1080026853號
13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停車場用地(停七)為機關用地(機九)及公園用地(公一))(配合南勢行政園區大樓新建工程)案	108年6月10日府都計字第1080110800號

註：製表日期截至民國109年7月。

貳、現行計畫概要

一、計畫年期及計畫人口

現行計畫以民國110年為計畫目標年；現行計畫之計畫人口為63,000人。

二、土地使用計畫

劃設土地使用分區包括：住宅區、商業區、乙種工業區、農業區、農會專用區、醫療專用區、行政區、宗教專用區及變電所專用區等。

三、公共設施計畫

劃設公共設施用地包括：機關用地、國民小學用地、國民中學用地、零售市場用地、公園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停車場用地、綠地、社教用地、廣場用地、墓地、污水處理場用地、自來水事業用地等。

四、交通系統計畫

主要聯外道路四條分別通往龍潭、中壢、埔心及宋屋，包括：1-1號道路(中豐路113號縣道)、2-1號道路(南平路-南東路)、2-4號道路(中興路)及3-1號道路(新光路)；另計畫區北側設置快速道路(台66)；並配設區內主要、次要及出入道路等，其計畫寬度分別

為 20、15、12、10 及 8 公尺等，另為方便行人，酌設 4 公尺寬之人行步道。

表 2-2 計畫區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

項 目		檢討前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 用地比例	占都市計畫 總面積比例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202.27	37.33%	20.22%
	商業區	15.46	2.85%	1.55%
	乙種工業區	126.49	23.35%	12.65%
	農會專用區	0.37	0.07%	0.04%
	醫療專用區	0.94	0.17%	0.09%
	行政區	0.09	0.02%	0.01%
	宗教專用區	1.97	0.36%	0.20%
	變電所專用區	0.39	0.07%	0.04%
	農業區	458.50	--	45.84%
	小 計	806.48	64.23%	80.63%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39.67	7.32%	3.97%
	國民小學用地	11.33	2.09%	1.13%
	國民中學用地	10.68	1.97%	1.07%
	零售市場用地	1.26	0.23%	0.13%
	公園用地	12.26	2.26%	1.23%
	兒童遊樂場用地	4.25	0.78%	0.42%
	停車場用地	2.30	0.42%	0.23%
	綠地用地	0.10	0.02%	0.01%
	廣場用地	0.17	0.03%	0.02%
	社教用地	0.08	0.01%	0.01%
	墓地用地	1.82	0.34%	0.18%
	污水處理場用地	0.09	0.02%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8.19	1.51%	0.82%
	快速公路用地	1.06	0.20%	0.11%
道路用地	100.54	18.56%	10.05%	
小 計	193.80	35.77%	19.37%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541.75	100.00%	--
計畫總面積		1,000.25	--	100.00%

註：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面積。

資料來源：「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計畫書，10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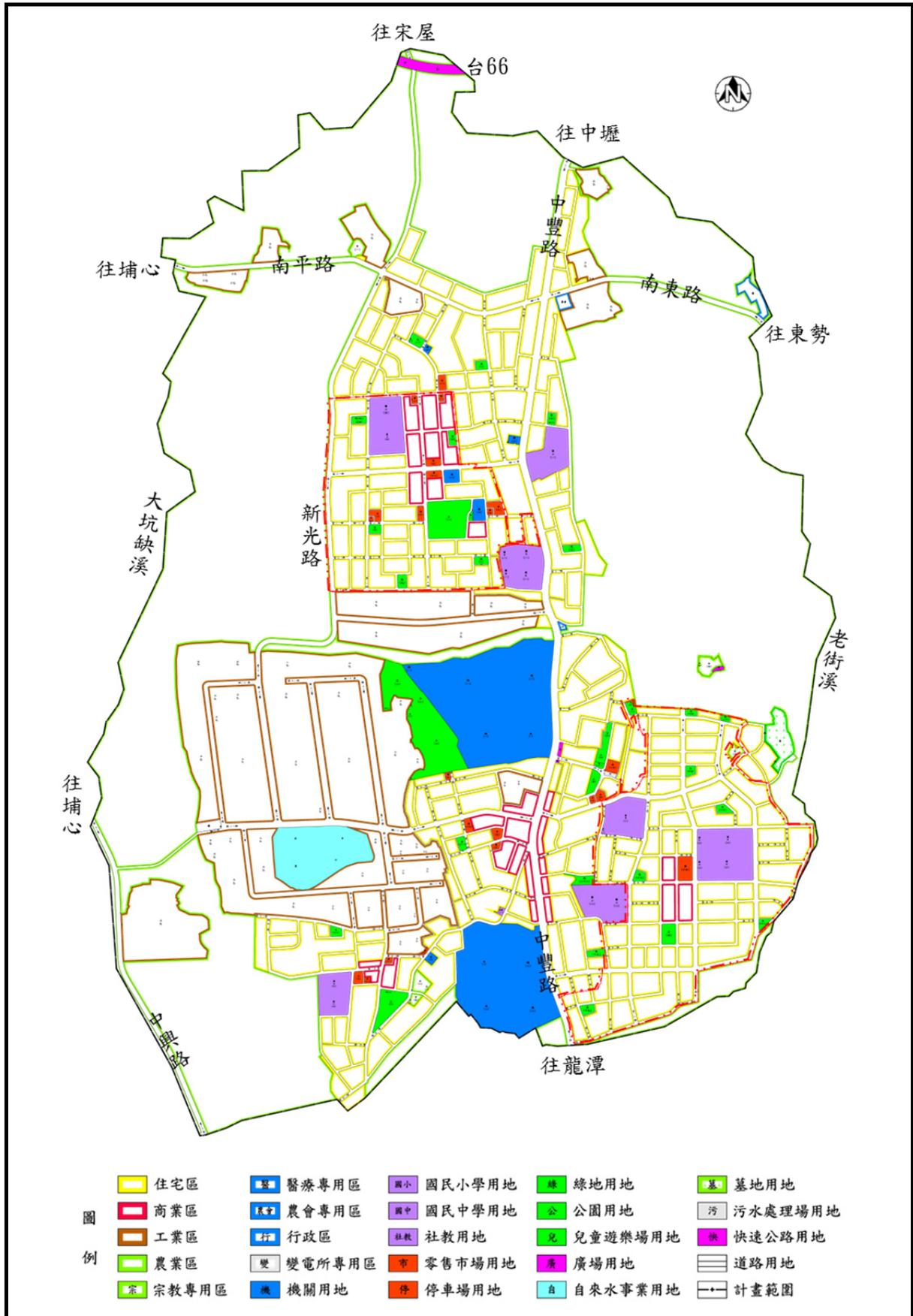


圖 2-1 現行都市計畫示意圖

第三章 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 專案通盤檢討案摘要

壹、桃園市整體環境概要

一、自然地形環境

桃園市位於臺灣本島西北部，東南以達觀山與新北市及宜蘭縣分界，西南以雪白山、李棟山與新竹縣之尖石鄉接壤，林口台地和龜崙嶺突起於市境東北，為臺北盆地與桃園台地之天然區劃。本市中心位置為龍潭區三林里，極東為復興區棲蘭山，極西為新屋區蠔殼港，極南為復興區西丘斯山，極北為蘆竹區坑子口，總面積為 122,095.40 公頃。

本市地形呈西北、東南走向，自石門起經大溪區東北出境的大漢溪，將本市劃分為東南與西北兩大部分，東南部為標高 300 公尺以上的丘陵地、階地及山岳，愈向東南地勢愈高，山形峻峭，河谷穿狹，桃園市大致可分為山地、台地及海濱沖積平原等三區，本市東南為山地區，山地區的地勢由東南向西北遞降，至中部及北部而為一寬廣的台地區，達西北濱海一帶則為沖積平原。楊梅區、龍潭區、大溪區及復興區之標高在 320 公尺以上，桃園區、龜山區、中壢區、蘆竹區、八德區及平鎮區之標高為 30~320 公尺，西北沿海地區的大園區、觀音區及新屋區之標高在 30 公尺以下。地形主要褶皺構造包括新埔向斜、平鎮背斜、楊梅向斜、圓山背斜、觀音背斜及中壢向斜等。活動斷層主要為第二類活動斷層之湖口斷層，通過楊梅區及平鎮區。

二、上位及相關計畫

彙整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全國區域計畫、桃園縣區域計畫(草案)、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桃園航空城計畫等計畫摘要與對本案之影響如後表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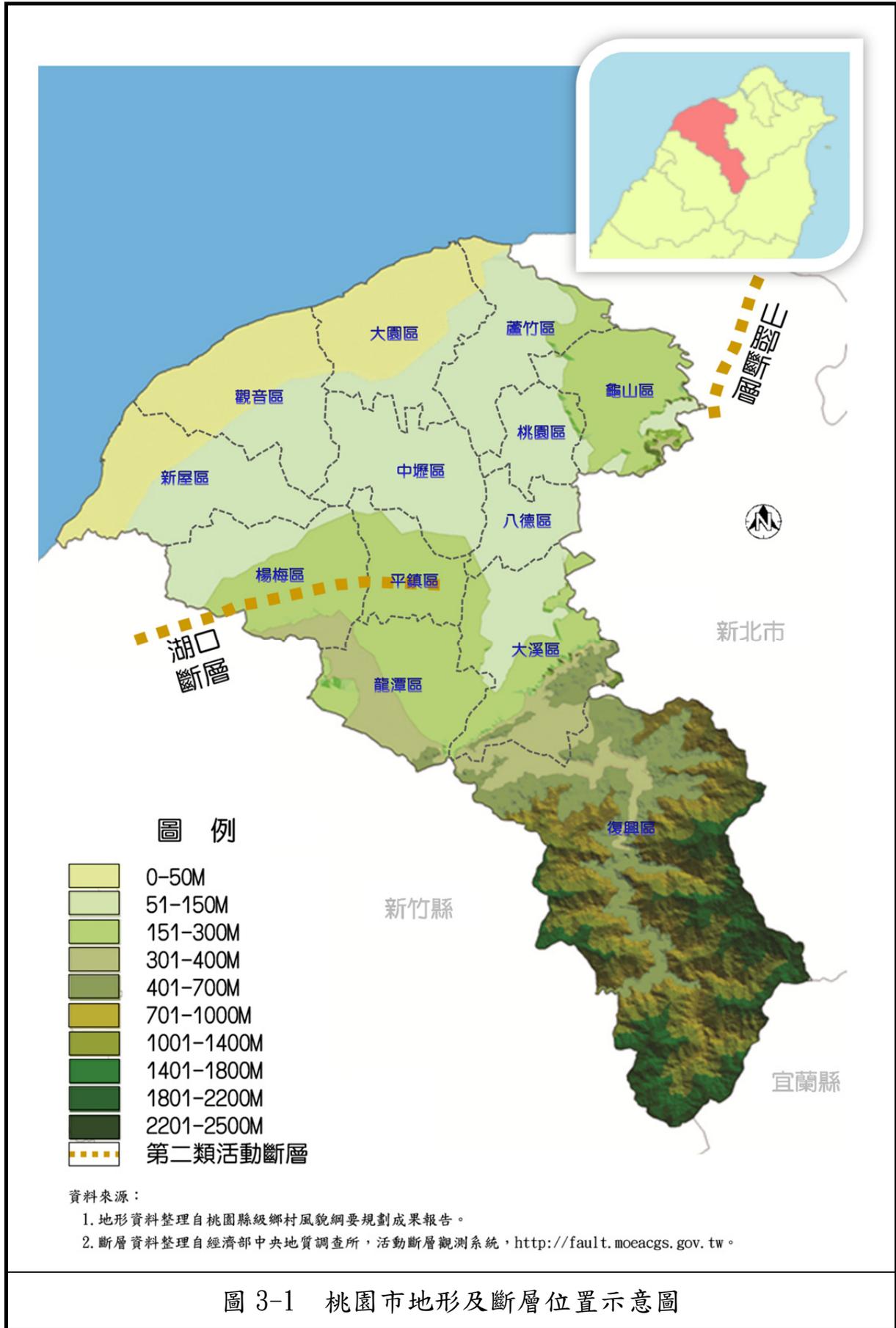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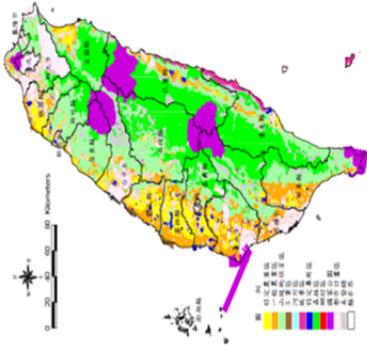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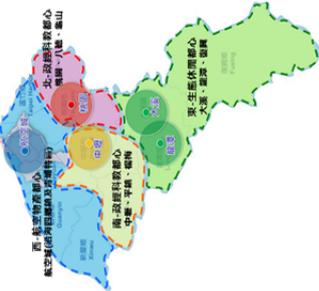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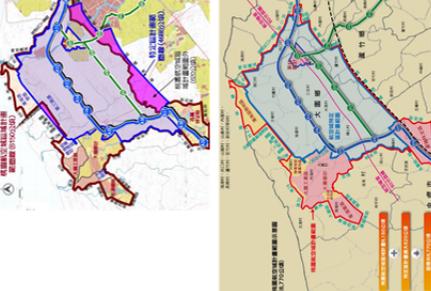


圖 3-1 桃園市地形及斷層位置示意圖

表3-1 上位及相關計畫彙整表

計畫名稱	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	全國區域計畫	桃園縣區域計畫	桃園縣綜合發展計畫	航空城計畫
<p>說明</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屬原則性及指導性的策略方向，該計畫目的在於「以國土為基礎」的策略，整合不同部門政策間的競合，促進國土空間秩序有效安排，改善資源分配無效率，減少發展差距。 ● 依循該計畫目標，將國土空間結構及發展構想分為四個階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國際階層 2. 全國階層 3. 區域階層 4. 地方階層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配合國土計畫法草案之空間計畫架構，整併為「全國區域計畫」，並調整為政策計畫性質，研擬各類型土地利用基本原則。 ● 承續「國土空間發展策略計畫」精神提升整體競爭力。 ● 策略性空間規劃作為直轄市及縣市區域計畫指導原則。 ● 以國土資源保育觀點全面落實土地管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計畫年期：短程-民國110年，長程-民國130年。 ● 將「生態城鄉」納入市場發展基礎考量，整合全市地理、人口、資源、經濟等面向，提出具前瞻性之願景、目標與部門計畫，推動桃園市成為具國際競爭力城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海、田、城、山，擬將桃園市由西至東分為濱海發展帶、產業發展帶、城市發展帶與觀光發展帶四個空間發展帶，規劃各發展帶之主要發展概念，勾勒出桃園市整體發展之空間格局，以期以落實發展核心、發展軸帶與發展面向的空間結構發展構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由原「桃園航空城區域計畫」6,150公頃(含機場用地、大園都市、菓林都市、高鐵桃園站特定區及大園工業區等已開發地區)，加上「新訂桃園國際機場園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擴大620公頃，面積共6,770公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園航空城之開發，將形塑創新區域核心價值之國際門戶，並促進周邊地區人口及產業活動之活絡。
<p>對本案之影響</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園市位於西部成長管理軸，屬「桃園竹苗生活圈」。 ● 透過各地方政府對基礎建設及公共設施的規劃，形成優質的生活圈型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桃園市屬主要核心。 ● 桃園市每人平均享有公設面積35平方公尺/人，低於全國平均。 ● 桃園市計約73萬住宅數位居第5，空間住宅率位居第4。 ● 115年人口預估221萬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分為三個發展區與四大都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政經科教都心 2. 南政經科教都心 3. 生態休閒都心 4. 航空物產都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共分為四個空間發展帶與五大分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北運籌 2. 中政經 3. 東遊憩 4. 南研發 5. 西港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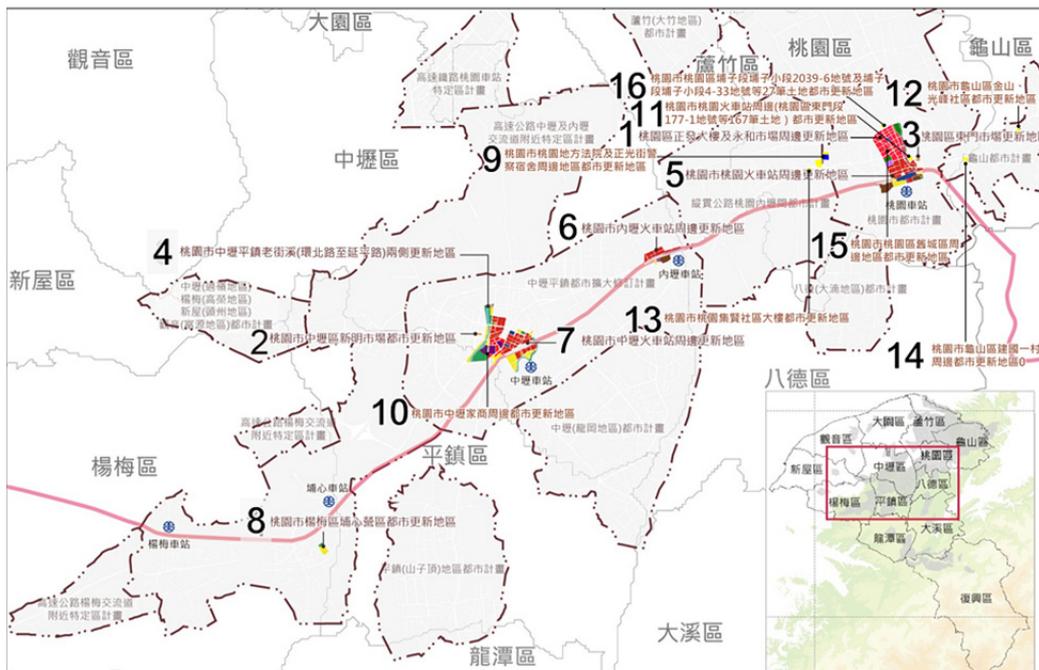
三、桃園市都市更新整體計畫及示範地區

桃園市多處早期發展地區因建物老舊、商業活動型態改變等因素，面臨環境品質降低、產業活動逐漸沒落及土地低度使用等狀況，對都市景觀與安全皆造成極大傷害。為達桃園市升格後「創意、永續、桃花園」的發展願景，落實多元防災、文化保存、生態節能、創意服務等都市發展目標，將桃園市翻轉為以人為本的樂活適居城市(Lohas city)，期透過公共投資與建設之挹注，以及再發展策略方案之導入，重新塑造市中心空間多元機能、景觀美化、提升土地利用價值及整體發展潛力，故積極辦理市區整體更新活化工作。

表 3-2 桃園市都市更新計畫(含劃定都市更新地區)案件一覽表

編號	都市更新計畫案名	發布日期
1	擬定桃園市正發大樓及永和市場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民國 97 年 1 月 29 日
2	擬定中壢市新明市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3	擬定桃園市東門市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民國 97 年 4 月 11 日
4	擬定桃園縣中壢平鎮老街溪(環北路至延平路)兩側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民國 100 年 10 月 27 日
5	擬定桃園縣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6	擬定桃園縣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7	擬定桃園縣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民國 101 年 2 月 29 日
8	擬定桃園縣楊梅市草湳坡段埔心小段 33-114 地號等 11 筆土地(埔心營區)都市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民國 102 年 11 月 6 日
9	擬定桃園市桃園地方法院及正光街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民國 104 年 9 月 18 日
10	擬定桃園市中壢家商周邊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
11	擬定桃園市桃園火車站周邊(桃園區東門段 177-1 地號等 167 筆土地)更新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民國 106 年 1 月 23 日
12	劃定桃園市龜山區陸光段 361 地號等 36 筆土地(金山、光峰社區)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	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13	劃定桃園市桃園區中平段 716 地號等 9 筆土地(集賢社區大樓)都市更新地區計畫案	民國 107 年 1 月 4 日
14	擬定桃園市龜山區建國一村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民國 108 年 2 月 27 日
15	擬定桃園市桃園區舊城區周邊地區都市更新計畫案	民國 108 年 10 月 18 日
16	擬定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 2039-6 地號及埔子段埔子小段 4-33 地號等 27 筆土地都市更新計畫案	民國 109 年 6 月 9 日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109 年 7 月。



- | | | | |
|---|---|---|--|
| <p>1</p> <p>桃園區正發大樓及永和市場周邊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97年1月29日
面積：4.70公頃
位置：位於桃園市桃園區，由三民路、民權路、永安路、中正路、和平路所圍範圍(包含正發大樓及永和市場)。</p> | <p>2</p> <p>桃園市中壢區新明市場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97年4月11日
面積：0.20公頃
位置：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東以中壢區民權路、南臨民權路39巷，西以民德路為界。</p> | <p>3</p> <p>桃園區東門市場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97年4月11日
面積：0.41公頃
位置：位於桃園市桃園區春日路、安樂街、鎮安街所圍之東門市場範圍。</p> | <p>4</p> <p>桃園市中壢區平鎮老街溪(環北路至延平路)兩側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100年10月27日
面積：46.27公頃
位置：位於桃園市中壢區，東以中壢路及新生路為界，西至民權路至義民路，南以延平路為界，北至環北路。</p> |
| <p>5</p> <p>桃園市桃園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101年3月2日
面積：43.38公頃
位置：位於桃園市桃園區，以桃園火車站為中心，西以民族路、三民路及乙七八為界，北以桃園國小、成功路為界，東以安樂街、春日路及桃鶯路為界，南以大林路為界。</p> | <p>6</p> <p>桃園市內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101年3月2日
面積：18.80公頃
位置：位於桃園市中壢區，西以文化路二段與高商區為界，北以信義路與新華街為界，東以福德路、內壢國小、興仁路為界，南以精忠一街與工業區為界。</p> | <p>7</p> <p>桃園市中壢火車站周邊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101年3月2日
面積：49.66公頃
位置：位於桃園市中壢區，西以康樂路、龍岡路一段為界，北以延平路、中央東路、復興路及中光路為界，東沿新街溪、南延至龍岡路。</p> | <p>8</p> <p>桃園市楊梅區埔心區都市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102年11月6日
面積：3.28公頃
位置：位於桃園市楊梅區，東側、北側及南側皆鄰接四維二路，西側為永美路455巷。</p> |
| <p>9</p> <p>桃園市桃園地方法院及正光街警察宿舍周邊地區都市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104年9月18日
面積：2.48公頃
位置：正光街警察宿舍周邊地區以守法街8巷、正光街、守法街及中山路所圍之範圍；桃園地方法院位於守法街、守法路、正光街及守法路所圍之範圍。</p> | <p>10</p> <p>桃園市中壢區高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105年2月18日
面積：16.44公頃
位置：西以中壢路與新榮光小為鄰，東則以延平路一段及威實路為界，北至中正路，南以延平路一段與中壢區中為鄰。</p> | <p>11</p> <p>桃園市桃園火車站周邊(桃園區東門段177-1地號等167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106年1月23日
面積：1.64公頃
位置：範圍為成功路二段、安樂街、安樂街與朝陽街一段所圍地區。</p> | <p>12</p> <p>桃園市龜山區金山、光峰社區都市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107年1月4日
面積：0.49公頃
位置：西鄰龜山區月英街與龜山國中、東鄰軍眷住宅千禧新社區、北鄰長壽路269巷巷底、南鄰光峰路為界，範圍包含金山社區、光峰社區及龜山眷村故事館之土地。</p> |
| <p>13</p> <p>桃園市桃園區寶善社大樓都市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107年1月4日
面積：0.24公頃
位置：本更新地區位於桃園區中山路、中平路、壽昌街20巷及壽昌街所圍成街廓之西北側。</p> | <p>14</p> <p>桃園市龜山區建國一村周邊都市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108年2月27日
面積：2.19公頃
位置：桃園市龜山區建國一村周邊地區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以信義街相限為2個街廓。</p> | <p>15</p> <p>桃園市桃園區舊城區興隆地區都市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108年10月18日
面積：52.60公頃
位置：北自三民路，南至成功路，西至民權路，東以桃鶯路為界。</p> | <p>16</p> <p>桃園市桃園區埔子段埔子小段2039-6地號及埔子小段4-33地號等27筆土地都市更新地區
公告日期：109年6月9日
面積：0.49公頃
位置：正康一街、正康二街及中正一街所圍範圍及北側東開關路用地。</p> |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住宅發展處，109年7月。

圖 3-2 桃園市已公告實施之都市更新地區分布示意圖

四、人口發展

(一)人口分析

1. 桃園市人口成長

桃園市近年人口均呈現穩定增加，總人口數截至 108 年底已達 2,249,037 人(約為全國人口數之 9.53%)，人口密度約 1,819 人/平方公里，民國 90 年至 108 年間人口平均成長率為 1.38%，高於全國(0.31%)。

表 3-3 全國、桃園市歷年人口數與成長率一覽表

年度 (民國)	全 國		桃園市	
	人口數(人)	成長率(%)	人口數(人)	成長率(%)
90	22,405,568	0.58	1,762,963	1.75
91	22,520,776	0.51	1,792,603	1.68
92	22,604,550	0.37	1,822,075	1.64
93	22,689,122	0.37	1,853,029	1.70
94	22,770,383	0.36	1,880,316	1.47
95	22,876,527	0.47	1,911,161	1.64
96	22,958,360	0.36	1,934,968	1.25
97	23,037,031	0.34	1,958,686	1.23
98	23,119,772	0.36	1,978,782	1.03
99	23,162,123	0.18	2,002,060	1.18
100	23,224,912	0.27	2,013,305	0.56
101	23,315,822	0.39	2,030,161	0.84
102	23,373,517	0.25	2,044,023	0.68
103	23,433,753	0.26	2,058,328	0.70
104	23,492,074	0.25	2,105,780	2.31
105	23,539,816	0.20	2,147,763	1.99
106	23,571,227	0.13	2,188,017	1.87
107	23,588,932	0.08	2,220,872	1.50
108	23,603,121	0.06	2,249,037	1.27
平均	-	0.31	-	1.38

資料來源：整理自內政部統計年報。

2. 桃園市各行政區人口概況

桃園市行政區劃為 13 個區，主要發展核心為桃園區、中壢區及平鎮區。桃園區為桃園市政府所在地區，歷年來人

口居桃園市之冠，人口數約為全市五分之一(至民國 108 年底人口數為 452,824 人，占桃園市 20.13%)。中壢區、平鎮區為桃園市發展歷程較早之行政區，至民國 108 年底人口數為分別為 417,380 人及 228,436 人，占桃園市 18.56%、10.16%。

以民國 108 年底桃園市各行政區比較，性別比以復興區 117.66 為高，新屋區 113.65 居次，最低者為桃園區 93.86，次低為中壢區 96.47，再次為平鎮區 98.50 及蘆竹區 98.53。性別比高之地區，以偏遠及沿海地區較多；反之，都市發展程度較高之地區，性別比明顯較低。

表 3-4 桃園市各行政區 108 年底人口數一覽表

地 區	人口數(人)	占全市比例	性別比
桃園區	452,824	20.13%	93.86
中壢區	417,380	18.56%	96.47
平鎮區	228,436	10.16%	98.50
八德區	205,974	9.16%	99.78
大溪區	95,550	4.25%	103.22
楊梅區	173,049	7.69%	101.05
蘆竹區	166,406	7.40%	98.24
大園區	93,078	4.14%	103.57
龜山區	162,921	7.24%	98.53
龍潭區	124,031	5.51%	99.73
新屋區	49,256	2.19%	113.65
觀音區	67,956	3.02%	107.22
復興區	12,176	0.54%	117.66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主計處及各區戶政事務所。

(二)人口密度

108 年底桃園市人口密度約為 1,842 人/平方公里，高於臺灣地區的 652 人/平方公里。其中桃園區人口密度最高，為 13,010 人/平方公里，相較於復興區人口密度僅 35 人/平方公里，約為其 372 倍。都市化程度較高之地區，人口密度亦高於偏遠或沿海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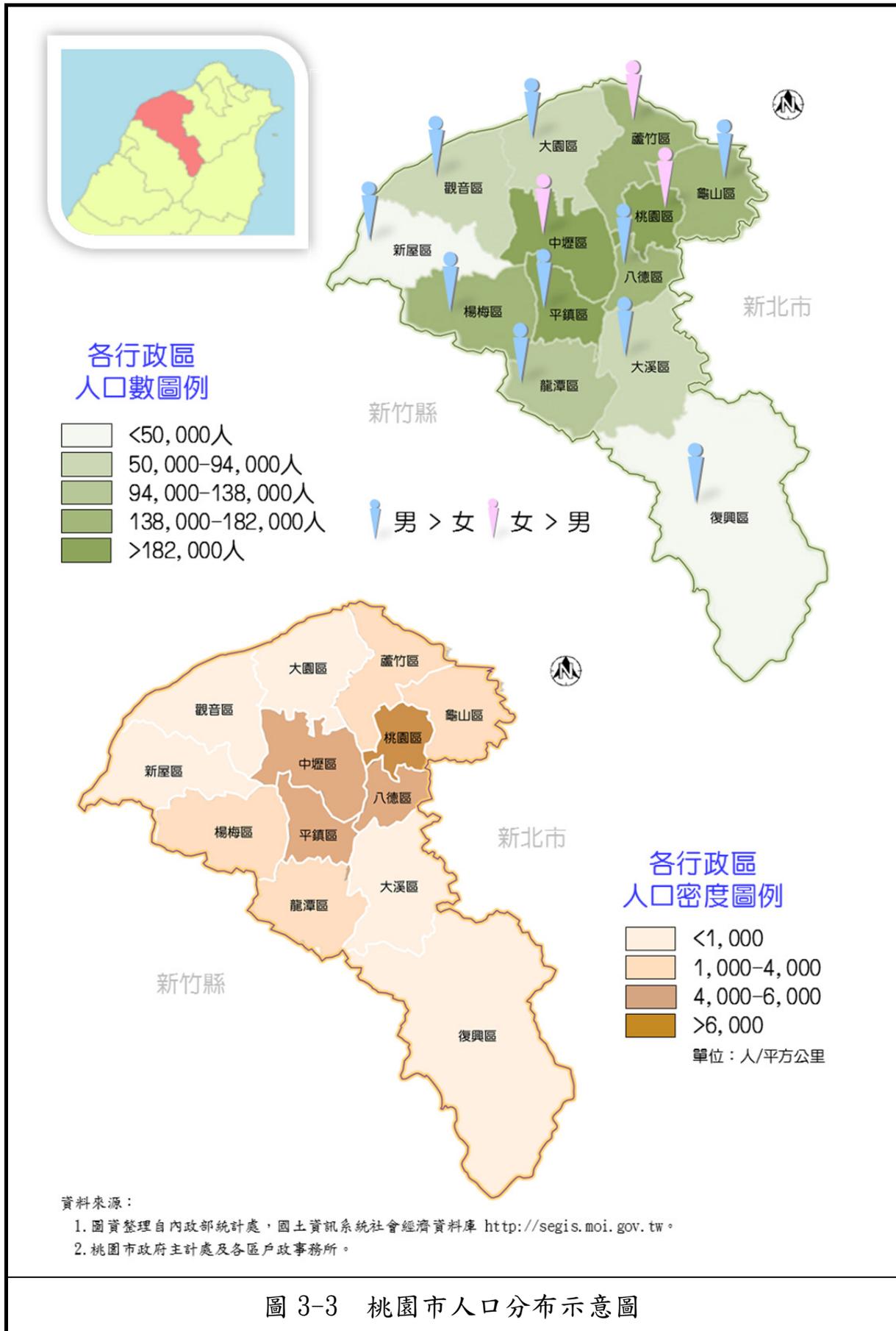


圖 3-3 桃園市人口分布示意圖

(三)人口組成

桃園市 91 年底幼年人口數(0~14 歲)計 419,807 人，占總人口數之 23.42%，至民國 108 年底幼年人口數計 334,572 人，占總人口數之 14.88%，顯示全市幼年人口呈減少之趨勢。91 年底青壯年人口數(15~64 歲)計 1,238,135 人，占總人口數之 69.07%，至民國 108 年底青壯年人口數計 1,642,117 人，占總人口數之 73.01%，顯示桃園市現階段勞動力資源充沛。另 91 年老年人口數(65 歲以上)計 134,661 人，占總人口數之 7.51%，至民國 108 年老年人口數計 272,348 人，占總人口數之 12.11%，同全國邁入老年化人口結構之趨勢。

現況桃園市人口扶養比〔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所扶養的依賴人口(幼年人口+老年人口)數〕為 36.96，即每 100 位青壯年人口所扶養的依賴人口約 37 位。老化指數則逐年增加，顯示桃園市已邁入高齡化都市結構趨勢發展。

表 3-5 桃園市歷年人口結構一覽表

年度 (民國)	桃園市 人口數 (人)	幼年人口 (0~14 歲)		青壯年人口 (15~64 歲)		老年人口 (65 歲以上)		扶養比	老化 指數 (%)
		人口數 (人)	占全市 比例 (%)	人口數 (人)	占全市 比例 (%)	人口數 (人)	占全市 比例 (%)		
91	1,792,603	419,807	23.42	1,238,135	69.07	134,661	7.51	44.78	32.08
92	1,822,075	415,934	22.83	1,268,339	69.61	137,802	7.56	43.66	33.13
93	1,853,029	413,397	22.31	1,298,465	70.07	141,167	7.62	42.71	34.15
94	1,880,316	406,910	21.64	1,328,155	70.63	145,251	7.72	41.57	35.70
95	1,911,161	401,456	21.01	1,359,807	71.15	149,898	7.84	40.55	37.34
96	1,934,968	394,093	20.37	1,387,612	71.71	153,263	7.92	39.45	38.89
97	1,958,686	386,146	19.71	1,414,937	72.24	157,603	8.05	38.43	40.81
98	1,978,782	375,565	18.98	1,441,272	72.84	161,945	8.18	37.29	43.12
99	1,976,441	363,341	18.38	1,448,084	73.27	165,016	8.35	36.49	45.42
100	2,013,305	350,658	17.42	1,494,077	74.21	168,570	8.37	34.75	48.07
101	2,030,161	340,982	16.80	1,514,913	74.62	174,266	8.58	34.01	51.11
102	2,044,023	333,658	16.32	1,528,505	74.78	181,860	8.90	33.73	54.50
103	2,058,321	326,256	15.85	1,540,482	74.84	191,590	9.31	33.62	58.72
104	2,105,780	326,854	15.52	1,575,296	74.81	203,630	9.67	33.68	62.30
105	2,147,763	329,307	15.33	1,599,031	74.45	219,425	10.22	34.32	66.63
106	2,188,017	331,649	15.16	1,620,364	74.06	236,004	10.79	35.03	71.16
107	2,220,872	334,424	15.06	1,633,235	73.54	253,213	11.40	35.98	75.72
108	2,249,037	334,572	14.88	1,642,117	73.01	272,348	12.11	36.96	81.40

資料來源：整理自桃園市政府主計處。

(四)都市計畫地區人口發展

桃園市共計有 33 處都市計畫區，截至民國 107 年底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區現況人口已達 1,659,078 人。桃園市之都市計畫地區現況人口數占全市人口比例自民國 91 年的 72.42%，成長至民國 107 年的 74.70%，顯示人口都市化比例逐年提高，人口往都市計畫地區集中。

表 3-6 都市計畫及非都市計畫地區歷年人口成長概況一覽表

年度 (民國)	桃園市 人口數 (人)	都市計畫地區		非都市計畫地區	
		現況人口數 (人)	占全市比例 (%)	現況人口數 (人)	占全市比例 (%)
91	1,792,603	1,298,260	72.42	494,343	27.58
92	1,822,075	1,298,260	71.25	523,815	28.75
93	1,853,029	1,305,644	70.46	547,385	29.54
94	1,880,316	1,329,620	70.71	550,696	29.29
95	1,911,161	1,349,825	70.63	561,336	29.37
96	1,934,968	1,368,439	70.72	566,529	29.28
97	1,958,686	1,402,394	71.60	556,292	28.40
98	1,978,782	1,457,166	73.64	521,616	26.36
99	1,976,441	1,465,977	74.17	510,464	25.83
100	2,013,305	1,484,756	73.75	528,549	26.25
101	2,030,161	1,516,385	74.69	513,776	25.31
102	2,044,023	1,521,533	74.44	522,490	25.56
103	2,058,321	1,530,256	74.34	528,065	25.66
104	2,105,780	1,607,956	76.36	497,824	23.64
105	2,147,763	1,602,067	74.59	545,696	25.41
106	2,188,017	1,632,050	74.59	555,967	25.41
107	2,220,872	1,659,078	74.70	561,794	25.30

資料來源：內政部統計年報及本計畫整理。

貳、都市生活圈之劃分

為避免功能、規模相近之公共設施重覆留設或開闢後閒置之情形，依內政部頒「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揭示，應以生活圈模式檢討公共設施用地。

依「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之指導，對於全市未來發展願景及各都市計畫區之空間與核心發展策略，並考量捷運路網與各都市計畫區間之交通、產業、人文等條件之連結情形，本市空間發展將朝三核心大都會發展，適性規劃六大生活圈，說明如下：

一、桃園都會生活圈

以桃園區為都會核心，八德區及部分龜山區(龜山都市計畫區)為衛星市鎮，除行政及商業服務機能完備外，未來藉由大眾捷運系統及高快速公路系統，形成快速便捷的交通生活圈，又因鄰近雙北的區位優勢，將因與雙北緊密連結而持續發展，成為桃園行政中樞、都會生活與經貿中心。

二、中壢都會生活圈

以中壢區為都會核心，平鎮區及楊梅區為衛星市鎮，未來利用厚實的產業基礎，豐沛的高等教育人力資源，並藉由「亞洲矽谷計畫」，提升產業發展能量，成為新創產業群聚基地。本區域將透過大眾捷運系統及高快速公路系統，提供便捷的交通服務，加上原有生活及商業機能，使中壢都會區域成為都會生活、經貿中心及產學與青創中心。

三、桃園航空城都會生活圈

以大園區與蘆竹區為發展核心，規劃有機能完整的產業、金融服務及生活圈域，並結合青埔特區、亞洲矽谷創新交流中心等，發展新創產業及航空經濟。未來藉由大眾捷運系統及完善聯外道路系統與桃園區、中壢區二個都會核心串連，成為航空經濟樞紐、觀旅商貿服務核心及國際人才交流中心。

四、新鎮生活圈

以龜山區(林口新市鎮特定區)為發展核心，係以林口工業區、華亞科技園區及長庚醫學中心等產業發展需求而形成新市鎮。因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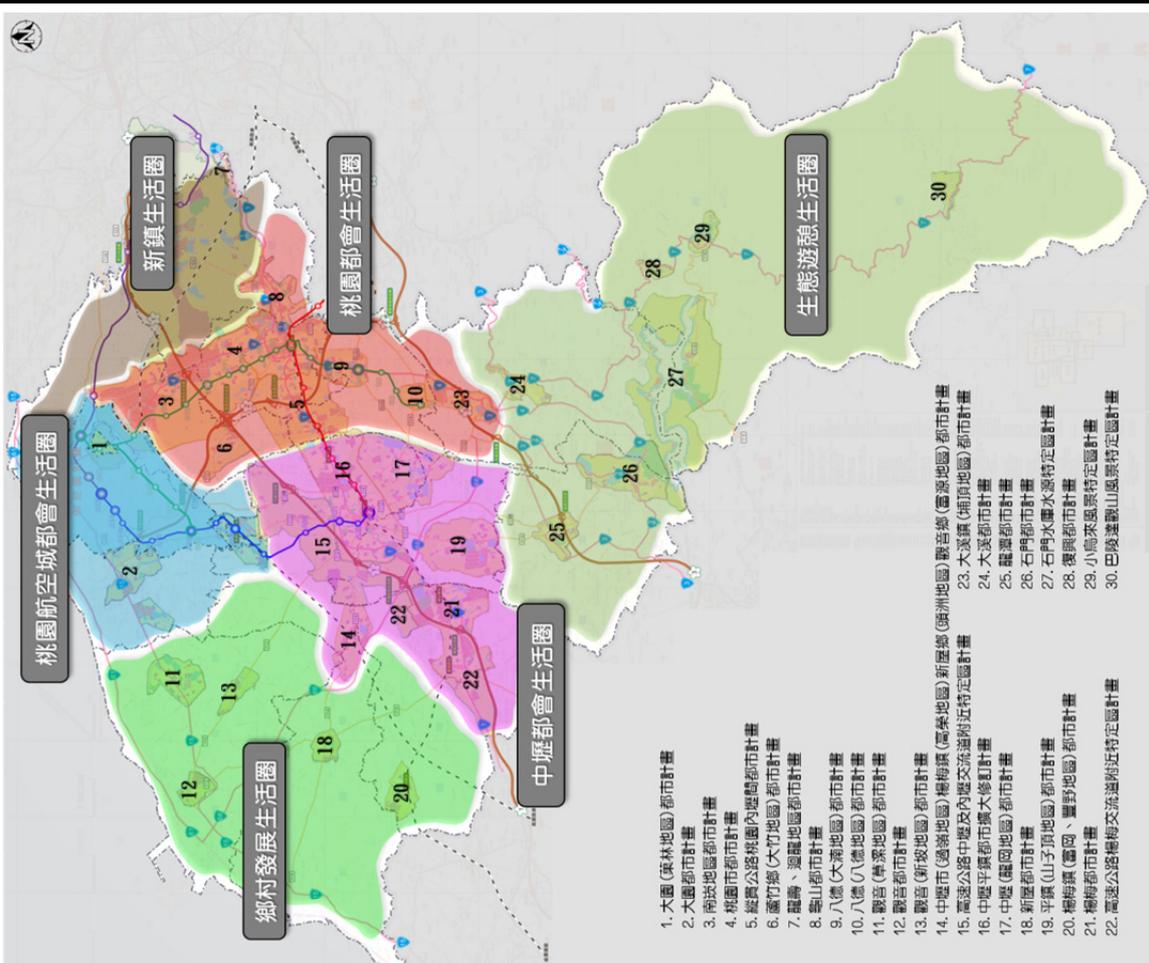
鄰近的新北市林口、新莊等地區較為緊密，具有成為銜接北臺的新市鎮之發展潛力。未來藉由大眾捷運系統，作為連貫桃園都會核心與航空城，並快速到達雙北的中介節點，成為產業及生活新據點，進而使新鎮生活區域成為地方生活中心、產業鏈結發展、運動休閒及宜居郊山據點。

五、鄉村發展生活圈

以觀音區、新屋區為發展核心，特有的農田景觀及海岸生態資源已成為休閒觀光特色區域。此區都市活動集中在現有行政中心附近，各自形成地方生活圈，機能以提供地方性住商服務機能為主，未來配合鄉村地區整體規劃，將投入資源至鄉村發展區域，配合農村再生合併發展新農經濟、鄉村生活及田園景觀區域。

六、生態遊憩生活圈

大溪區、龍潭區與復興區為發展核心，位處大漢溪上游、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及原住民族部落及優美山林地區，因地形限制與大桃園都會核心區域相距較遠，進而保留豐富多元的文化特色與天然的生態景觀資源，未來以發展觀光遊憩產業與生態保育並重都市發展特色，規劃大眾運輸轉運及低碳旅遊，以保區域永續發展與城鄉魅力。



1. 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
2. 大園都市計畫
3. 南坎地區都市計畫
4. 桃園都會區內壢區都市計畫
5. 龍岡公路桃園區內壢區都市計畫
6. 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7. 龍岡、迴龍地區都市計畫
8. 龜山都市計畫
9. 八德(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10. 八德(仁德地區)都市計畫
11. 觀音(草寮地區)都市計畫
12. 觀音都市計畫
13. 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
14. 中壢市(過溝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廣洲地區)都市計畫
15.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16.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17.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18. 新屋都市計畫
19. 平鎮(山仔頂地區)都市計畫
20. 楊梅鎮(龍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
21. 楊梅都市計畫
22. 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3.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24. 大溪都市計畫
25. 龍潭都市計畫
26. 石門都市計畫
27.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28. 復興都市計畫
29.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
30. 巴陵溪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行政區	都市生活圈名稱	都市計畫名稱	面積(公頃)
桃園 八德 蘆竹 龜山 大溪	桃園都會生活圈 桃園區及鄰近 都市發展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園市都市計畫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南坎地區都市計畫 大溪鎮(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八德(大潭地區)都市計畫 八德(仁德地區)都市計畫 龜山都市計畫 蘆竹鄉(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7,681.64
中壢 平鎮 楊梅 觀音 新屋	中壢都會生活圈 中壢區及鄰近 都市發展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中壢市(過溝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廣洲地區)都市計畫 平鎮(山仔頂地區)都市計畫 楊梅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9,012.66
龜山	新鎮生活圈 位處林口長庚生活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林口特定區都市計畫 龍岡、迴龍地區都市計畫 	75.75 ^註
大園 蘆竹 中壢	桃園航空城都會生活圈 桃園航空城發展地區 機場周邊之產業 與生活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大園都市計畫 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桃園航空城運通區暨客運圍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圍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尚未核定) 	780.49 ^註
觀音 新屋 楊梅	鄉村發展生活圈 風力、太陽能等 綠能產業地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觀音都市計畫 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 觀音(草寮地區)都市計畫 新屋都市計畫 楊梅鎮(龍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 	1,364.75
大溪 龍潭 復興	生態遊憩生活圈 原鄉部落及自然景觀 提供都會旅遊休憩機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龍潭都市計畫 大溪都市計畫 石門都市計畫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復興都市計畫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 巴陵溪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5,220.42

註：面積不含林口特定區計畫、桃園航空城運通區暨客運圍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高速公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擬定桃園國際機場圍區及附近地區特定區計畫(尚未核定)。

圖 3-4 都市生活圈劃定內容示意圖

參、都市計畫人口推估與檢討

一、桃園市人口總量推計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各都市計畫區之人口推計，應以全國區域計畫之人口總量及分派各直轄市、縣(市)之人口數為基礎，參酌近 10 年人口變遷趨勢，核實推計。而依「修正全國區域計畫」分派桃園市 115 年人口總量為 222 萬人，惟截至 108 年底全市人口數已達 224.90 萬人，已超出上開人口總量之分派。

為符實際發展，本案爰依「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推計結果，作為檢討調整計畫人口之依據，說明如下：

(一)桃園市人口總量推計

「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係以世代生存法、12 種人口預測數學模式及重大產業建設吸引遷入人口之推計結果，作為桃園市人口總量之依據。考量國發會針對全國最新人口成長預測情形(106 至 150 年)，進行預測模式之選擇，另配合國發會推計年期續推至 150 年，本市於 130 至 140 年間達高峰，約 244 萬至 264 萬人(詳表 3-7)。依推計結果，計畫目標年 125 年人口為 242.3 萬至 256.4 萬人，故採中推計並取整數，訂定目標年計畫人口為 250 萬人。

表 3-7 桃園市預估人口總量一覽表

項目 (萬人)	低推計 (世代生存法，社會增加率 4.73%)	中推計 (12 種趨勢預測法)	高推計 (世代生存法，社會增加率 7.78%)
人口推計	239.2	245.1	253.3
重大建設 引入人口	3.1		
合計	242.3	248.2	256.4
建議目標 年人口	250 (採中推計，取整數)		

資料來源：「桃園市國土計畫(草案)」公開展覽計畫書，108 年 5 月。

(二)住宅用地供需總量

依中推計本市 125 年 248.2 萬人，其中位於都市計畫地區有 192.5 萬人，其住宅用地需求總量約為 8,117.08 公頃，而現行住宅用地供給總量約為 6,867.03 公頃（不含都市計畫農業區及工業區變更），顯示部分都市計畫之住宅用地供給無法滿足住宅用地需求。經估算本市 11 項重大開發計畫發展期程預估，至 125 年僅能提供約 844.85 公頃之住宅用地(含 40%公共設施)，補足集約發展地區內都市計畫區之部分居住需求，但仍有 556.88 公頃之缺額。

(三)計畫人口分派(增量分派)

1. 分派流程

桃園市目標年 125 年人口總量為 250 萬人，故於不減少現行人口條件下，採增量分派方式將人口分派至都市計畫地區及各行政區，分派流程，詳圖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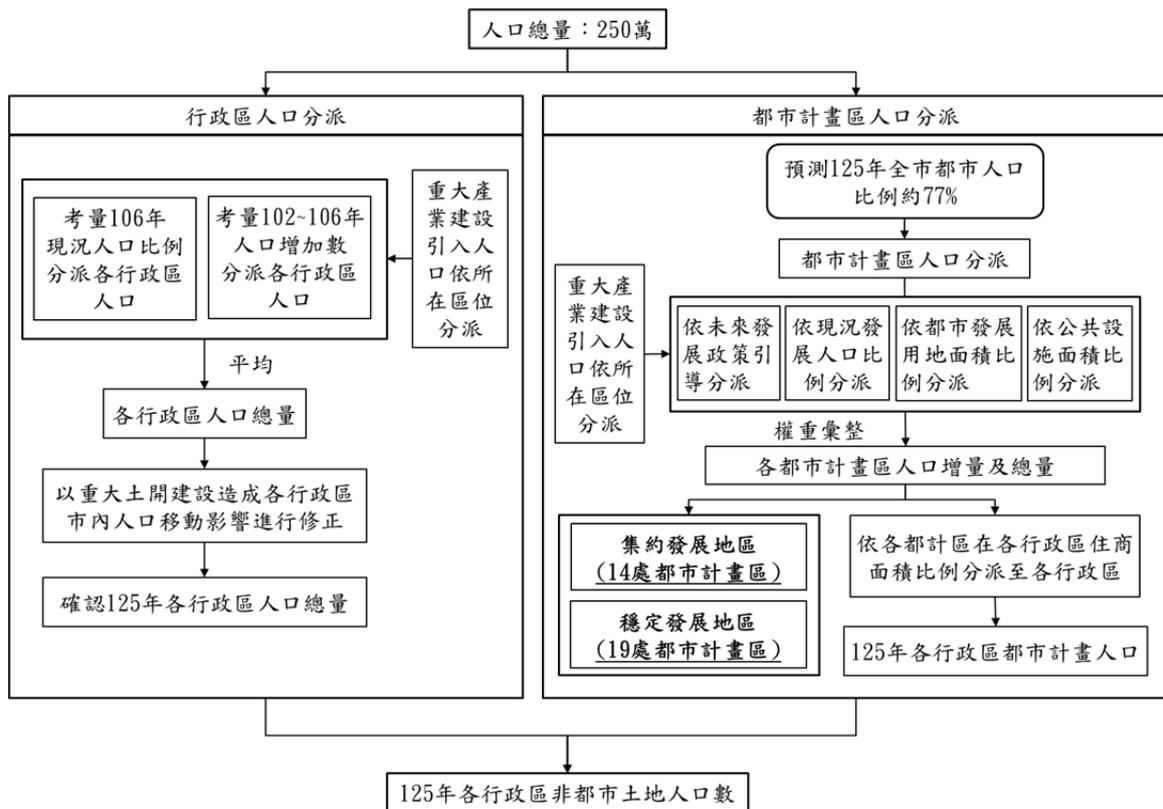


圖 3-5 桃園市人口增量分派流程示意圖

二、各行政區及都市計畫區分派

(一)各行政區人口分派

彙整現況人口及人口增量分派結果，並納入重大建設影響各行政區人口情形後，分派後各行政區增量前3名(受重大建設影響)：桃園區、中壢區及蘆竹區。各行政區人口分派結果，如表3-8所示。

表3-8 桃園市各行政區125年人口分派一覽表

行政區	106年現況人口	現況人口及人口增量分派彙整結果	重大建設對於各行政區人口影響	修正後250萬人口分派結果	250萬人口分派增量情形
桃園區	440,840	504,561	-185	504,376	+63,536
中壢區	405,216	453,252	+2,228	455,479	+50,263
平鎮區	224,219	249,458	-3,121	246,336	+22,117
八德區	198,074	226,739	-1,210	225,529	+27,455
楊梅區	167,639	188,423	-1,828	186,595	+18,956
大溪區	94,451	102,347	-1,461	100,885	+6,434
蘆竹區	161,912	199,268	+8,147	207,415	+45,503
大園區	89,281	119,470	+2,828	122,298	+33,017
龜山區	157,633	182,571	-1,967	180,605	+22,972
龍潭區	121,822	134,620	-1,393	133,227	+11,405
新屋區	48,953	52,716	-710	52,006	+3,053
觀音區	66,472	73,585	-1,065	72,521	+6,049
復興區	11,505	11,505	-262	12,728	+1,223
合計	2,188,017	2,500,000	--	2,500,000	+311,983

資料來源：「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08年5月。

(二)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

考量各都市計畫之人口發展現況、都市發展用地面積、及公共設施規劃面積等因素，合理推計各都市計畫區之增量人口數。各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結果，如表3-9所示。

表 3-9 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區人口分派一覽表

編號	都市計畫區	現行計畫人口	106 年現況人口	250 萬人分派 (都市土地)		本次專案 檢討基準 人口	
				分派結果	增量情形		
集約發展地區	1	大園(菓林地區)都市計畫	18,000	5,775	17,334	11,559	17,300
	2	大園都市計畫	28,000	21,922	28,944	7,022	28,900
	3	桃園航空城貨運暨客運園區(大園南港地區)特定區計畫	27,000	2,278	25,926	23,648	25,900
	4	南崁地區都市計畫	280,000	284,150	301,528	17,378	301,500
	5	蘆竹(大竹地區)都市計畫	32,000	23,285	32,949	9,664	33,000
	6	高速鐵路桃園車站特定區計畫	60,000	12,531	58,670	46,139	58,700
	7	龜山都市計畫	50,000	61,040	64,280	3,240	64,300
	8	桃園都市計畫	200,000	163,934	205,039	41,105	205,000
	9	縱貫公路桃園內壢間都市計畫	120,000	116,519	143,031	26,512	143,000
	10	中壢平鎮都市計畫	300,000	329,318	344,839	15,521	344,800
	11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30,000	32,985	37,287	4,302	37,300
	12	八德(大湳地區)都市計畫	80,000	78,122	82,913	4,791	82,900
	13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120,000	125,128	130,521	5,393	130,500
	14	八德(八德地區)都市計畫	22,000	17,746	23,061	5,315	23,100
合計		1,367,000	1,274,733	1,496,322	221,589	1,496,200	
穩定發展地區	15	龍壽、迴龍地區都市計畫(桃園市部分)	10,800	10,553	11,103	550	11,100
	16	林口特定區計畫(桃園市部分)	78,700	62,108	71,679	9,571	71,700
	17	觀音(草漯地區)都市計畫	63,000	10,852	23,704	12,852	23,700
	18	觀音都市計畫	11,000	3,632	5,764	2,132	5,800
	19	觀音(新坡地區)都市計畫	6,000	4,780	5,446	666	5,400
	20	新屋都市計畫	9,500	9,356	10,034	678	10,000
	21	四行政轄區(中壢、楊梅、新屋、觀音)都市計畫	25,000	18,570	21,664	3,094	21,700

編號	都市計畫區	現行計畫人口	106年現況人口	250萬人分派 (都市土地)		本次專案 檢討基準 人口
				分派結果	增量情形	
22	楊梅(富岡、豐野地區)都市計畫	15,000	7,851	10,405	2,554	10,400
23	大溪(埔頂地區)都市計畫	42,000	32,433	36,777	4,344	36,800
24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63,000	52,555	57,918	5,363	57,900
25	楊梅都市計畫	135,000	86,801	104,164	17,363	104,200
26	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7,000	7,551	8,099	548	8,100
27	大溪都市計畫	22,500	19,958	22,459	2,501	22,500
28	龍潭都市計畫	30,000	22,610	26,092	3,482	26,100
29	石門都市計畫	12,000	5,223	8,050	2,827	8,100
30	復興都市計畫	1,500	783	1,131	348	1,100
31	石門水庫水源特定區計畫	4,000	1,432	2,567	1,135	2,600
32	小烏來風景特定區計畫	1,600	431	1,092	661	1,100
33	巴陵達觀山風景特定區計畫	1,570	118	529	411	500
	合計	539,170	357,597	428,678	71,081	428,800
	總計	1,906,170	1,632,330	1,925,000	292,670	1,925,000

資料來源：「桃園市國土計畫規劃技術報告」，108年5月。

肆、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

內政部為協助地方政府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之檢討變更事宜，訂定「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俾作為各該都市計畫擬定機關辦理檢討作業之參據。

表 3-10 內政部訂定之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變更原則一覽表

項 目	檢討變更原則	本次專案檢討處理原則
機關用地及其他公民營事業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徵收之機關用地，除該指定用途機關仍有具體事業財務計畫及預算者外，其餘均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2. 現有使用中之機關用地應按每人合理辦公空間檢討，屬閒置或低度利用者應多目標使用以活化機能，並考量優先騰出部分空間提供其他單位進駐使用；空間不足或新成立之機關單位應優先利用現有閒置廳舍。 3. 未取得之公用事業用地，如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應予以檢討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專案檢討由各機關參酌左列原則，予以評估土地使用需求，如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再由本府宏觀調控，予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2. 仍有使用需求者，後續由各該目的主管機關擬具事業財務計畫及預算，予以徵收、價購取得或透過整體開發、容積移轉、獎勵投資、促進民間參與等多元開發方式辦理。 3. 經檢討無使用需求，予以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者，優先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重劃整體開發；惟屬特殊情形者，得以個別變更辦理回饋。
學校用地 中小學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應會同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實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 8 條之 1 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2. 檢討原則：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教育部「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規定，以半徑不超過 1.5 公里，通學時間半小時內為原則估算服務範圍。 (2) 服務範圍內現有國民中小學校面積已超過或達教育部訂頒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之國中、國小每人樓地板面積服務水準時，服務範圍內之學校用地應依實際需求予以檢討變更。其中未徵收學校用地、已徵收未開闢學校用地，除教育主管機關有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維持原學校用地，否則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3) 配合高齡少子女化趨勢及 12 年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期都市計畫規劃即將「埤塘」劃設為學校及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考量私有土地所有人權益及維護埤塘景觀、灌溉及滯洪防災等功能，需依本案「埤塘檢討原則」辦理。 2. 本次專案檢討由本府教育局參酌左列原則，予以評估學校用地使用需求，如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再由本府宏觀調控，予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3. 仍有使用需求者，後續由各該目的主管機關擬具事業財務計畫及預算，予以徵收、價購取得或透過整體開發、容積移轉、獎勵投資、促進民間參與等多元開發方式辦理。 4. 經檢討無使用需求，予以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者，優先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重劃整體開發；惟屬特殊情形者，得以個別變更辦理回饋。

項 目	檢討變更原則	本次專案檢討處理原則
	教政策，學校用地之調整應優先採垂直整併方式檢討(如國中小用地、國高中用地)。	
高中職及大專院校用地	未徵收及已徵收未開闢之高中(職)用地、大專院校用地均應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如因教育政策之配置需求而需保留時，應由教育主管機關及各需地學校提出具體之開發財務計畫，經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同意後始得保留。	
市場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應評估鄰近地區市場需求，以 BOT 或多目標使用方式，鼓勵私人投資興辦；無實際需求者(發布實施已逾 25 年仍未開闢者優先辦理)應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為原則。 2. 已開闢之私有市場用地得配合舊市區再發展政策，優先劃定為都市更新地區，辦理都市更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專案檢討由本府經發局參酌左列原則，予以評估市場用地使用需求，如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再由本府宏觀調控，予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2. 仍有使用需求者，後續由各該目的主管機關擬具事業財務計畫及預算，予以徵收、價購取得或透過整體開發、容積移轉、獎勵投資、促進民間參與等多元開發方式辦理。 3. 經檢討無使用需求，予以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者，優先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重劃整體開發；惟屬特殊情形者，得以個別變更辦理回饋。
停車場用地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未徵收之停車場用地應依各該地區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其實際停車需求，如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應予以檢討變更。 2. 停車需求較高區位應優先利用現有公共設施用地以多目標使用方式設置停車場，以及透過各土地使用分區使用管制規定，要求開發者規劃設置足夠之停車空間，以滿足因土地開發所衍生之停車需求。 3. 現有已開闢之停車場如屬閒置或低度利用者，應以多目標使用及都市更新方式活化機能，或考量釋出空間變更為其它使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專案檢討由本府交通局參酌左列原則，並訂定停車場用地評估釋出基準如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基地面積過小，不利規劃停車空間者(原則以 2,000 平方公尺為基準)。 (2) 用地周邊已規劃有其他停車場或該區域無停車需求者。 (3) 土地現況已有建物或其他使用者。 2. 停車場用地經評估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再由本府宏觀調控，予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3. 仍有使用需求者，後續由各該目的主管機關擬具事業財務計畫及預算，予以徵收、價購取得或透過整體開發、容積移轉、獎勵投資、促進民間參與等多元開發方式辦理。 4. 經檢討無使用需求，予以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者，優先以政府

項 目	檢討變更原則	本次專案檢討處理原則
		公辦方式辦理重劃整體開發；惟屬特殊情形者，得以個別變更辦理回饋。
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用地	未徵收之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用地，應依照各該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及人口集居、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例如：風景特定區計畫外圍已有空曠之山林或農地者，即可核實檢討其現況人口集居情形及使用需求，予以檢討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早期都市計畫規劃即將「埤塘」劃設為學校及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考量私有土地所有人權益及維護埤塘景觀、灌溉及滯洪防災等功能，需依本案「埤塘檢討原則」辦理。 2. 本次專案檢討由本府宏觀調控，予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3. 仍有使用需求者，後續由各該目的主管機關擬具事業財務計畫及預算，予以徵收、價購取得或透過整體開發、容積移轉、獎勵投資、促進民間參與等多元開發方式辦理。
體育場用地	體育場係區域性公共設施，應將全直轄市、縣(市)轄內各都市計畫區納入整體考量分析其區位分布及服務範圍人口規模；服務範圍具重疊性者，應考量投資效益，取消較不具效益之公共設施；服務範圍內有規模相近之學校運動設施可替代其功能者，應考量檢討變更。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次專案檢討由本府體育局參酌左列原則，予以評估體育場用地使用需求，如已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再由本府宏觀調控，予以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 2. 仍有使用需求者，後續由各該目的主管機關擬具事業財務計畫及預算，予以徵收、價購取得或透過整體開發、容積移轉、獎勵投資、促進民間參與等多元開發方式辦理。 3. 經檢討無使用需求，予以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者，優先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重劃整體開發；惟屬特殊情形者，得以個別變更辦理回饋。
河道用地	1. 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應依據經濟部、本部 92 年 12 月 26 日經水字第 09202616140 號、台內營字第 0920091568 號會銜函及經濟部 93 年 1 月 13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80 號函規定辦理：地理形勢自然形成之河川及因而依水利法公告之行水區土地流經都市計畫區者，予以劃定為使用分區，名稱統一為「河川區」，其範圍境界線由水利主管機關依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326 號解釋之精神認定；至原非河道經都市計畫之設置始成為河道之公共設施用地，則予以劃定為「河道用地」。區域排水比照上開認定原則劃設之。	(同左)

項 目	檢討變更原則	本次專案檢討處理原則
	2. 至河川及區域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認定作業程序依經濟部 97 年 9 月 26 日經授水字第 09720207480 號函辦理。 3. 另區域排水外其他各類排水流經都市計畫區之使用分區劃定原則，應依本部 93 年 5 月 20 日內授營都字第 09300006944 號函辦理。	
港埠用地	配合港埠主管機關之商(漁)港整體建設計畫檢討之。	(同左)
鐵路用地、車站用地或交通用地	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檢討之。	(同左)
社教機構用地	配合社會教育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檢討之。	(同左)
殯儀館、火葬場、墓地用地	1. 殯儀館用地：依據該設施之供需分布、人口集居、交通便利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 2. 火化場用地：考量該設施供給明顯不足，用地最為難覓，須充裕時間取得計畫、編列預算及開發期程，除納入殯葬設施專用區整體開發外，不予檢討變更。 3. 公墓用地：配合殯葬管理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檢討之，如無取得計畫或使用需求者，應予檢討變更。	(同左)
垃圾處理場、污水處理廠用地	垃圾處理場、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設施、污水處理廠用地，配合環境保護及汙水處理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檢討之。	(同左)
道路用地	1. 道路系統之檢討調整應配合交通主管機關之交通建設計畫及預算，調整後應不影響交通系統之完整性。 2. 計畫道路之縮小或撤銷應以無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且不影響建築線之指定者優先處理。 3. 整體開發地區周邊未取得之道路用地，得配合整體開發地區道路系統及建築基地情形，予以檢討；並視整體財務可行性，納入開發一併開闢取得。	(同左)
其他公共設施	配合各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整體建設計畫、各計畫地區之特性、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檢討之。	(同左)

一、公共設施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

本專案檢討係以解決公共設施保留地為目標，故優先就一般徵收地區尚未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進行檢討，並依其用地開闢使用情形、主管機關檢討需求，研提都市計畫變更方案。

經檢討後公共設施如涉及變更為其他分區者，依其分區性質得採整體開發、調降容積、捐贈回饋或免于回饋等方式辦理；如維持原計畫或變更為其他公共設施用地者，得以一般徵收、協議價購、有償或無償撥用、跨區整體開發或其他方式取得(如：容移、獎投、促參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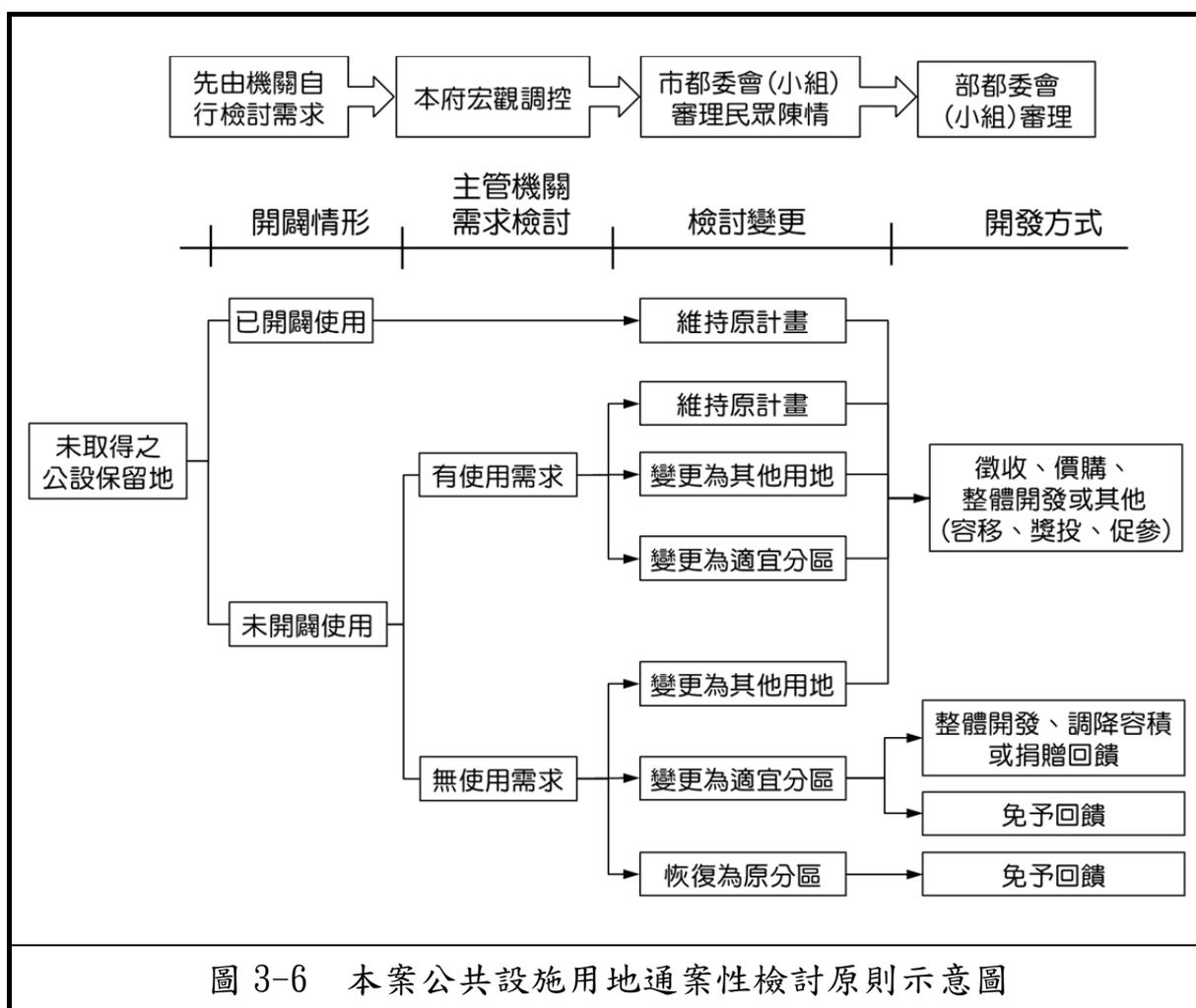


圖 3-6 本案公共設施用地通案性檢討原則示意圖

二、公共設施用地涉及埤塘之檢討原則

埤塘是桃園重要的水資源，早年因農漁牧興盛，物產富饒，造就了桃園「千塘之鄉」之美名，隨著農業發展逐漸沒落及因應都市人口成長需求，早期都市計畫規劃即將「埤塘」劃設為學校及公園等公共設施用地。

桃園境內之埤塘、水圳等灌溉系統，其產權大多屬臺灣省桃園農田水利會及臺灣省石門農田水利會等所有，為因應未來水利會之組織改制為公務機關，並考量私有土地所有人權益及維護埤塘景觀生態，以達水利、滯洪、灌溉、景觀、文化、休閒遊憩、生態保育及防災等功能，研擬本案公共設施用地涉及埤塘之檢討原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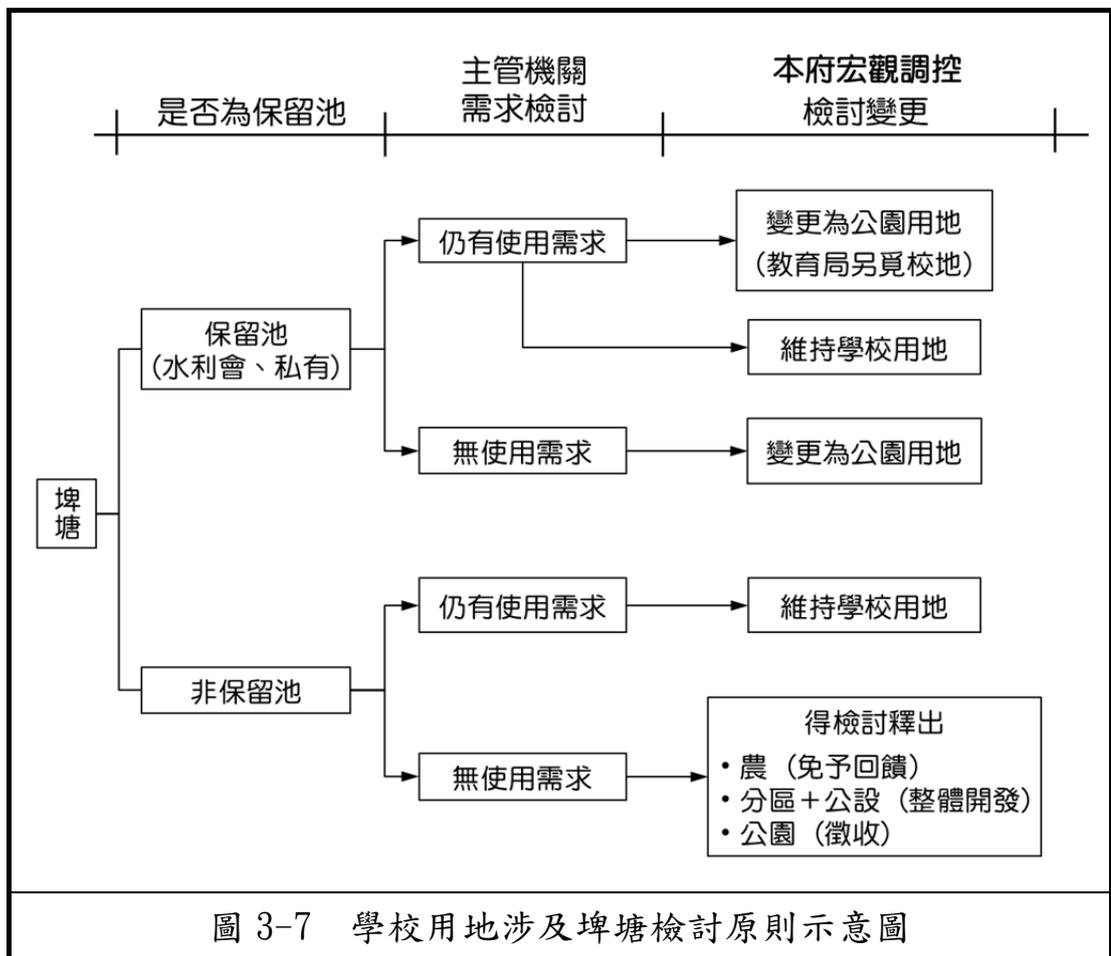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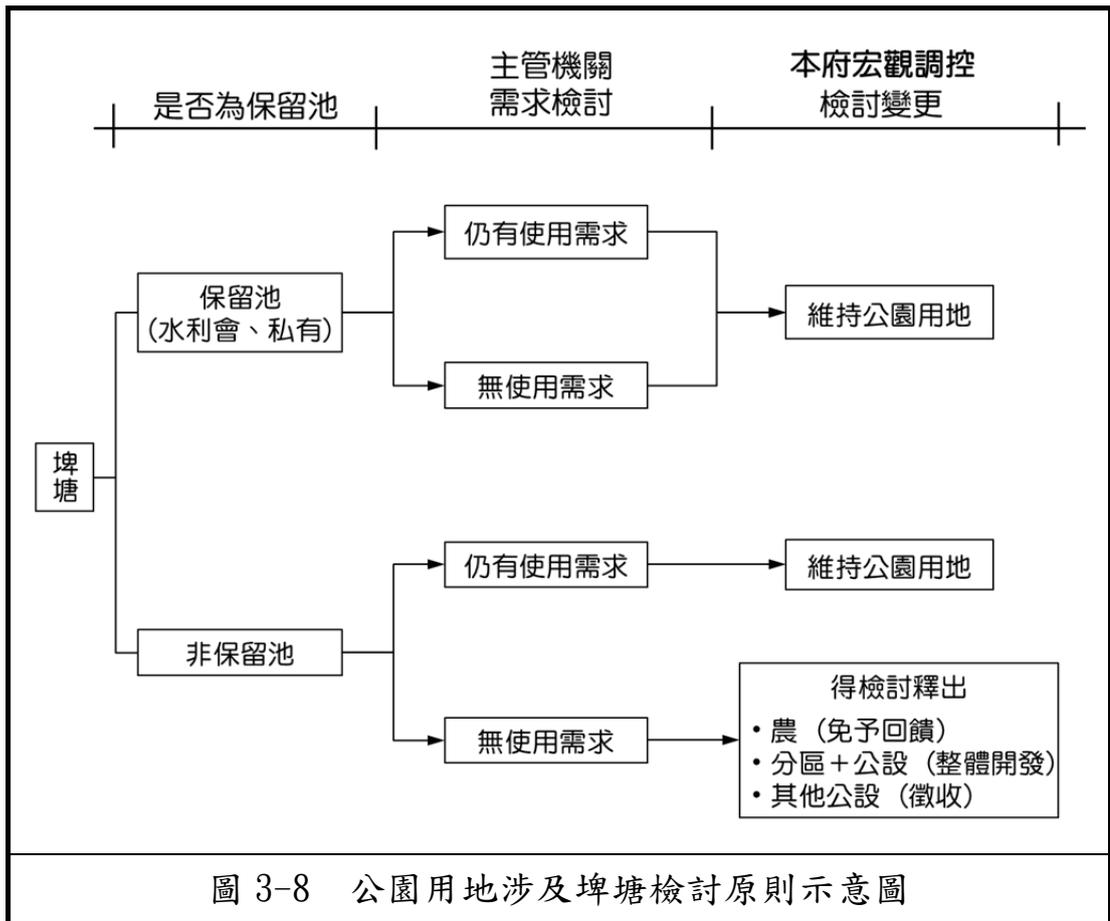


圖 3-7 學校用地涉及埤塘檢討原則示意圖



三、5項公共設施用地檢討原則

都市計畫辦理通盤檢討時，有關都市計畫法第45條列舉之5項公共設施用地應依照各都市計畫地區之特性及人口集居、使用需求及都市發展情形，核實予以檢討，以避免重複投資作相同公共建設之浪費等情形。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情形特殊」得不受通盤檢討後5項公共設施用地計畫面積不得低於通盤檢討前計畫劃設面積限制之情形，內政部為利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盤檢討案有通案性審議原則，特訂定審議原則明列上開辦法「情形特殊」，並於106年4月25日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898次會議同意在案。

表 3-11 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情形特殊」審議原則

規 定	說 明
一、為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盤檢討案有通案性審議原則，以加速審議時程，特訂定本審議原則。	揭示本審議原則之訂定目的。
二、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情形特殊」，指下列各款情形之一：	為提供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時通案性原則加速審議，予以列舉並說明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17條第2項但書「情形特殊」。
(一)依都市計畫法第12條，為發展工業、保持優美風景、水源保護及其他非以居住為目的而劃設之特定區計畫。	為保持優美風景或工業、產業發展所擬定之特定區計畫，以及水源保護之水源特定區計畫，其計畫目的與一般之市鎮計畫及鄉街計畫為集居人口之都市均衡發展目的並不相同，爰予明列。
(二)都市計畫風景區、河川區等闢建有登山景觀步道、河濱親水公園等設施，及都市計畫計畫範圍內之國家公園地區闢建具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已兼具公園用地之休閒遊憩功能。	多處都市計畫之風景區及河川區等使用分區，以及國家公園地區，已由地方政府投入公共建設，佈設登山步道、各類球場、河濱公園，營造親山親水環境，提供地區居民休閒遊憩之空間，爰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三)毗鄰都市計畫範圍之非都市土地闢建有公園、綠地、廣場、體育場所等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	為避免重複投入資源作相同公共建設之浪費，毗鄰都市計畫區之非都市土地，闢建有大型運動公園、體育場(例如：羅東運動公園、屏東運動公園)，功能相近於都市計畫劃設之公園用地及體育場所

規 定	說 明
	用地，且服務範圍涵蓋鄰近之都市計畫區，爰列為特殊情形之一。（非都市土地闢建公共設施開放空間及設施，應就毗鄰都市計畫距離、規模、類型，檢討評估是否具有提供都市計畫區居民休閒遊憩之功能）
(四)都市計畫已開闢學校用地，校園設施提供社區民眾活動使用，以及其他公共設施用地政府設立運動中心，兼具體育場所用地之運動遊憩功能。	目前國中、國小之田徑場、各類運動場、球場，在不影響學生就學及教學情形下，增進學校與社區互動，多已開放供社區居民使用，且部分直轄市、縣(市)政府於機關用地等公共設施用地設立公立運動中心，此類公共設施用地已兼具體育場所提供運動遊憩活動空間之功能。
(五)計畫區內都市發展用地未達計畫總面積百分之五十，且計畫人口未達一萬人。	考量都市發展用地面積未達 50%及計畫人口未達一萬人之都市計畫特性，不同於以居住商業發展型態之都市計畫，爰予以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六)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實際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加。	公共設施保留地長達 30、40 年久未徵收開闢，僅止於劃設保留而遲未實質開闢，似無助益實質環境之提升，倘通盤檢討後評估有需要保留之 5 項公共設施用地，且財務可行採跨區整體開發，未來檢討後可實質取得之面積應有增加，有助於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是以，通盤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實際取得面積較通盤檢討前增加，列為特殊情形之一。
(七)其他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情形特殊者。	明列其他情形提經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依照辦理，以避免無列舉到之特殊情形適用規定疑義。

本次檢討涉及開放空間型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等)變更者，為減少對周邊環境之衝擊，研擬檢討變更調整策略及衝擊減緩措施如下：

(一)檢討變更調整策略

1. 未開闢之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其毗鄰周邊地區已有同質性之用地或設施，可替代其功能性者，得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

區或用地者，優先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重劃整體開發；惟屬特殊情形者，得以個別變更辦理回饋。

2. 未開闢之公園、兒童遊樂場用地，其毗鄰周邊地區無同質性之用地或設施者，為實質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並維持服務水準，除保留一定規模公園綠地面積，其餘得檢討變更為其他適當分區或用地者，優先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重劃整體開發。
3. 具隔離緩衝之綠地或綠帶，其毗鄰周邊地區已有空曠之山林或農地，可替代其功能性者，得檢討變更為毗鄰分區（農業區、保護區），免予回饋。

（二）檢討變更之衝擊減緩措施

1. 未開闢之學校用地，經評估已無使用需求者，優先檢討劃設為公園綠地，補充5項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2. 已取得之機關用地，經評估已無使用需求者，優先檢討劃設為公園綠地，補充5項公共設施用地之不足。
3. 透過本次跨區整體開發，優先開闢取得5項公共設施用地，實質提升住環境品質。
4. 闢建登山景觀步道、河濱親水公園、埤塘生態公園、石門大圳景觀步道等已兼具公園休閒遊憩設施，提供地區居民休閒遊憩之空間。
5. 透過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興闢國民運動中心，提供市民運動遊憩活動空間。

伍、檢討為適宜分區之變更原則

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之計畫目標，檢討變更不必要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促使土地資源合理利用，並透過政府公辦整體開發方式取得興闢仍有需要之公共設施用地，減輕政府財務負擔。爰此，為確保土地使用之合理性及整體開發財務之可行性，經本案檢討已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研擬變更原則如下：

一、變更為住宅區、商業區或其他適宜分區

- (一)土地範圍完整可供建築使用者。
- (二)劃設之使用分區原則宜與毗鄰土地相同。
- (三)依循都市空間發展紋理，適宜供居住使用者劃設為住宅區，具備商業活動機能者劃設為商業區。
- (四)配合特定使用需求者，劃設為適宜分區(如：文教區、電信專用區、湖濱遊憩專用區等)。

二、變更為農業區或保護區、水庫保護區

- (一)土地畸零狹小無法建築使用，且土地權屬與毗鄰之農業區或保護區、水庫保護區土地相同者，予以劃設為毗鄰之使用分區。
- (二)位於都市外圍地區或空曠農地，且毗鄰土地亦為農業區或保護區、水庫保護區者，予以劃設為毗鄰之使用分區。
- (三)上開土地因非供建築使用，故不予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陸、開發方式辦理原則

一、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重劃整體開發

(一)負擔比例

1. 重劃總負擔比例以不超過 45% 為原則。部分轄區具特殊情形者(如：涉及坡地或埤塘重劃工程複雜、需維持公設服務水準、負擔比例需與辦竣重劃區一致等)，超過 45% 部分，後續需取得過半同意書。
2. 早期已參與重劃負擔者，為避免重複負擔，以不超過 45% 為原則(屬特殊情形者依該轄區實際比例為準)，計算剩餘應負擔之比例，並以同一重劃開發單元為宜。

(二)整體開發範圍

1. 於整體開發財務可行前提下，將檢討變更為可建築之土地，併同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之土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2. 考量可建築土地之區位零散及併同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效益，以同一都市計畫區辦理跨區整體開發為原則；惟為重劃開發執行之彈性，得於都市計畫再公開展覽後，視實際需要予以劃分開發單元，並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
3. 為避免影響整體重劃財務及開發時程，具特殊情形者，得單獨辦理整體開發。
 - (1) 為實質提升居住品質，需併同開闢取得大型(或一定規模)公園用地者。
 - (2) 配合公設通檢及本府政策推動需優先興闢取得設施，為避免超過 45% 重劃總負擔(或減輕超過 45% 部分之重劃負擔)，將部分公共設施列為重劃非共同負擔，並以公有地及抵費地優先指配者。

(三)公共設施用地納入整體開發原則

1. 考量地價差異性、土地分配公平性及合理性，納入之公共設施用地宜毗鄰或鄰近檢討後之可建築土地。
2. 為實質提升居住環境品質，以尚未開闢使用之公園、兒童遊樂

場、綠地、廣場等開放性用地為優先。

3. 基於整體開發地區出入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需要，面臨之計畫道路納入原則：
 - (1) 未開闢未取得之計畫道路
 - A. 面臨寬度未達 8 公尺者，以全路寬納入。(原則 1-1)
 - B. 面臨寬度 8 公尺以上者，以道路中心線為界納入；並得視整體財務可行性、道路系統完整性，以全路寬(或將全路段)予以納入。(原則 1-2)
 - (2) 已開闢未取得之計畫道路(產權為公私共有者除外)，以面臨未取得部分之全路寬納入。(原則 2)
 - (3) 部分開闢部分未開闢之計畫道路，以面臨未開闢部分之全路寬納入；並得視整體財務可行性、道路系統完整性，將全路段予以納入。(原則 3)
 - (4) 其他特殊情形者，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辦理。(原則 4)
4. 未能納入整體開發範圍開闢取得之計畫道路，建請主管單位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時程，優先編列經費進行開闢。

二、以個別變更辦理回饋原則

(一) 免予回饋

1. 本次檢討變更為農業區、保護區、水庫保護區或回復為原分區者，故免予回饋。
2. 本次檢討變更為文教區、電信專用區者，原為私立學校用地、機關用地，係屬調整分區名稱，仍維持既有容積率且未作商業使用，故免予回饋。

(二) 採調降容積(或繳交代金)方式辦理

1. 因建物密集難以納入重劃整體開發，依重劃負擔比例(45%)調降容積；若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土地市價總額 45%折算代金繳納，則維持原容積。
2. 早期已參與重劃負擔且僅單一坵塊難以辦理重劃整體開發，以不超過 45%為原則(屬特殊情形者依該轄區實際比例為準)，

計算其剩餘應負擔比例調降容積；若土地所有權人其土地面積達一定規模以上且同意以土地市價總額乘以其應負擔比例折算代金繳納，則維持原容積。

(三)採回饋捐贈公共設施用地(或繳交代金)方式辦理

1.屬道路系統調整為毗鄰分區、土地畸零或袋地無法建築等難以納入整體開發，辦理方式如下：

(1)依重劃負擔比例(45%)，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捐贈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予桃園市政府，否則維持原計畫。

(2)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捐贈變更後之公共設施用地及回饋一定比例之代金捐贈予桃園市政府，合計回饋比例依重劃負擔比例不得少於45%，否則維持原計畫。

(3)依重劃負擔比例(45%)，全數土地所有權人同意以土地市價總額45%折算代金繳納，否則維持原計畫。

2.屬特殊需求劃設之分區(湖濱遊憩專用區)，因使用性質、開發強度或價值，有別於一般可建築土地，且涉及地主負擔公平性難以納入整體開發者，得視該分區性質、開發強度或價值，並參照「桃園市都市計畫土地變更負擔回饋審議原則」回饋一定比例之代金捐贈予桃園市政府，否則維持原計畫。

(四)其他特殊情形

如有其他特殊情形者，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之決議辦理。

第四章 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規劃構想

壹、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開闢及取得情形

本計畫區面積 1,000.25 公頃，其劃設公共設施用地面積合計為 193.80 公頃，現已開闢 134.39 公頃，整體使用率約 69.34%。未取得及未完全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面積為 63.80 公頃，整體未取得比例約 32.92%。

表 4-1 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取得情形彙整表

公共設施 用地名稱	劃設情形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備註
	編號	面積 (公頃)	已開闢 (公頃)	使用率 (%)	已取得		未取得		
					已開闢 (公頃)	未開闢 (公頃)	已開闢 (公頃)	未開闢 (公頃)	
機關 用地	機一	22.70	21.23	93.53	21.23	1.27	0.00	0.20	陸軍後勤訓練中心
	機二	15.74	15.72	99.86	15.68	0.00	0.04	0.02	陸軍通訊電子資訊學校
	機三	0.17	0.17	100.00	0.17	0.00	0.00	0.0005	平鎮消防分隊
	機四	0.09	0.00	0.00	0.00	0.04	0.00	0.05	荒地
	機六	0.16	0.00	0.00	0.00	0.00	0.00	0.16	工廠、鐵皮屋
	機八	0.35	0.35	100.00	0.35	0.00	0.00	0.00	警察局平鎮分局
	機九	0.46	0.00	0.00	0.00	0.46	0.00	0.00	刻正興建平鎮南勢行政 園區大樓
	合計	39.67	37.47	94.45	37.43	1.77	0.04	0.43	
自來水事 業用地	自	8.19	8.09	98.79	8.09	0.00	0.00	0.10	台灣自來水公司平鎮淨 水廠
國民小學 用地	國小一	2.65	2.65	100.00	2.64	0.00	0.01	0.00	南勢國小
	國小二	3.08	3.08	100.00	3.08	0.00	0.00	0.00	山豐國小
	國小三	2.28	2.28	100.00	2.28	0.00	0.00	0.00	祥安國小
	國小四	3.32	0.00	0.00	0.00	0.00	0.00	3.32	農地，市地重劃
	合計	11.33	8.01	70.69	8.00	0.00	0.01	3.32	
國民中學 用地	國中一	3.12	3.12	100.00	3.10	0.00	0.02	0.00	平南國中
	國中二	2.57	0.00	0.00	0.00	0.22	0.00	2.35	農地，市地重劃
	國中三	4.99	0.00	0.00	0.00	0.29	0.00	4.70	供完全中學使用，市地 重劃
	合計	10.68	3.12	29.21	3.10	0.51	0.02	7.05	
零售市場 用地	市一	0.20	0.00	0.00	0.00	0.03	0.00	0.17	樹叢
	市二	0.20	0.00	0.00	0.00	0.20	0.00	0.00	停車場，市地重劃
	市三	0.29	0.00	0.00	0.00	0.00	0.00	0.29	草地，市地重劃
	市四	0.17	0.17	100.00	0.00	0.00	0.17	0.00	多目標興建店舖住宅
	市五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停車場
	市六	0.20	0.20	100.00	0.00	0.00	0.20	0.00	多目標興建店舖住宅
	合計	1.26	0.37	29.36	0.00	0.23	0.37	0.66	
停車場 用地	停一	0.06	0.00	0.00	0.00	0.06	0.00	0.00	兒童遊樂場，市地重劃
	停二	0.09	0.00	0.00	0.00	0.09	0.00	0.00	籃球場，市地重劃
	停三	0.04	0.04	100.00	0.04	0.00	0.00	0.00	停車場

公共設施 用地名稱	劃設情形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備註
					已取得		未取得		
	編號	面積 (公頃)	已開闢 (公頃)	使用率 (%)	已開闢 (公頃)	未開闢 (公頃)	已開闢 (公頃)	未開闢 (公頃)	
公共設施 用地名稱	停四	0.07	0.07	100.00	0.07	0.00	0.00	0.00	停車場
	停五	0.19	0.19	100.00	0.19	0.00	0.00	0.00	停車場
	停六	0.17	0.00	0.00	0.00	0.17	0.00	0.00	籃球場
	停八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工廠
	停九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荒地
	停十	0.10	0.00	0.00	0.00	0.00	0.00	0.10	空地
	停十一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荒地
	停十二	0.07	0.00	0.00	0.00	0.00	0.00	0.07	社區綠地
	停十三	0.04	0.00	0.00	0.00	0.00	0.00	0.04	空地
	停十四	0.62	0.00	0.00	0.00	0.01	0.00	0.61	荒地，市地重劃
	停十五	0.27	0.27	100.00	0.27	0.00	0.00	0.00	停車場
	停十六	0.18	0.18	100.00	0.00	0.00	0.18	0.00	停車場
	停十七	0.19	0.19	0.00	0.19	0.00	0.00	0.00	停車場
	合計	2.30	0.94	40.87	0.76	0.33	0.18	1.03	
廣場用地	廣	0.10	0.10	100.00	0.10	0.00	0.00	0.00	
	廣二	0.07	0.07	100.00	0.07	0.00	0.00	0.00	
	合計	0.17	0.17	100.00	0.17	0.00	0.00	0.00	
社教用地	社教	0.08	0.08	100.00	0.08	0.00	0.00	0.00	
公園用地	公一	2.68	2.21	82.46	2.21	0.00	0.00	0.47	民俗文化公園，未開闢 部分：市地重劃
	公二	7.02	0.00	0.00	0.00	1.25	0.00	5.77	樹叢
	公三	1.19	1.19	100.00	1.19	0.00	0.00	0.00	山子頂公園
	公四	0.50	0.00	0.00	0.00	0.00	0.00	0.50	農地，市地重劃
	公五	0.34	0.34	100.00	0.34	0.00	0.00	0.00	公園
	公六	0.53	0.53	100.00	0.53	0.00	0.00	0.00	公園
	合計	12.26	4.27	34.83	4.27	1.25	0.00	6.74	
兒童遊樂 場用地	兒一	0.24	0.00	0.00	0.00	0.00	0.00	0.24	荒地
	兒二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19	樹叢
	兒三	0.17	0.00	0.00	0.00	0.01	0.00	0.16	停車場
	兒四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農地，市地重劃
	兒五	0.19	0.19	100.00	0.19	0.00	0.00	0.00	平鎮托兒所
	兒六	0.20	0.20	100.00	0.20	0.00	0.00	0.00	平鎮長青文康中心
	兒七	0.21	0.00	0.00	0.00	0.00	0.00	0.21	樹叢
	兒八	0.20	0.20	100.00	0.20	0.00	0.00	0.00	漢口環保公園
	兒九	0.22	0.22	100.00	0.22	0.00	0.00	0.00	天津環保公園
	兒十	0.21	0.21	100.00	0.21	0.00	0.00	0.00	莊敬公園、莊敬里民 集會所
	兒十一	0.19	0.19	100.00	0.19	0.00	0.00	0.00	公園
	兒十二	0.19	0.00	0.00	0.00	0.03	0.00	0.16	私立幼兒園
	兒十三	0.22	0.17	77.27	0.17	0.00	0.00	0.05	山峰公園
	兒十四	0.14	0.00	0.00	0.00	0.00	0.00	0.14	農地，市地重劃
	兒十五	0.17	0.00	0.00	0.00	0.02	0.00	0.15	農地，市地重劃
	兒十六	0.19	0.00	0.00	0.00	0.00	0.00	0.19	農地，市地重劃
	兒十七	0.20	0.00	0.00	0.00	0.00	0.00	0.20	農地，市地重劃

公共設施 用地名稱	劃設情形		開闢情形		取得情形				備註
	編號	面積 (公頃)	已開闢 (公頃)	使用率 (%)	已取得		未取得		
					已開闢 (公頃)	未開闢 (公頃)	已開闢 (公頃)	未開闢 (公頃)	
兒十八	0.15	0.00	0.00	0.00	0.01	0.00	0.14	農地，市地重劃	
兒十九	0.22	0.00	0.00	0.00	0.00	0.00	0.22	農地，市地重劃	
兒二十	0.10	0.00	0.00	0.00	0.02	0.00	0.08	農地，市地重劃	
兒二十一	0.09	0.09	100.00	0.09	0.00	0.00	0.00	公園	
兒二十二	0.35	0.00	0.00	0.00	0.00	0.00	0.35	無償捐贈(新生醫校變更)	
合計	4.25	1.47	34.59	1.47	0.09	0.00	2.69		
綠地用地	綠	0.10	0.00	0.00	0.00	0.00	0.10	0.00	農地
污水處理 場用地	污	0.09	0.09	100.00	0.09	0.00	0.00	0.00	99.3.3 個變案無償捐贈
快速公路 用地	快	1.06	1.06	100.00	1.06	0.00	0.00	0.00	省台 66 號道
墓地用地	墓	1.82	1.82	100.00	0.12	0.00	1.70	0.00	平鎮區第四公墓
道路用地	道	100.54	67.43	67.07	55.91	5.27	11.52	27.84	
總計		193.80	134.39	69.34	120.55	9.45	13.84	49.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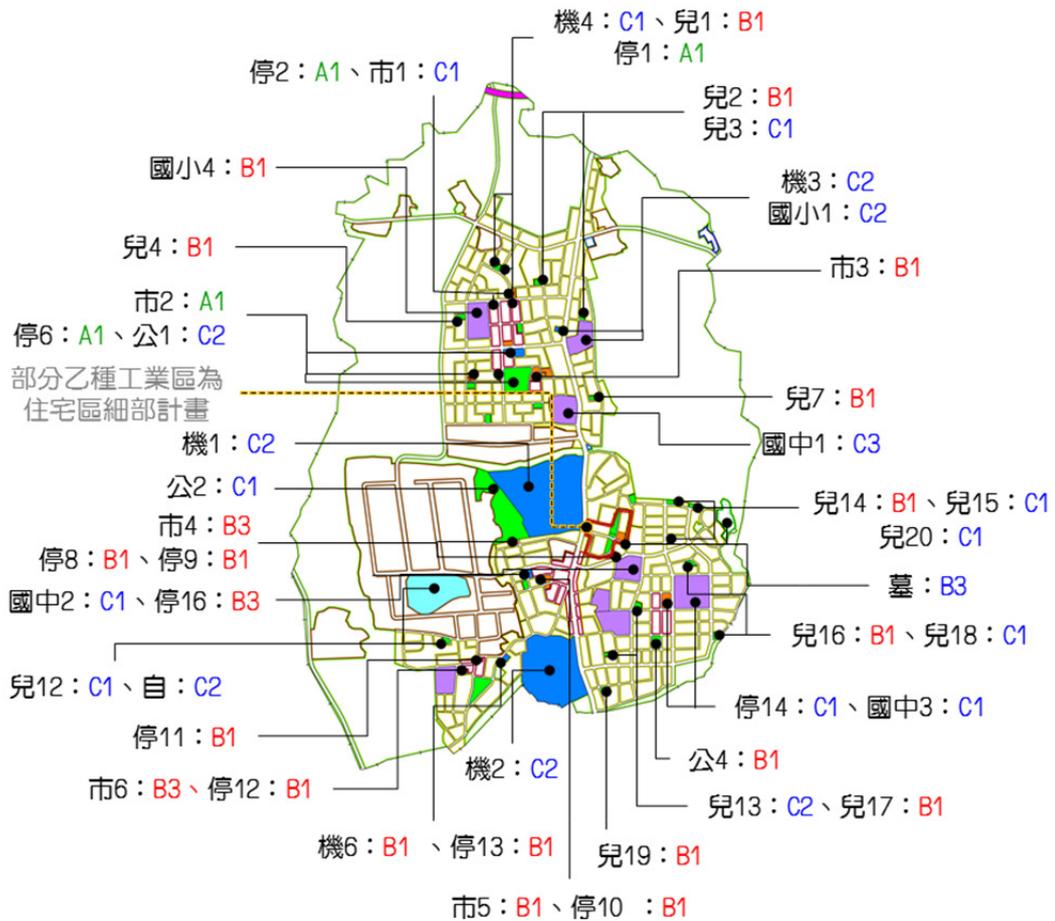
註：開闢情形調查時間為 104 年 10 月、109 年 2 月。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 計畫面積：1,000.25公頃
- 公共設施用地面積：193.80公頃
- 尚未開闢公設面積：59.41公頃
- 尚未取得公設面積：63.80公頃

取得情形	類別	開闢情形
已 取 得	A1	未 開 闢
	A2	部 分 開 闢
未 取 得	B1	未 開 闢
	B2	部 分 開 闢
	B3	已 開 闢
部 分 取 得	C1	未 開 闢
	C2	部 分 開 闢
	C3	已 開 闢



註：綠(B1)及道路(C2)等用地，未納入標繪。

圖 4-1 計畫區公共設施開闢取得情形示意圖

貳、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參據都市計畫法及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相關規定，彙整本計畫區所處「中壢都會生活圈」之公共設施需求檢討如下。

一、學校用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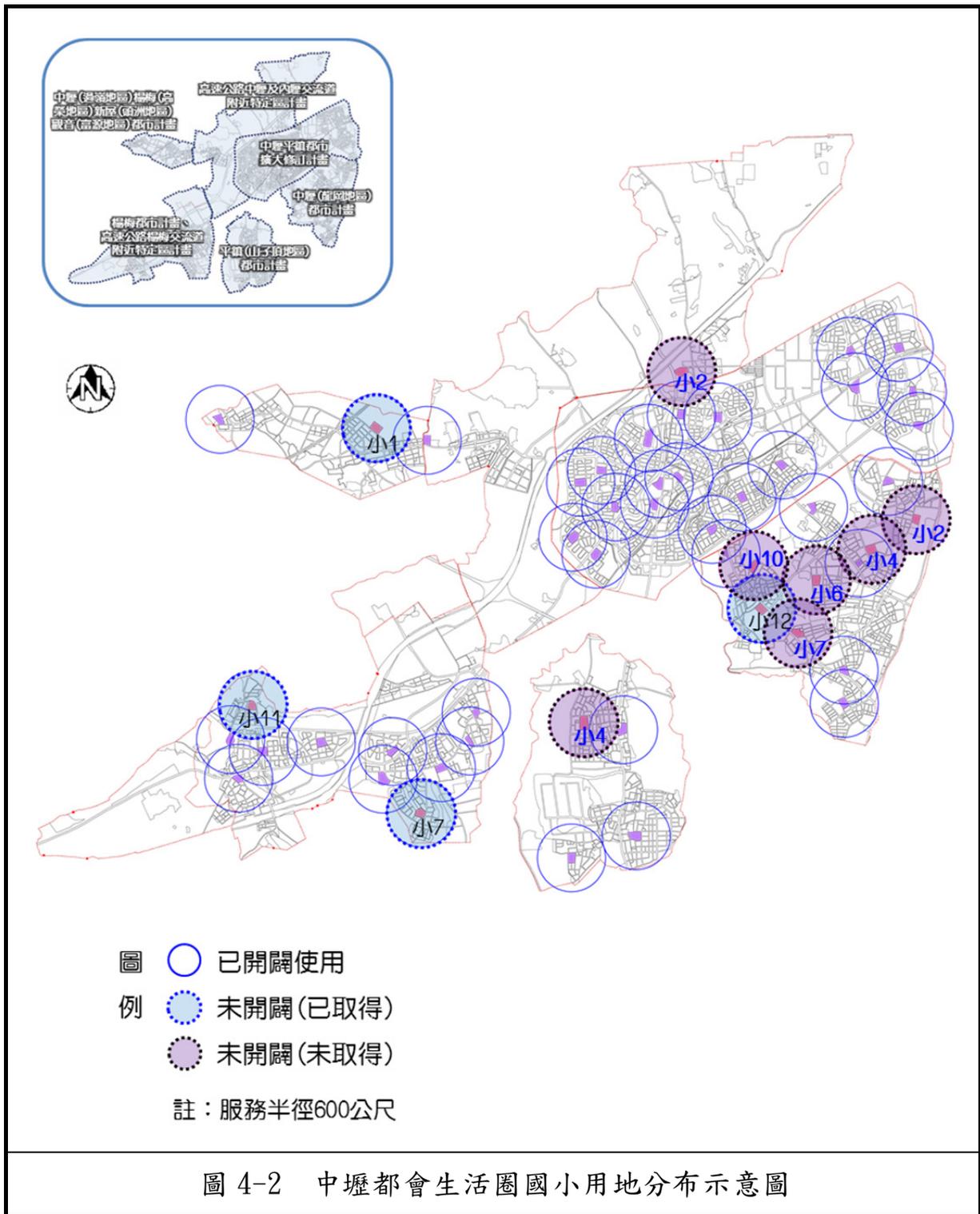
(一)國小用地

本案以各行政區學齡人口比例推估 125 年國小學生數，並依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推估所需之國小用地面積。經檢討本生活圈整體劃設之國小用地面積超出需求面積；惟就個別都市計畫區檢視，「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及「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人口密集地區之國小用地面積仍有不足。

表 4-2 中壢都會生活圈國小用地需求推估表

都市計畫區	劃設面積 (公頃)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計算面積(公頃)	
		需求面積	超過或 不足面積
中壢平鎮都市 擴大修訂計畫	44.04	51.49	-7.45
中壢(龍岡地區) 都市計畫	23.43	19.56	3.87
中壢市(過嶺地區) 楊梅鎮(高榮地區) 新屋鄉(頭洲地區) 觀音鄉(富源地區) 都市計畫	4.93	4.67	0.26
平鎮(山子頂地區) 都市計畫	11.31	9.28	2.03
楊梅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	23.73	16.30	7.43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4.74	6.02	-1.28
合計	112.18	107.31	4.87

資料來源：「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生活圈整體發展研究規劃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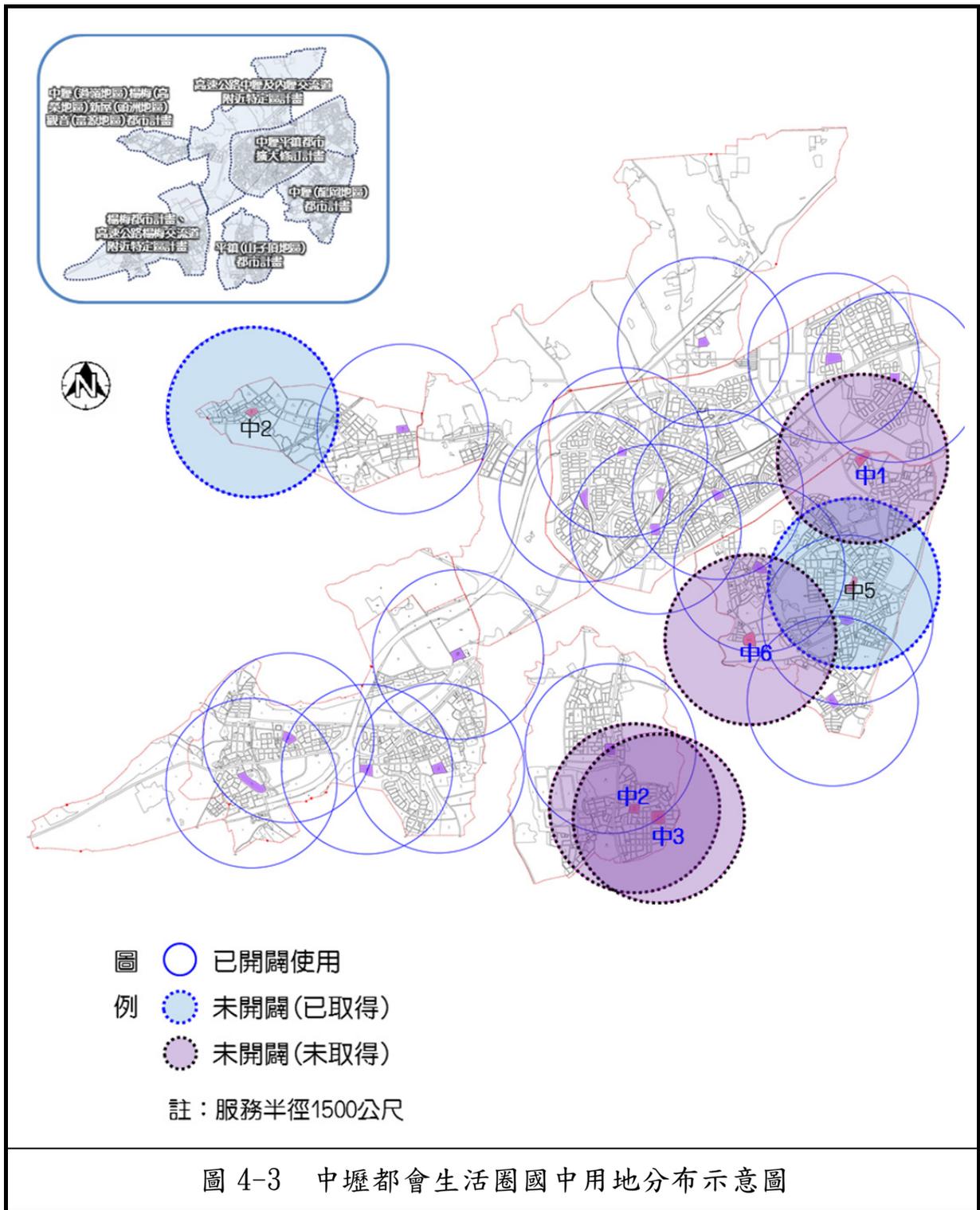
(二)國中用地

本案以各行政區學齡人口比例推估 125 年國中學生數，並依教育部頒「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推估所需之國中用地面積。經檢討本生活圈整體劃設之國中用地面積超出需求面積；惟就個別都市計畫區檢視，「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及「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等人口密集地區之國中用地面積仍有不足。

表 4-3 中壢都會生活圈國中用地需求推估表

都市計畫區	劃設面積 (公頃)	依教育部「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 設施設備基準」計算面積(公頃)	
		需求面積	超過或 不足面積
中壢平鎮都市 擴大修訂計畫	26.15	35.55	-9.40
中壢(龍岡地區) 都市計畫	20.02	12.60	7.42
中壢市(過嶺地區) 楊梅鎮(高榮地區) 新屋鄉(頭洲地區) 觀音鄉(富源地區) 都市計畫	4.68	3.00	1.68
平鎮(山子頂地區) 都市計畫	10.68	7.10	3.58
楊梅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	21.08	11.25	9.83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 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2.44	3.95	-1.51
合計	85.05	73.45	11.60

資料來源：「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生活圈整體發展研究規劃報告」。



二、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案依各都市計畫區範圍內各里之分布情形，並以行政轄區之里作為閭鄰單位。經檢討本生活圈整體之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可滿足現行檢討標準。

三、停車場用地

本生活圈僅「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之停車場用地劃設面積可滿足檢討標準，其餘皆無法滿足。

後續處理策略應透過公共設施用地作多目標使用或劃設路邊公有停車格，提供公共所需之停車空間。

四、公園、體育場所、綠地、廣場及兒童遊樂場等 5 項公共設施用地

經檢討各都市計畫區之 5 項公共設施用地皆無法滿足都市計畫法第 45 條之規定(不得少於全部計畫面積 10%)。

後續處理策略除透過其他實質可提供運動休憩使用之空間或設施，補現行計畫面積之不足外，未來若有新增都市發展用地之需求時，再予補充劃設。

表 4-4 中壢都會生活圈公共設施需求檢討彙整表

項目	用地劃設標準 (面積：公頃)	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			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		
		檢核總量：344,800 人 (計畫區涵蓋 74 個里)			檢核總量：130,500 人 (計畫區涵蓋 31 個里)		
		用地 需求	劃設 面積	超過或 不足	用地 需求	劃設 面積	超過或 不足
公園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	37.00	39.40	2.40	15.50	16.75	1.25
	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 10 萬人以上，最小面積不少於 4 公頃。						
兒童遊樂場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7.40	3.72	-3.68	3.10	9.79	6.69
停車場	不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49.82	4.20	-45.62	18.86	3.69	-15.17
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體育場等用地	不低於計畫區總面積 10%	210.34	73.29	-137.05	125.01	27.41	-97.60
	不低於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 10%	172.86		-99.57	85.71		-58.30
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		2.13 (m ² /人)			2.10 (m ² /人)		

資料來源：「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生活圈整體發展研究規劃報告」。

註：檢核人口應以各都市計畫區實際檢討及各級都委會審議內容為準。

(續)表4-4 中壢都會生活圈公共設施需求檢討彙整表

項目	用地劃設標準 (面積：公頃)	中壢市(過嶺地區) 楊梅鎮(高榮地區) 新屋鄉(頭洲地區) 觀音鄉(富源地區) 都市計畫			平鎮(山子頂地區) 都市計畫		
		檢核總量：21,700 人 (計畫區涵蓋 5 個里)			檢核總量：57,900 人 (計畫區涵蓋 12 個里)		
		用地 需求	劃設 面積	超過或 不足	用地 需求	劃設 面積	超過或 不足
公園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	2.50	3.56	1.06	6.00	12.20	6.20
	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 10 萬人以上，最小面積不少於 4 公頃。						
兒童遊樂場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0.50	1.92	1.42	1.20	3.90	2.70
停車場	不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3.14	0.87	-2.27	8.37	2.45	-5.92
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體育場等用地	不低於計畫區總面積 10%	46.63	6.84	-39.79	100.03	16.30	-83.73
	不低於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 10%	27.63		-20.79	54.10		-37.80
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		3.15 (m ² /人)			2.82 (m ² /人)		

資料來源：「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生活圈整體發展研究規劃報告」。

註：檢核人口應以各都市計畫區實際檢討及各級都委會審議內容為準。

(續)表4-4 中壢都會生活圈公共設施需求檢討彙整表

項目	用地劃設標準 (面積：公頃)	楊梅都市計畫			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 附近特定區計畫		
		檢核總量：104,200 人 (計畫區涵蓋 22 個里)			檢核總量：37,300 人 (計畫區涵蓋 13 個里)		
		用地 需求	劃設 面積	超過或 不足	用地 需求	劃設 面積	超過或 不足
公園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	11.00	22.26	11.26	6.50	8.72	2.22
	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 10 萬人以上，最小面積不少於 4 公頃。						
兒童遊樂場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2.20	3.76	1.56	1.30	0.49	-0.81
停車場	不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15.06	2.75	-12.31	5.39	5.51	0.12
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體育場等用地	不低於計畫區總面積 10%	141.57	60.74	-80.83	219.63	27.24	-192.39
	不低於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 10%	105.71		-44.96	47.16		-19.92
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		5.83 (m ² /人)			7.30 (m ² /人)		

資料來源：「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生活圈整體發展研究規劃報告」。
註：檢核人口應以各都市計畫區實際檢討及各級都委會審議內容為準。

(續)表4-4 中壢都會生活圈公共設施需求檢討彙整表

項目	用地劃設標準 (面積：公頃)	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		
		檢核總量：8,100 人 (計畫區涵蓋 3 個里)		
		用地 需求	劃設 面積	超過或 不足
公園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	1.50	-	-1.50
	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 10 萬人以上，最小面積不少於 4 公頃。			
兒童遊樂場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0.30	0.26	-0.04
停車場	不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1.17	-	-1.17
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體育場等用地	不低於計畫區總面積 10%	58.06	0.26	-57.80
	不低於都市發展用地總面積 10%	7.11		-6.85
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兒童遊樂場、體育場所及廣場面積		0.32 (m ² /人)		

資料來源：「桃園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生活圈整體發展研究規劃報告」。
註：檢核人口應以各都市計畫區實際檢討及各級都委會審議內容為準。

參、公共設施用地檢討規劃構想

為協調各使用或管理機關，經本府召開公共設施用地機關協調會議，並依各機關評估使用需求，辦理後續公共設施用地檢討作業。本次專案檢討共可歸納以下 13 種處理樣態：

表 4-5 公共設施用地整體檢討處理樣態彙整表

公共設施檢討處理樣態		備註	
多元開發方案	樣態 1	維持原計畫，依整體開發規定辦理。	都市計畫已指定採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用地。
	樣態 2	維持原計畫，依獎勵投資興建計畫內容辦理。	申請多目標興建店鋪住宅、住宅或商場大樓或客運轉運站等使用。
	樣態 3	維持原計畫，依附帶條件規定辦理。	自行申請變更案指定採捐贈回饋方式，興闢提供公共設施用地。
	樣態 4	維持原計畫，依定期通檢計畫內容辦理。	已納入定期通檢案檢討辦理。
	樣態 5	維持原計畫，依專案變更計畫內容辦理。	已納入專案檢討變更，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或其他方式取得用地。
	樣態 6	維持原計畫或調整為公園用地，依水利會灌溉保留池檢討原則辦理。	因應農田水利會改制為公務機關之資產管理，檢討興闢公共設施。
跨區整體開發	樣態 7	變更為可建築土地，納入整體開發。	
	樣態 8	維持公共設施用地，納入整體開發併同開闢取得。	
變調降容積	樣態 9	現況建物密集難以納入整體開發，採調降容積率。	
變更回饋捐贈	樣態 10	土地畸零或特殊分區(湖濱遊憩專用區)難以納入整體開發，採回饋捐贈土地或代金。	
變更免予回饋	樣態 11	恢復原分區或變更為毗鄰農業區、保護區、水庫保護區，免予回饋。	
	樣態 12	變更為適宜分區(如：文教區、電信專用區)，免予回饋。	
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	樣態 13	維持公共設施用地，目的主管機關編列經費取得土地。	

依上述處理樣態本計畫區各項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情形如下：

一、機關用地

劃設 7 處，其中 2 處用地皆已取得，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其餘檢討情形如下：

(一)機一用地

面積22.70公頃，已開闢供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使用；惟尚有0.20公頃未取得，經檢討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3)

(二)機二用地

面積15.74公頃，已開闢供陸軍通訊電子資訊學校使用；惟尚有0.02公頃未取得，經檢討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3)

(三)機三用地

面積0.17公頃，已開闢供平鎮消防分隊使用；惟尚有0.0005公頃未取得，經檢討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3)

(四)機四用地

面積0.09公頃，已取得土地面積為0.04公頃，未取得土地面積為0.05公頃，尚未開闢使用。經檢討各單位皆無使用需求，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住宅區。(樣態7)

(五)機六用地

面積0.16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檢討各單位皆無使用需求，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住宅區。(樣態7)

二、國民小學用地

劃設 4 處，其中 2 處用地皆已開闢取得，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其餘檢討情形如下：

(一)國小一用地

面積2.65公頃，已開闢供南勢國小使用；惟尚有0.01公頃未取得，經檢討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3)

(二)國小四用地

面積3.32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定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三、國民中學用地

劃設3處，檢討情形如下：

(一)國中一用地

面積3.12公頃，已開闢供平南國中使用；惟尚有0.02公頃未取得，經檢討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3)

(二)國中二用地

面積2.57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定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三)國中三用地

面積4.99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定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四、社教用地

面積0.08公頃，已開闢湧光里活動中心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五、零售市場用地

劃設6處，其中1處用地已取得，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其餘檢討情形如下：

(一)市一用地

面積0.20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已無使用需求，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住宅區。(樣態7)

(二)市三用地

面積0.29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定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三)市四用地

面積0.17公頃，皆為私有土地，惟已申請多目標興建店鋪住宅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2)。

(四)市五用地

面積0.20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已無使用需求，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住宅區。(樣態7)

(五)市六用地

面積0.20公頃，皆為私有土地，惟已申請多目標興建店鋪住宅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2)。

六、停車場用地

劃設16處，其中7處用地已取得，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其餘檢討情形如下：

(一)停二用地

面積0.09公頃，現為市有土地(重劃取得)，經本府交通局評估該用地規模過小不敷開發效益，本次檢討為提供里民休憩活動空間使用，予以變更兒童遊樂場用地。

(二)停八用地

面積0.07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本府交通局評估該用地規模過小不具興闢效益，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住宅區。(樣態7)

(三)停九用地

面積0.07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本府交通局評估該用地規模過小不具興闢效益，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住宅區。(樣態7)

(四)停十用地

面積0.10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本府交通局評估該用地規模過小不具興闢效益，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商業區。(樣態7)

(五)停十一用地

面積0.07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本府交通局評估該用地規模過小不具興闢效益，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商業區。(樣態7)

(六)停十二用地

面積0.07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本府交通局評估該用地

規模過小不具興關效益，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商業區。(樣態7)

(七)停十三用地

面積0.04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本府交通局評估該用地規模過小不具興關效益，本次檢討予以變更為廣場用地。(樣態8)

(八)停十四用地

面積0.62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定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九)停十六用地

面積0.18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本府交通局評估該用地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3)

七、廣場用地

劃設2處，面積0.17公頃，皆已開闢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八、公園用地

劃設6處，其中3處用地已開闢取得，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其餘檢討情形如下：

(一)公一用地

面積2.68公頃，已開闢供民俗文化公園使用；惟尚有0.47公頃未取得，係屬都市計畫書指定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二)公二用地

面積7.02公頃，尚未開闢使用。經檢討該用地已劃設30年遲未開闢，無助實質環境之提升，為有助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次檢討除保留大部分公園用地外，其餘部分變更為住宅區、宗祠專用區、機關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樣態7、8)

(三)公四用地

面積0.50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定

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九、兒童遊樂場用地

劃設 22 處，其中 7 處用地已開闢取得，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其餘檢討情形如下：

(一)兒一用地

面積0.24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評估周邊無可替代其功能性之公共設施，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3)

(二)兒二用地

面積0.19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評估周邊無可替代其功能性之公共設施，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3)

(三)兒三用地

面積0.17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評估周邊無可替代其功能性之公共設施，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3)

(四)兒四用地

面積0.21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定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五)兒七用地

面積0.21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評估周邊無可替代其功能性之公共設施，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3)

(六)兒十二用地

面積0.19公頃，尚未開闢取得。經評估周邊無可替代其功能性之公共設施，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8)

(七)兒十三用地

面積0.22公頃，部分已開闢供山峰公園使用；惟尚有0.05公頃未取得，經評估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3)

(八)兒十四用地

面積0.14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定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九)兒十五用地

面積0.17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定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十)兒十六用地

面積0.19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定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十一)兒十七用地

面積0.20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定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十二)兒十八用地

面積0.15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定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十三)兒十九用地

面積0.22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定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十四)兒二十用地

面積0.10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

定之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

(十五)兒二十二用地

面積0.35公頃，尚未開闢取得。該用地係都市計畫書指定採捐贈回饋方式，興闢提供公共設施用地，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3)

十、綠地用地

劃設1處，面積0.10公頃。經評估該用地係為住宅區與墓地用地間之隔離空間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3)

十一、污水處理場用地

劃設1處，面積0.08公頃，已開闢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十二、自來水事業用地

劃設1處，面積8.19公頃，已開闢供台灣自來水公司平鎮淨水廠使用；惟尚有0.10公頃未取得，已納入定期通檢案檢討變更為工業區，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4)

十三、墓地用地

劃設1處，面積1.82公頃，經本府民政局評估仍有使用需求，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樣態13)

十四、快速公路用地

面積1.06公頃，已開闢供省台66號道使用，本次檢討維持原計畫。

表 4-6 計畫區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表

公共設施用地	編號	面積 (公頃)	取得 情形	面積 (公頃)	本案檢討 變更建議	檢討處 理態樣	備註
機關用地	機一	22.70	已取得	22.50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3	1. 已開闢 21.23 公頃供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使用。 2. 未取得土地零星散布且畸零狹小無法使用。
			未取得	0.20			
	機二	15.74	已取得	15.68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3	1. 已開闢 15.72 公頃供陸軍通訊電子資訊學校使用。 2. 未取得土地零星散布且畸零狹小無法使用。
			未取得	0.06			
	機三	0.17	已取得	0.17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3	1. 已開闢消防局平鎮消防分隊使用。 2. 未取得土地畸零狹小無法使用。
			未取得	0.0005			
	機四	0.09	已取得	0.04	變更為住宅區 (變 1-1 案)	樣態 7	尚未開闢使用，各單位皆無使用需求。
未取得			0.05				
機六	0.16	未取得	0.16	變更為住宅區 (變 1-3 案)	樣態 7	尚未開闢使用，各單位皆無使用需求。	
機八	0.35	已取得	0.35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警察局平鎮分局使用。	
機九	0.46	已取得	0.46	維持原計畫	--	刻正興建平鎮南勢行政園區大樓	
國民小學用地	國小一	2.65	已取得	2.64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3	1. 已開闢 2.64 公頃供南勢國小使用。 2. 未取得土地畸零狹小無法使用。
			未取得	0.01			
	國小二	3.08	已取得	3.08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山豐國小使用。
	國小三	2.28	已取得	2.28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祥安國小使用。
國小四	3.32	未取得	3.32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尚未開闢，屬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取得。	
國民中學用地	國中一	3.12	已取得	3.10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3	1. 已開闢供平南國中中使用。 2. 未取得土地畸零狹小無法使用。
			未取得	0.02			
	國中二	2.57	已取得	0.22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尚未開闢，屬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取得。
			未取得	2.35			
	國中三	4.99	已取得	0.29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尚未開闢，屬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取得。
			未取得	4.70			
社教用地	社教	0.08	已取得	0.08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湧光里活動中心使用。
零售市場用地	市一	0.20	已取得	0.03	變更為住宅區 (變 1-1 案)	樣態 7	尚未開闢，經發局評估已無使用需求。
			未取得	0.17			
市二	0.20	已取得	0.20	維持原計畫	--	1. 尚未開闢，現況作停車使用。 2. 經發局仍有使用需求。	

公共設施 用地	編號	面積 (公頃)	取得 情形	面積 (公頃)	本案檢討 變更建議	檢討處 理態樣	備 註
	市三	0.29	未取得	0.29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尚未開闢，屬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取得。
	市四	0.17	未取得	0.17	維持原計畫	樣態 2	已作多目標興建店舖住宅使用。
	市五	0.20	未取得	0.20	變更為住宅區 (變 1-2 案)	樣態 7	尚未開闢，經發局評估已無使用需求。
	市六	0.20	未取得	0.20	維持原計畫	樣態 2	已作多目標興建集合住宅大樓使用。
停車場 用地	停一	0.06	已取得	0.06	維持原計畫	--	1. 尚未開闢，現況作兒童遊樂場使用。 2. 已重劃取得。
	停二	0.09	已取得	0.09	變更為兒童遊 樂場用地 (變 2 案)	--	1. 尚未開闢，現況作籃球場使用。 2. 已重劃取得。
	停三	0.04	已取得	0.04	維持原計畫	--	已併同市二用地開闢為公有停車場。
	停四	0.07	已取得	0.07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公有停車場使用。
	停五	0.19	已取得	0.19	維持原計畫	--	尚未開闢，交通局評估仍有使用需求。
	停六	0.17	已取得	0.17	維持原計畫	--	尚未開闢，交通局評估仍有使用需求。
	停八	0.07	未取得	0.07	變更為住宅區 (變 1-2 案)	樣態 7	尚未開闢，交通局評估該用地規模過小不具興闢效益。
	停九	0.07	未取得	0.07	變更為住宅區 (變 3 案)	樣態 7	尚未開闢，交通局評估該用地規模過小不具興闢效益。
	停十	0.10	未取得	0.10	變更為商業區 (變 1-2 案)	樣態 7	尚未開闢，交通局評估該用地規模過小不具興闢效益。
	停十一	0.07	未取得	0.07	變更為商業區 (變 1-3 案)	樣態 7	尚未開闢，交通局評估該用地規模過小不具興闢效益。
	停十二	0.07	未取得	0.07	變更為商業區 (變 1-3 案)	樣態 7	尚未開闢，交通局評估該用地規模過小不具興闢效益。
	停十三	0.04	未取得	0.04	變更為廣場用 地(變 1-3 案)	樣態 8	尚未開闢，交通局評估該用地規模過小不具興闢效益。
	停十四	0.62	已取得	0.01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尚未開闢，屬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取得。
	停十四		未取得	0.61			
	停十五	0.27	已取得	0.27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停車場使用。
	停十六	0.18	未取得	0.18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3	1. 現況作停車使用。 2. 交通局仍有使用需求。
	停十七	0.19	已取得	0.19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停車場使用。
廣場用地	廣一	0.10	已取得	0.10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使用。
	廣二	0.07	已取得	0.07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使用。
公園用地	公一	2.68	已取得	2.21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1. 已開闢 2.14 公頃為民俗文化公園。 2. 未取得土地，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取得。
			未取得	0.47			

公共設施 用地	編號	面積 (公頃)	取得 情形	面積 (公頃)	本案檢討 變更建議	檢討處 理態樣	備 註
公共設施 用地	公二	7.02	已取得	0.73	維持原計畫	--	本府刻與軍方協調撥用事宜，並與關里民活動中心使用。
				0.02	變更為機關用地(變3案)	--	現況為陸軍後勤訓練中心使用。
			未取得	0.50	變更為住宅區、宗祠專用區、公園用地、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變3案)	樣態 7、8	1. 尚未開闢。 2. 為實質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並維持大面積公園用地，以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
				5.77			
	公三	1.19	已取得	1.19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山子頂公園使用。
	公四	0.50	未取得	0.50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尚未開闢，屬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取得。
	公五	0.34	已取得	0.34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使用。
公六	0.53	已取得	0.53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使用。	
兒童遊樂 場用地	兒一	0.24	未取得	0.24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3	尚未開闢，周邊無可替代其功能性之公共設施。
	兒二	0.19	未取得	0.19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3	尚未開闢，周邊無可替代其功能性之公共設施。
	兒三	0.17	已取得	0.01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3	尚未開闢，周邊無可替代其功能性之公共設施。
			未取得	0.16			
	兒四	0.21	未取得	0.21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尚未開闢，屬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取得。
	兒五	0.19	已取得	0.19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平鎮托兒所使用。
	兒六	0.20	已取得	0.20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平鎮長青文康中心使用。
	兒七	0.21	未取得	0.21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3	尚未開闢，周邊無可替代其功能性之公共設施。
	兒八	0.20	已取得	0.20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漢口環保公園使用。
	兒九	0.22	已取得	0.22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天津環保公園使用。
	兒十	0.21	已取得	0.21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莊敬公園及里民集會所使用。
	兒十一	0.19	已取得	0.19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使用。
	兒十二	0.19	已取得	0.03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3	尚未開闢，周邊無可替代其功能性之公共設施。
			未取得	0.16			
	兒十三	0.22	已取得	0.17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3	已開闢使用，周邊無可替代其功能性之公共設施。
未取得			0.05				
兒十四	0.14	未取得	0.14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尚未開闢，屬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取得。	
兒十五	0.17	已取得	0.02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尚未開闢，屬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	
		未取得	0.15				

公共設施 用地	編號	面積 (公頃)	取得 情形	面積 (公頃)	本案檢討 變更建議	檢討處 理態樣	備 註
							取得。
	兒十六	0.19	未取得	0.19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尚未開闢，屬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取得。
	兒十七	0.20	未取得	0.20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尚未開闢，屬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取得。
	兒十八	0.15	已取得	0.01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尚未開闢，屬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取得。
未取得			0.14				
	兒十九	0.22	未取得	0.22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尚未開闢，屬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取得。
	兒二十	0.10	已取得	0.02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	尚未開闢，屬後期發展區，依規定應以市地重劃開發取得。
未取得			0.08				
	兒二十一	0.09	已取得	0.09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為公園使用。
	兒二十二	0.35	未取得	0.35	維持原計畫	樣態 3	尚未開闢，依規定應由土地所有權人無償捐贈。(新生醫校變更)
綠地用地	綠	0.10	未取得	0.10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3	尚未開闢，屬住宅區與墓地用地間之隔離綠帶使用。
污水處理 場用地	污	0.09	已取得	0.09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使用。
自來水事 業用地	自	8.19	已取得	8.09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供台灣自來水公司平鎮淨水廠使用。
			未取得	0.10	維持原計畫	樣態 4	已納入第二次通盤檢討案檢討變更為工業區。
墓地用地	墓	1.82	已取得	0.12	維持原計畫	樣態 13	已開闢使用，民政局評估仍有使用需求。
			未取得	1.70			
快速公路 用地	快	1.06	已取得	1.06	維持原計畫	--	已開闢供省台 66 號道使用。

資料來源：本案整理。

肆、檢討成果與效益

一、整體檢討成果

依檢討結果，扣除系統性(道路、步道、綠帶)公設用地面積(38.93公頃)後，私有公設保留地僅餘12.14%(3.02公頃)待目的主管機關編列預算徵收及協議價購取得，其餘87.86%(21.85公頃)私有公設保留地可獲解決。

表 4-7 計畫區公共設施檢討成果統計表

公共設施檢討處理樣態			面積 (公頃)	百分比 (1)	百分比 (2)
多元開發方案	樣態 1	屬整體開發地區	13.57	54.56%	21.27%
	樣態 2	申請獎勵投資	0.37	1.49%	0.58%
	樣態 3	回饋捐贈	0.35	1.41%	0.55%
	樣態 4	定期通檢已納入檢討	0.10	0.40%	0.16%
	樣態 5	專案變更已納入檢討	--	--	--
	樣態 6	涉及水利會灌溉保留池檢討	--	--	--
	小計			14.39	57.86%
跨區整體開發	樣態 7	變更為可建築土地，納入整體開發	3.74	15.04%	5.86%
	樣態 8	維持公設用地，納入整體開發併同開闢取得	3.72	14.96%	5.83%
	小計			7.46	30.00%
變更加調降容積	樣態 9	建物密集，採調降容積率	--	--	--
變更回饋捐贈	樣態 10	土地畸零或特殊分區，採捐贈土地或代金	--	--	--
變更免予回饋	樣態 11	恢復原分區或變更為農業區、保護區、水庫保護區	--	--	--
	樣態 12	變更為適宜分區(如：文教區、電信專用區)	--	--	--
	小計			--	--
協議價購或徵收取得	樣態 13	維持公設用地(非系統性)編列經費	3.02	12.14%	4.73%
		維持公設用地(系統性)編列經費	38.93	--	61.02%
合計(1) (不含系統性公設)			24.87	100.00%	--
合計(2) (含系統性公設)			63.80	--	100.00%

二、整體開發地區劃設情形

本計畫區經檢討劃設 2 處整體開發區，開發面積約 8.07 公頃，劃設住宅區面積 3.62 公頃、商業區面積 0.29 公頃、宗祠專用區面積 0.40 公頃，並透過重劃開發開闢取得公園用地面積 2.47 公頃、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 0.19 公頃、廣場用地面積 0.04 公頃、綠地用地面積 0.06 公頃、道路用地面積 0.98 公頃。

本次檢討透過整體開發可併同開闢取得之五項公設用地，面積計 2.76 公頃，將可實質提升計畫區居住環境品質。

三、整體檢討效益

- (一)公共設施保留地久未徵收開闢，長期限制民眾財產及土地使用，造成民怨及對政府施政之信賴，故透過核實檢討公共設施用地劃設需求，釋出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還地於民，減少公共設施保留地，可降低民怨及提升政府威信。
- (二)檢討釋出無使用需求之公共設施用地大幅減輕政府財政負擔，有助於政府將財源及預算運用於其他政策之推動(如：文化教育、社會福利、老年照顧中心等)，提升政府整體施政效能。

第五章 實質計畫檢討

壹、變更內容

依據前述公共設施用地檢討構想，擬具變更內容如下：

表 5-1 變更內容明細表(第一階段)

核定編號	新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備註
			原計畫	新計畫		
1	2	計畫區北側之停二用地 (圖幅14、15)	停車場用地 (停二) (0.09)	兒童遊樂場用地 (兒二十三) (0.09)	1.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二面積過小不敷開發效益，且周遭無停車需求。 2. 本案停二用地現為市有土地(以市地重劃方式取得)，為提供里民休憩活動空間使用，本次檢討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2	3	計畫區中央偏西側之公二用地 (圖幅31、40)	公園用地 (公二) (0.75)	公園用地 (公二-1) (0.22) 公園用地 (公二-2) (0.51) 機關用地 (機一) (0.02)	經檢討公二用地東南側公有土地，本府刻與軍方協調撥用事宜，並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予以維持公園用地(公二-2)，另毗鄰機一用地除部分調整為機關用地，其餘維持公園用地(公二-1)，不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新編號」為內政部都委會審議通過之編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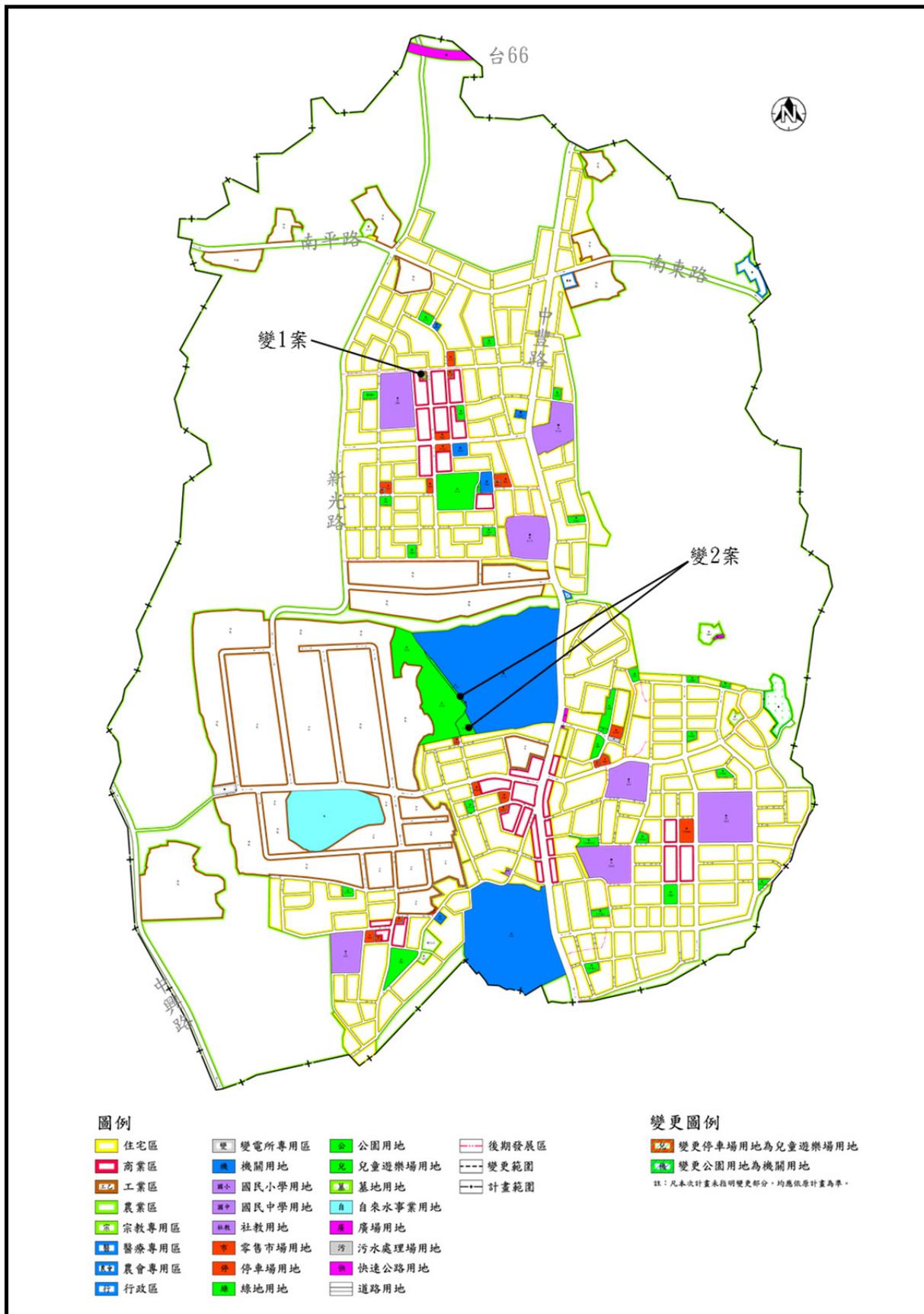


圖 5-1 變更位置示意圖(第一階段)

表 5-2 變更內容面積增減表(第一階段)

核定編號		1	2	合 計
新編號		2	3	
土地 使用 分區	住宅區			
	商業區			
	乙種工業區			
	農業區			
	農會專用區			
	醫療專用區			
	行政區			
	宗教專用區			
	變電所專用區			
	宗祠專用區			
	小 計	0.00	0.00	0.00
公共 設施 用地	機關用地		+0.02	+0.02
	國民小學用地			
	國民中學用地			
	私立職校用地			
	零售市場用地			
	公園用地		-0.02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09		+0.09
	停車場用地	-0.09		-0.09
	綠地用地			
	廣場用地			
	社教用地			
	墓地用地			
	污水處理場用地			
	自來水事業用地			
	快速公路用地			
	道路用地			
	小 計	0.00	0.00	0.00
合 計	0.00	0.00	0.0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貳、檢討後計畫內容

一、土地使用計畫

本次檢討變更後之土地使用計畫內容如下表所示。

表 5-3 檢討前後土地使用計畫面積表(第一階段)

項 目		檢討前 計畫面積 (公頃)	本次變更 增減面積 (公頃)	檢討後 計畫面積 (公頃)	占都市發展 用地比例	占都市計畫 總面積比例
土 地 使 用 分 區	住宅區	202.27	-	202.27	37.33%	20.22%
	商業區	15.46	-	15.46	2.85%	1.55%
	乙種工業區	126.49	-	126.49	23.35%	12.65%
	農會專用區	0.37	-	0.37	0.07%	0.04%
	醫療專用區	0.94	-	0.94	0.17%	0.09%
	行政區	0.09	-	0.09	0.02%	0.01%
	宗教專用區	1.97	-	1.97	0.36%	0.20%
	變電所專用區	0.39	-	0.39	0.07%	0.04%
	農業區	458.50	-	458.50	-	45.84%
	小 計	806.48	-	806.48	64.23%	80.63%
公 共 設 施 用 地	機關用地	39.67	+0.02	39.69	7.33%	3.97%
	國民小學用地	11.33	-	11.33	2.09%	1.13%
	國民中學用地	10.68	-	10.68	1.97%	1.07%
	零售市場用地	1.26	-	1.26	0.23%	0.13%
	公園用地	12.26	-0.02	12.24	2.26%	1.22%
	兒童遊樂場用地	4.25	+0.09	4.34	0.80%	0.43%
	停車場用地	2.30	-0.09	2.21	0.41%	0.22%
	綠地用地	0.10	-	0.10	0.02%	0.01%
	廣場用地	0.17	-	0.17	0.03%	0.02%
	社教用地	0.08	-	0.08	0.01%	0.01%
	墓地用地	1.82	-	1.82	0.34%	0.18%
	污水處理場用地	0.09	-	0.09	0.02%	0.01%
	自來水事業用地	8.19	-	8.19	1.51%	0.82%
	快速公路用地	1.06	-	1.06	0.20%	0.11%
	道路用地	100.54	-	100.54	18.56%	10.05%
小 計	193.80	-	193.80	35.77%	19.37%	
都市發展用地面積		541.75	0.00	541.75	100.00%	-
計畫總面積		1,000.25	0.00	1,000.25	-	100.00%

註 1：都市發展用地面積不包括農業區面積。

註 2：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二、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

(一)學校用地

計畫區之國小、國中用地劃設面積已超過檢討需求面積，惟尚未開闢取得用地係屬後期發展區之市地重劃開發範圍，涉及重劃開發負擔公平性，仍予以保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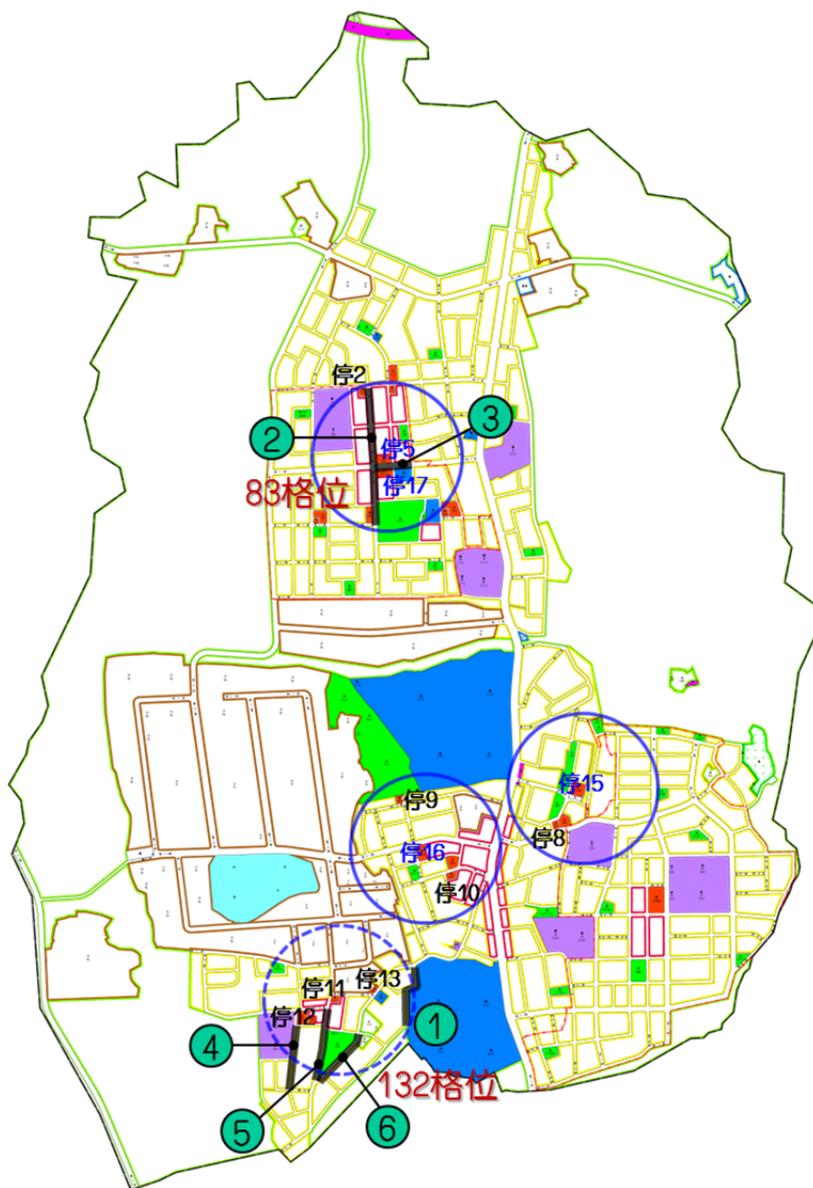
(二)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

經檢討計畫區劃設之公園及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可滿足檢討需求。

(三)停車場用地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二面積過小不敷開發效益，且周遭無停車需求，本次檢討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面積減少 0.09 公頃。檢討後停車場用地面積為 1.79 公頃，尚可滿足商業活動之停車需求；惟整體停車空間仍有不足，後續處理措施及改善對策如下：

1. 上開停車場用地面積計 0.09 公頃，約可供 30 輛小汽車停車使用(停車空間以 30 m²/輛估算)。本府交通局已於計畫區內劃設 5 處路段之路邊公有停車格(詳圖 5-2)，約可提供 215 輛小汽車停車使用。
2. 未來透過學校用地作多目標使用興建地下停車場，提供公共所需之停車空間。
3. 本市通案性之土地使用管制要點設置停車空間規定(每戶至少留設一部汽車及機車停車空間)，相較建築技術規則之規定更加嚴格，可降低建築開發停車空間外部化。



路邊公有停車場			
編號	路段名稱	區間	現有格位
1	湧光路(山仔頂)	湧東路-湧光路268巷	25
2	上海路	中庸路-上海路	59
3	中庸路	上海路-中庸路	24
4	祥安街		25
5	自由街	湧光路136巷-湧安路	25
6	湧光路	山子頂公園側	57
合 計			215

圖 5-2 計畫區劃設之路邊公有停車場分布示意圖

(四)五項公共設施用地

本次檢討五項公共設施用地面積較檢討前增加 0.07 公頃，檢討後計畫區五項公共設施用地合計面積為 16.85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1.68%)，仍低於計畫面積 10%之規定，後續補充措施如下：

1. 本計畫區外圍尚劃設有大面積之農業區，面積計 458.50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45.84%)，未來若有新增都市發展用地之需求時，再予補充劃設。
2. 本計畫區其他實質可提供運動休憩使用之空間或設施(類五項公共設施)，合計面積約 10.74 公頃，包括已開闢學校(國中、國小)之操場面積(以校地面積 30% 計算)，約 3.33 公頃；石門大圳景觀步道面積約 7.41 公頃。若加計上述類五項公共設施之面積，計畫區五項公共設施用地合計面積約 27.59 公頃(占計畫區總面積 2.76%)，增加 1.08% 之服務水準。

表 5-4 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需求分析表(第一階段)

項目	用地劃設標準 (人口 57,900 人) (計畫區涵蓋 12 個里)	面積(公頃)			備註
		用地需求	劃設面積	超過或不足	
國小	依據學齡人口數占總人口數之比例或出生率之人口發展趨勢，推計計畫目標年學童人數，參照國民教育法第八條之一授權訂定之規定檢討學校用地之需求。	9.28	11.33	+2.05	
國中		7.10	10.68	+3.58	
公園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面積不得小於 0.5 公頃。 社區公園每一計畫處所最少設置一處，人口在 10 萬人以上，最小面積不少於 4 公頃。	6.00	12.24	+6.24	
兒童遊樂場	按閭鄰單位設置，每一計畫處所面積不得小於 0.1 公頃。	1.20	4.34	+3.14	
停車場	不得低於計畫區內車輛預估數 20% 之停車需求。	8.37	2.21	-6.16	

項目	用地劃設標準 (人口 57,900 人) (計畫區涵蓋 12 個里)	面積(公頃)			備註
		用地需求	劃設面積	超過或不足	
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體育場等用地	檢討後之計畫面積，不得低於檢討前計畫劃設之面積。	16.78	16.85	+0.07	
	不低於計畫區總面積 10%。	100.03	16.85 (27.59) (註)	-83.18 (-72.44)	

註：計畫區其他實質可提供運動休憩使用之空間或設施，合計面積約 10.74 公頃，可補現行計畫面積之不足。

表 5-5 變更前後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及體育場實際開闢面積一覽表(第一階段)

項目		人口總量：57,900 人		
		變更前面積	變更後面積	增減面積
公園、兒童遊樂場、綠地、廣場、體育場等用地	計畫劃設面積(公頃)	16.78	16.85	+0.07
	平均每人享有五項用地面積(劃設面積)(m ² /人)	2.90	2.91	+0.01
	實際開闢面積(公頃)	5.91	6.00	+0.09
	平均每人享有五項用地面積(實際開闢面積)(m ² /人)	1.02	1.04	+0.02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表 5-6 檢討後公共設施用地明細表(第一階段)

項 目	編 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機關用地	機一	22.72	計畫區中央	陸軍後勤訓練中心
	機二	15.74	計畫區南側	陸軍通訊電子資訊學校
	機三	0.17	計畫區中央偏北	平鎮消防分隊
	機四	0.09	兒一東側	
	機六	0.16	機二西側	
	機八	0.35	公一北側	警察局平鎮分局
	機九	0.46	公一東側	平鎮南勢行政園區大樓
	合計	39.69		
自來水事業用地	自	8.19	計畫區西南側	台灣自來水公司平鎮淨水廠
國民小學用地	國小一	2.65	計畫區中央偏北	南勢國小
	國小二	3.08	計畫區東南側	山豐國小
	國小三	2.28	計畫區西南側	祥安國小
	國小四	3.32	計畫區西北側	
	合計	11.33		
國民中學用地	國中一	3.12	計畫區中央	平南國中
	國中二	2.57	計畫區東南側	
	國中三	4.99	計畫區東南側	
	合計	10.68		
零售市場用地	市一	0.20	計畫區中央偏北側	
	市二	0.20	兒六北側	
	市三	0.29	計畫區中央	
	市四	0.17	國中二西北側	
	市五	0.20	停十北側	
	市六	0.20	國小三東北側	
	合計	1.26		
停車場用地	停一	0.06	國小四東側	兒童遊樂場
	停三	0.04	兒六北側	停車場
	停四	0.07	公一東側	停車場
	停五	0.19	公一北側	停車場
	停六	0.17	公一西側	籃球場
	停八	0.07	國中二西北側	
	停九	0.07	公二南側	
	停十	0.10	市五南側	
	停十一	0.07	公三北側	
	停十二	0.07	公三西北側	

項 目	編 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停十三	0.04	機六西北側	
	停十四	0.62	公六西側	
	停十五	0.27	市四北側	停車場
	停十六	0.18	機一南側	停車場
	停十七	0.19	停五南側	停車場
	合計	2.21		
廣場用地	廣	0.10	機一東南側	
	廣二	0.07	宗四東南側	
	合計	0.17		
社教用地	社教	0.08	機二北側	
公園用地	公一	2.68	計畫區中央偏北	民俗文化公園
	公二	6.27	機一西側	
	公二-1	0.22	機一西側	本次檢討新增 (原公二)
	公二-2	0.51	機一西側	本次檢討新增 (原公二)
	公三	1.19	計畫區南側	山子頂公園
	公四	0.50	計畫區東南側	
	公五	0.34	計畫區中央，機一東南側	公園
	公六	0.53	計畫區中央，機一東南側	公園
合計	12.24			
兒童遊樂 場用地	兒一	0.24	機四西北側	
	兒二	0.19	機四東南側	
	兒三	0.17	國小一北側	停車場
	兒四	0.21	國小四西側	
	兒五	0.19	國小四東側	平鎮托兒所
	兒六	0.20	公一西側	平鎮長青文康中心
	兒七	0.21	國中一東側	
	兒八	0.20	國中一西側	漢口環保公園
	兒九	0.22	公一西南側	天津環保公園
	兒十	0.21	機一東側	莊敬公園、莊敬里里民集會所
	兒十一	0.19	機五西南側	公園
	兒十二	0.19	國小三北側	
	兒十三	0.22	機二東側	山峰公園
	兒十四	0.14	國中三北側	
	兒十五	0.17	國中三北側	
	兒十六	0.19	國中三北側	
	兒十七	0.20	國小二東側	
	兒十八	0.15	國中三東南側	

項 目	編 號	計畫面積 (公頃)	位 置	備 註
	兒十九	0.22	機二東側	
	兒二十	0.10	兒十四東側	
	兒二十一	0.09	機一東南側	公園
	兒二十二	0.35	國小二北側	
	兒二十三	0.09	國小四東側	本次檢討新增 (原停二)
	合計	4.34		
綠地用地	綠	0.10	計畫區東南側	
污水處理 場用地	污	0.09	停十五南側	
快速公路 用地	快	1.06	計畫區北側	省台 66 號道
墓地用地	墓	1.82	計畫區東南側	平鎮區第四公墓
道路用地	道	100.54	全計畫區道路系統	
總 計		193.80		

註：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參、其他應加表明之事項

依內政部都委會第 968 次會議決議，因本計畫部分變更案件涉及整體開發或附帶條件之執行事宜，為避免影響地方發展，本計畫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本計畫經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但未核定案件如下：

一、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1

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968 次會審定「機關用地(機四、機六)、零售市場用地(市一、市五)、停車場用地(停八)、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停車場用地(停十、停十一、停十二)、道路用地變更為商業區；停車場用地(停十三)變更為廣場用地；兒童遊樂場用地(兒十二)及道路用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併同開闢取得。附帶條件：應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本案變更內容之附帶條件因涉及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俟完成相關程序作業後再報部核定。

二、變更內容綜理表新編號 3

經內政部都委會第 968 次會審定「公園用地(公二)變更為住宅區、宗祠專用區、公園用地(公二-1)、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停車場用地(停九)、道路用地變更為住宅區；道路用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併同開闢取得。附帶條件：應以政府公辦方式單獨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本案變更內容之附帶條件因涉及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俟完成相關程序作業後再報部核定。

第六章 實施進度與經費

壹、公共設施用地取得方式

本計畫區檢討後仍保留為公共設施用地，除已納入整體開發或專案變更範圍、已依獎勵投資興建使用、應以回饋捐贈方式取得外，其餘待徵收及協議價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預定期程為 125 年，各用地主管機關依都市計畫法規定可循下列方式籌措建設經費：編列年度預算、工程受益費之收受、土地增值稅部分收入之提撥、私人團體之捐獻、上級政府之補助、其他辦理都市計畫事業之盈餘、都市建設捐之收入。

尚未開闢取得之公共設施保留地，亦可依「都市計畫私有公共設施保留地與公有非公用土地交換辦法」、「獎勵投資辦理都市計畫公共設施辦法」、「都市計畫容積移轉辦法」、「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表 6-1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編號	未取得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土地徵購費用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期程
			徵購	市地重劃	其他			
機關用地	機一	0.20	✓		✓	7,037	桃園市政府	民國125年
	機二	0.06	✓		✓	1,937		
	機三	0.0005	✓		✓	21		
	機四	0.05		✓		-		
	機六	0.16		✓		-		
學校用地	國小一	0.01	✓		✓	472		
	國小四	3.32		✓		-		
	國中一	0.02	✓		✓	1,309		
	國中二	2.35		✓		-		
	國中三	4.70		✓		-		
零售市場用地	市一	0.17		✓		-		
	市三	0.29		✓		-		
	市五	0.20		✓		-		
停車場用地	停八	0.07		✓		-		
	停九	0.07		✓		-		
	停十	0.10		✓		-		
	停十一	0.07		✓		-		

(續)表 6-1 實施進度與經費表

項目	編號	未取得面積 (公頃)	用地取得方式			土地徵購費用 (萬元)	主辦單位	預定期程
			徵購	市地重劃	其他			
停車場 用地	停十二	0.07		√		-	桃園市 政府	民國 125年
	停十三	0.04		√		-		
	停十四	0.61		√		-		
	停十六	0.18	√		√	9,012		
公園 用地	公一	0.47		√		-		
	公二	5.77		√		-		
	公四	0.50		√		-		
兒童 遊樂場 用地	兒一	0.24	√		√	10,982		
	兒二	0.19	√		√	8,694		
	兒三	0.16	√		√	7,322		
	兒四	0.21		√		-		
	兒七	0.21	√		√	9,542		
	兒十二	0.16		√		-		
	兒十三	0.05	√		√	1,963		
	兒十四	0.14		√		-		
	兒十五	0.15		√		-		
	兒十六	0.19		√		-		
	兒十七	0.20		√		-		
	兒十八	0.14		√		-		
	兒十九	0.22		√		-		
	兒二十	0.08		√		-		
兒二十二	0.35			√	-			
綠地用地	綠	0.10	√		√	1,131		
墓地用地	墓	1.70	√		√	18,844		
道路用地	道	39.36	√	√	√	1,395,212		

註：1. 表內面積應依據徵收或開闢計畫實際面積為準。

2. 本表僅就未取得私有土地估列其土地徵購費用，以 109 年度土地公告現值加 6 成估算，實際費用應以徵收當年之市價為準。

3. 表列經費及預定期程得視主辦單位財務狀況酌予調整，並以實際完成為準。

貳、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

本計畫第一階段發布實施之變更案件，無涉及整體開發執行事宜。

附 件 一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968 次會議紀錄

一、時間：中華民國 109 年 5 月 12 日（星期二）上午 9 時 30 分。

二、地點：本部營建署 601 會議室。

三、主席：徐兼主任委員國勇

花兼副主任委員敬群代

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代

（依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7 條規定，主任委員不克出席會議時，由副主任委員代理主持；至第 7 案時，因副主任委員另有要公離席，由本會委員互推吳委員兼執行秘書欣修續代理主持。）

紀錄彙整：莊主民

四、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五、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六、確認本會第 966、967 次會議紀錄。

決 定：

（一）確定。

（二）確認本會第 966 次會議紀錄時，有關劉○池先生列席說明陳為「變更豐原都市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其中逕向本部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逕 3 案（合作街），建請將豐原區車路墘段車路墘小段 53-7、53-10 地號土地儘速劃設道路用地或辦理價購或徵收補償 1 節，經與會委員充分討論後，仍維持本會第 966 次會議決議，原則同意依臺中市政府研提之方案三辦理，維持原計畫，陳情意見不予採納，並轉請市府依法妥處。

審議案件一覽表：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2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建設計畫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 第 3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配合桃園國際機場聯外捷運系統A21車站周邊土地開發計畫）延長開發期程再提會討論案」。
- 第 4 案：內政部為「變更林口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5 案：內政部為「變更東北角海岸（含大溪海岸及頭城濱海）風景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 第 6 案：彰化縣政府函為「變更高速公路員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暨計畫圖重製）案」。
- 第 7 案：嘉義市政府函為「變更嘉義市都市計畫（不含嘉義交流道附近特定區、仁義潭風景特定區）（配合嘉義市區鐵路高架化計畫－嘉義市部分）主要計畫案」。
- 第 8 案：臺北市政府函為「變更臺北市大安區辛亥段五小段140-4地號等保護區為殯葬設施用地主要計畫案」。
- 第 9 案：屏東縣政府函為「變更琉球風景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再提會討論案。
- 第 10 案：花蓮縣政府函為「變更東華大學城特定區主要計畫（配合台9線花東縱谷公路安全景觀大道計畫－木瓜溪橋改建工程）案」。

八、散會：中午 12 時 20 分

七、核定案件：

第 1 案：桃園市政府函為「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本案業經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 年 3 月 8 日第 30 次、108 年 6 月 10 日第 32 次會審議通過，並准桃園市政府 108 年 8 月 14 日府都計字第 1080195719 號函送計畫書、圖等報請審議。

二、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三、變更計畫範圍：詳計畫圖示。

四、變更理由及內容：詳計畫書。

五、公民或團體所提意見：詳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六、本案因案情複雜，經簽奉核可，由本會彭委員光輝（召集人）、王委員秀娟、張委員梅英、蘇委員瑛敏、王委員靚琇組成專案小組，於 108 年 9 月 19 日、108 年 11 月 7 日、108 年 12 月 18 日及 109 年 1 月 8 日召開 4 次會議，獲致初步建議意見，案經桃園市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都計字第 1090074154 號函送依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到部，爰提會討論。

決 議：本案除下列各點外，其餘准照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詳附錄）及桃園市政府 109 年 4 月 6 日府都計字第 1090074154 號函送補充資料通過，並退請該府依照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

一、本計畫 5 項公共設施用地原已不足，為滿足當地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需求，維護都市環境品質，請市政府補

充本案辦理之積極處理策略與調整方案及透過本次檢討實際開闢面積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二、變 2 案停車場用地擬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請市政府查明該土地原取得方式，納入計畫書補充敘明。
- 三、本案採整體開發案件，請市府主管機關依調整後方案，再確認整體開發之可行性評估，納入計畫書敘明。
- 四、變 3 案規劃 10 米囊底路，考量整體交通系統順暢性，該路段不宜供路邊停車使用並請市政府於工程設計時，妥為納入考量。
- 五、計畫書學校用地檢討有關「國民中小學設備基準」請修正為「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設施設備基準」。
- 六、因本計畫部分變更案件涉及整體開發或附帶條件之執行事宜，為避免影響地方發展，本計畫案經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市政府得視實際發展需要，分階段報由內政部核定後，依法發布實施。

【附錄】本會 109 年 1 月 8 日專案小組第 4 次會議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本次係彙整歷次專案小組會議）

本計畫區係屬桃園市政府函報中壢生活圈 7 處都市計畫範圍，經本會專案小組聽取全案變更通案性原則及態樣，陸續將已完成審議之都市計畫區提請大會審議，本案建議除下列各點外，其餘照桃園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並請市政府以對照表方式補充處理情形及修正計畫書（修正部分請加劃底線）、圖後，提請委員會審議。

- 一、依本部 102 年 11 月 29 日「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首要工作應核實檢討計畫人口，故請就上位計畫人口分派、人口成長趨勢預測、開發總量容納人口等檢討分析後，詳予補充本案計畫人口之合理性，作為檢討調整計畫人口之依據。
- 二、有關本案檢討變更通案性原則，請依下列意見修正納入計畫書。
 - （一）請依「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列表補充說明本次檢討各類公共設施用地處理原則，跨區整體開發辦理原則以及個別變更回饋原則，納入計畫書敘明，以為後續辦理依循。
 - （二）本次檢討採整體開發方式辦理，又分為跨區整體開發及單獨整體開發，除請補充說明整體開發範圍劃設策略外，並將納入跨區整體開發辦理原則詳予敘明。
 - （三）考量各整體開發區負擔之公平性，請詳予補充說明本次檢討整體開發總負擔比例評估原則。
 - （四）有關未開闢之計畫道路納入整體開發部分，除因應整體開發區出入通行及指定建築線需要外，請考量納入道路範圍合理性、公益性、必要性及地主權益等面向後研擬具體可行策略，並納入跨區整體開發辦理原則敘明。

- (五) 整體開發範圍劃設:整體開發單元第 2 點修改如下:「考量可建築土地之區位零散及併同取得公共設施用地之開闢效益,以同一都市計畫區辦理跨區整體開發為原則;惟為重劃開發執行之彈性,得於都市計畫再公開展覽後,視實際需要予以劃分開發單元,並提送內政部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再行辦理。」
- (六) 另為加速整體開發地區之發展,劃設整體開發範圍周邊未開闢之計畫道路,建議請主管單位配合整體開發作業時程,優先編列經費進行開闢。
- 三、為減少對周邊環境之衝擊,請詳予補充說明本次開放空間型之公共設施用地(公園綠地等)檢討變更之衝擊減緩措施及調整策略。並請補充變更前後平均每人享有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戲場及體育場實際開闢面積等資料,以瞭解居住水準之變化。
- 四、請補充檢討成果與效益、整體開發地區劃設情形、整體檢討效益等內容,納入計畫書敘明。
- 五、本案計畫書載明待徵收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預定期程為 130 年,該段文字除請修正「本案計畫書載明待徵收及協議價購取得公共設施保留地預定期程為 130 年」,另為確保土地所有權人權益,有關預定期程部分請配合國土計畫修正,並請該用地主管機關確認,避免主管機關無明確事業及財務計畫,再次造成無限期保留之情形。
- 六、變更內容涉及以市地重劃方式開發者,應依本會 103 年 9 月 30 日第 836 次會議決議之下列通案性處理原則辦理,以配合整體開發計畫之期程,並確保都市計畫具體可行:
- (一) 請於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審定細部計畫後,依平均地權條例相關規定,先行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後,再檢具變更主要計畫書、圖報由本部逕予核定後實施;如無法於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擬具市地重劃計畫書，送經市地重劃主管機關審核通過者，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於期限屆滿前敘明理由，重新提會審議延長上開開發期程。

- (二) 委員會審議通過紀錄文到 3 年內未能依照前項意見辦理者，仍應維持原土地使用分區或公共設施用地，惟如有繼續開發之必要，應重新依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辦理檢討變更。

七、其他及應補充事項：

- (一) 查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內停車場用地較為不足，本次檢討將 6 處停車場用地變更為其他分區或用地，請補充說明計畫區停車供需情形及後續處理措施及改善對策。
- (二) 辦理排水規劃部分，請配合 107 年 6 月 20 日修正公布之「水利法」部分條文（逕流分擔與出流管制專章）修正內容辦理。
- (三) 有關公共設施取得開闢情形，請補充未取得已開闢資料。
- (四) 本案如經本會審決通過後，變更內容超出原公開展覽範圍者，應另案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公開展覽期間無任何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者，則報由內政部逕予核定，免再提會審議；公開展覽期間公民或團體提出陳情意見，則應再提會討論。

八、變更內容明細表：詳如表 1。

表 1、變更內容明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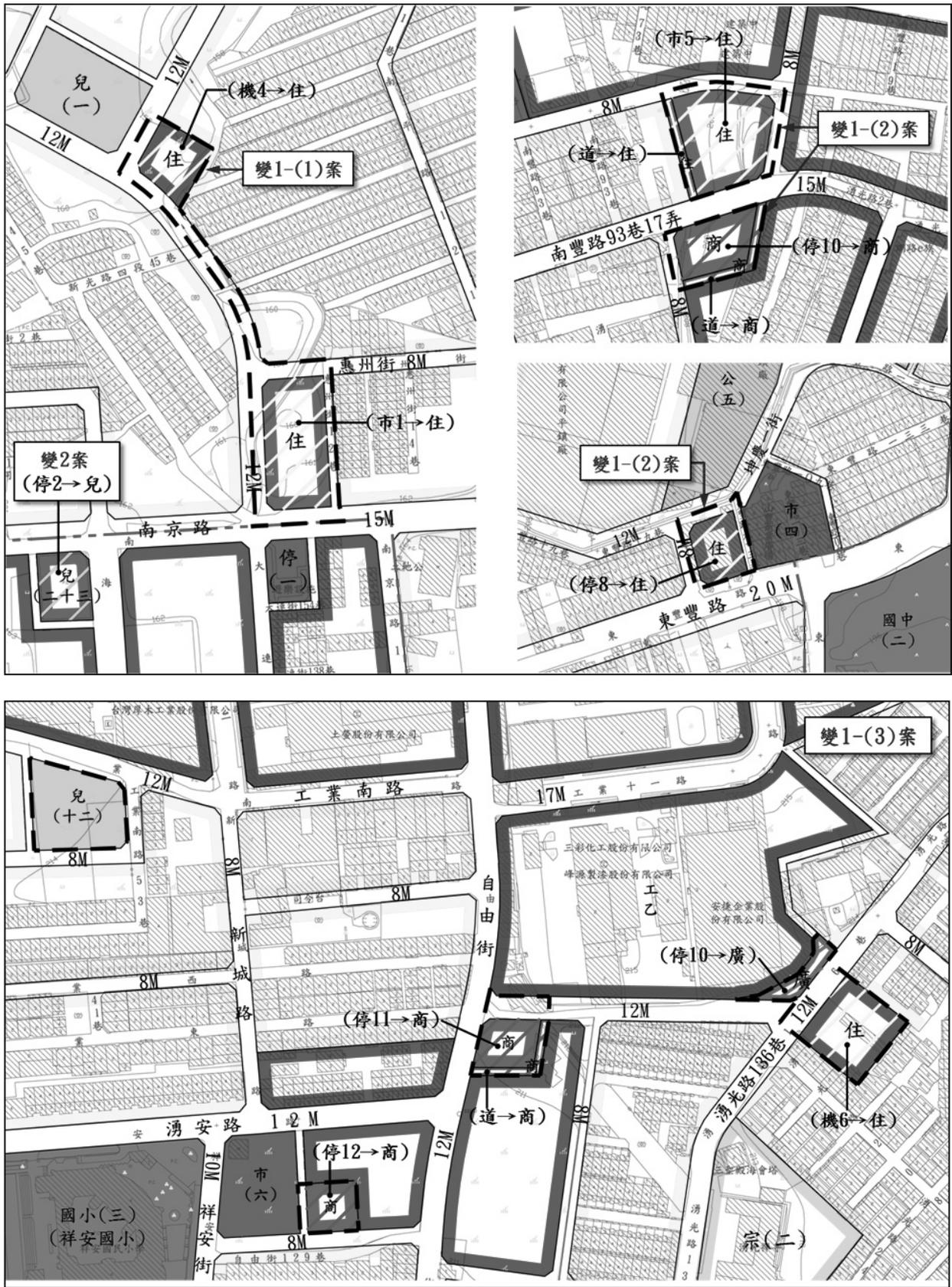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1	(1) 計畫區北側，兒一用地東南側之機四、市一及道路用地(圖幅15)	機關用地 (0.09)	住宅區 (0.09)	1. 經召開公共設施用地機關協調會議，機四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 2.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市一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 3. 配合重劃配地需求，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毗鄰之道路用地。	附帶條件： 應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採納市政府所提建議方案(詳附表1、附圖1)。
			零售市場用地 (0.20)	住宅區 (0.20)			
			道路用地 (0.20)	道路用地 (0.20)			
		(2) 計畫區中央偏南側，兒十一用地東側之市五、停八、停十及道路用地(圖幅40、41、49)	零售市場用地 (0.20)	住宅區 (0.20)	1.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市五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 2.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八及停十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 3. 配合市五、停八、停十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 4. 配合重劃配地需求，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毗鄰之道路用地。		
			停車場用地 (0.10)	商業區 (0.10)			
			停車場用地 (0.07)	住宅區 (0.07)			
			道路用地 (0.03)	商業區 (0.03)			
			道路用地 (0.02)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0.11)	道路用地 (0.11)			
		(3) 計畫區南側，機二用地西側之機六、停十一、停十二、停十三、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用地(圖幅48、49)	機關用地 (0.16)	住宅區 (0.16)	1. 經召開公共設施用地機關協調會議，機六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 2. 停十三用地因畸零且規模過小不具興闢效益，予以變更為廣場用地。 3.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十一及停十二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另配合停十一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 4.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都市整體生活品質，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公共設施用地；另配合重劃配地需求，併同取得興闢毗鄰之道路用地。		
			停車場用地 (0.04)	廣場用地 (0.04)			
			停車場用地 (0.14)	商業區 (0.14)			
			道路用地 (0.02)	商業區 (0.02)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9)	兒童遊樂場用地 (0.19)			
			道路用地 (0.06)	道路用地 (0.06)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或說明	本會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2	人1、人6	計畫區北側之停二用地	停車場用地(0.09)	兒童遊樂場用地(0.09)	1.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二面積過小不敷開發效益，且周遭無停車需求。 2. 本案停二用地現為市有土地，為提供里民休憩活動空間使用，本次檢討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本案除請補充公共設施用地編號及當地停車供需情形及變更後停車場用地減少部分，有無其他補充或替代方案外，其餘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調整後變更內容及變更理由，如后附表1。			
3	1-(4)	計畫區中央偏西側，機一用地西側之公二、停九及道路用地(圖幅30、31、39、40)	公園用地(0.75)	公園用地(0.73)	經檢討公二用地東南側公有土地，本府刻與軍方協調撥用事宜，並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予以維持公園用地(公二-2)，另毗鄰機一用地除部分調整為機關用地，其餘維持公園用地(公二-1)，不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平鎮區湧豐段 8-1、22-1、23、24-1、25(部分)、26(部分)、27、28-1 地號等8筆土地。	除請補充公共設施用地編號外，其於照市政府核議意見通過。			
				機關用地(0.02)						
			公園用地(6.27)	住宅區(2.72)				1. 為實質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次檢討變更部分為住宅區、宗祠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則維持公園用地(公二-1)，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公共設施用地。 2.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九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另配合停九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 3. 配合重劃配地需求，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毗鄰之道路用地。 4. 本案為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需留設大面積公園用地，以致重劃負擔較高，為避免造成其他整體開發區重劃時程之延宕，本案應單獨辦理重劃整體開發。	本案應以政府公辦方式單獨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採納市政府所提建議方案(詳附表2、附圖2)，並請於變更理由補充說明減輕地區環境負荷之論述。
				宗祠專用區(0.46)						
				綠地用地(0.10)						
				道路用地(0.52)						
				公園用地(2.47)						
			停車場用地(0.07)	住宅區(0.07)						
道路用地(0.01)	住宅區(0.01)									
道路用地(0.03)	道路用地(0.03)									

附表 1、變 1 案及變 2 案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 或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1	1	(1) 計畫區北側，兒一用地東南側之機四、市一及道路用地 (圖幅15)	機關用地 (機四) (0.09)	住宅區 (0.09)	1. 經召開公共設施用地機關協調會議，機四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住宅區。 2.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市一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住宅區。 3. <u>基於整體開發地區出入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需要，並依面臨之計畫道路納入整體開發原則，將面臨之道路用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併同開闢取得。</u>	附帶條件： 應以政府公辦方式辦理跨區市地重劃整體開發。
			零售市場用地 (市一) (0.20)	住宅區 (0.20)		
			道路用地 (0.22)	道路用地 (0.22)		
	(2) 計畫區中央偏南側，兒十一用地東側之市五、停八、停十及道路用地 (圖幅40、41、49)		零售市場用地 (市五) (0.20)	住宅區 (0.20)	1.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市五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住宅區。 2.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八及停十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住宅區及商業區。 3. 配合市五、停八、停十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住宅區及商業區。 4. <u>基於整體開發地區出入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需要，並依面臨之計畫道路納入整體開發原則，將面臨之道路用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併同開闢取得。</u>	
			停車場用地 (停十) (0.10)	商業區 (0.10)		
			停車場用地 (停八) (0.07)	住宅區 (0.07)		
			道路用地 (0.03)	商業區 (0.03)		
			道路用地 (0.02)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0.10)	道路用地 (0.10)		
	(3) 計畫區南側，機二用地西側之機六、停十一、停十二、停十三、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用地 (圖幅48、49)		機關用地 (機六) (0.16)	住宅區 (0.16)	1. 經召開公共設施用地機關協調會議，機六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為毗鄰之住宅區。 2. 停十三用地因畸零且規模過小不具興闢效益，予以變更為廣場用地。 3.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十一及停十二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另配合停十一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 4.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都市整體生活品質，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公共設施用地；另基於整	
			停車場用地 (停十三) (0.04)	廣場用地 (0.04)		
			停車場用地 (停十一) (0.07) (停十二) (0.07)	商業區 (0.14)		
道路用地 (0.02)			商業區 (0.02)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 置	變 更 內 容 (<u>公</u> 頃)		變 更 理 由	附 帶 條 件 或 說 明
			原 計 畫	新 計 畫		
			兒童遊樂場用 地(兒十二) (0.19)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兒十二) (0.19)		
道路用地 (0.10)	道路用地 (0.10)					
2	人 1 、 人 6	計畫區北側 之停二用地	停車場用地 (停二) (0.09)	兒童遊樂場 用地 (兒二十三) (0.09)	1.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二面積過小不敷 開發效益，且周遭無停車需求。 2. 本案停二用地現為市有土地，為提供 里民休憩活動空間使用，本次檢討變 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附圖 1 變 1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表 2、變 3 案修正後變更內容明細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附帶條件及說明		
		原計畫	新計畫				
3	計畫區中央偏西側，機一用地西側之公二、停九及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公二) (0.75)	公園用地 (公二-1)(0.22) (公二-2)(0.51) 機關用地 (機一)(0.02)	<p>經檢討公二用地東南側公有土地，本府刻與軍方協調撥用事宜，並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予以維持公園用地(公二-2)，另毗鄰機一用地除部分調整為機關用地，其餘維持公園用地(公二-1)，不納入整體開發範圍。</p> <p>1. 為實質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次檢討變更部分為住宅區、宗祠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則維持公園用地(公二-1)，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公共設施用地。</p> <p>2.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九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另配合停九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p> <p>3. 基於整體開發地區出入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需要，並依面臨之計畫道路納入整體開發原則，將面臨之道路用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併同開闢取得。</p> <p>4. 本案為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需留設大面積公園用地，以致重劃負擔較高，為避免造成其他整體開發區重劃時程之延宕，本案應單獨辦理重劃整體開發。</p>	<p>平鎮區湧豐段 8-1、22-1、23、24-1、25(部分)、26(部分)、27、28-1 地號等 8 筆土地。</p> <p>1. 本案應以政府公辦方式單獨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p> <p>2. 宗祠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僅供家廟、宗祠及家祠等使用。</p>		
		公園用地 (公二) (6.27)	住宅區 (2.74)			<p>1. 為實質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次檢討變更部分為住宅區、宗祠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則維持公園用地(公二-1)，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公共設施用地。</p> <p>2.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九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另配合停九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p> <p>3. 基於整體開發地區出入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需要，並依面臨之計畫道路納入整體開發原則，將面臨之道路用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併同開闢取得。</p> <p>4. 本案為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需留設大面積公園用地，以致重劃負擔較高，為避免造成其他整體開發區重劃時程之延宕，本案應單獨辦理重劃整體開發。</p>	<p>1. 本案應以政府公辦方式單獨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p> <p>2. 宗祠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僅供家廟、宗祠及家祠等使用。</p>
			宗祠專用區 (0.46)				
			綠地用地 (0.06)				
			道路用地 (0.54)				
		停車場用地 (停九) (0.07)	住宅區 (0.07)			<p>1. 為實質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次檢討變更部分為住宅區、宗祠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則維持公園用地(公二-1)，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公共設施用地。</p> <p>2.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九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另配合停九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p> <p>3. 基於整體開發地區出入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需要，並依面臨之計畫道路納入整體開發原則，將面臨之道路用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併同開闢取得。</p> <p>4. 本案為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需留設大面積公園用地，以致重劃負擔較高，為避免造成其他整體開發區重劃時程之延宕，本案應單獨辦理重劃整體開發。</p>	<p>1. 本案應以政府公辦方式單獨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p> <p>2. 宗祠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僅供家廟、宗祠及家祠等使用。</p>
		道路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道路用地 (0.03)	道路用地 (0.03)	<p>1. 為實質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次檢討變更部分為住宅區、宗祠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則維持公園用地(公二-1)，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公共設施用地。</p> <p>2.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九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另配合停九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p> <p>3. 基於整體開發地區出入通行及指定建築線之需要，並依面臨之計畫道路納入整體開發原則，將面臨之道路用地納入整體開發範圍，併同開闢取得。</p> <p>4. 本案為確保公共設施服務水準，需留設大面積公園用地，以致重劃負擔較高，為避免造成其他整體開發區重劃時程之延宕，本案應單獨辦理重劃整體開發。</p>	<p>1. 本案應以政府公辦方式單獨辦理市地重劃整體開發。</p> <p>2. 宗祠專用區之建蔽率不得大於 60%，容積率不得大於 160%，僅供家廟、宗祠及家祠等使用。</p>				



附圖 2 變 3 案變更內容示意圖

附 件 二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會議紀錄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年3月8日第30次會議紀錄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0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3 月 8 日（星期五）下午 1 時 30 分。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主任委員建華

紀錄彙整：柯佩婷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本會第 28 及 29 次會議紀錄確認情形：

本會 107 年 11 月 9 日第 28 次及 107 年 12 月 10 日第 29 次會議紀錄業分別於 107 年 12 月 14 日及 108 年 1 月 29 日函送各委員，並請委員以書面方式確認，各委員均未對該會議紀錄提出書面意見，爰確認該會議紀錄。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審議「變更大溪都市計畫(市場用地(市二)為機關用地(機五))案」

第 2 案：審議「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審議「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審議「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審議「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6 案：審議「變更楊梅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7 案：審議「變更高速公路楊梅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8 案：再審議「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捌、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45 分。

第3案：審議「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明：

一、辦理緣起：

民國 81 年以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大多未於都市計畫書表明財務計畫或附帶規定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致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需透過一般徵收方式辦理。為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本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全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二、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三、計畫性質：變更主要計畫。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五、變更內容：詳附表 1、附表 2。

六、變更位置：詳附圖 1、附圖 2。

七、辦理歷程：

(一)106 年 4 月 2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假平鎮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二)106 年 9 月 19 日、106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7 月 24 日，共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 5 件，詳附圖 3、附表 4。

九、依歷次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計畫書、圖，市地重劃可行性評估經本府地政局檢視尚屬可行，提請委員會審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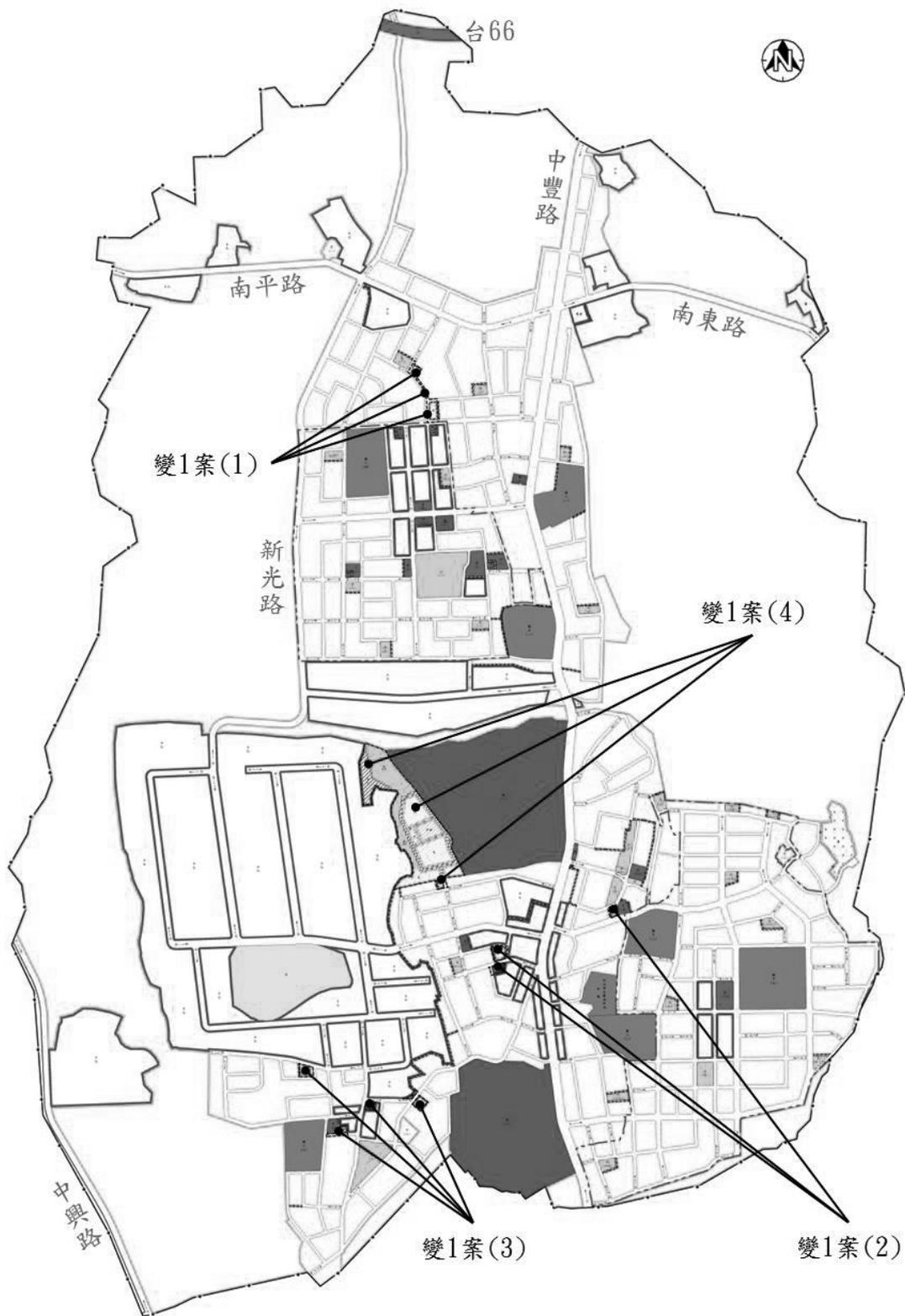
十、本案市地重劃可行性經重新檢視，為提高其財務可行性並酌降民眾負擔，擬調整變 1-(4)案內容，爰併案提會討論。(修正內容詳附表 3)。

決議：

一、本案除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4)案及所涉陳情案件外，其餘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變更內容綜理表及公民或團

體陳情意見綜理表決議詳附表 1、附表 4

- 二、有關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4)案及所涉陳情案件，請市府補充土地使用配置、區內道路路網以及公園用地位置等相關資料後，再提會討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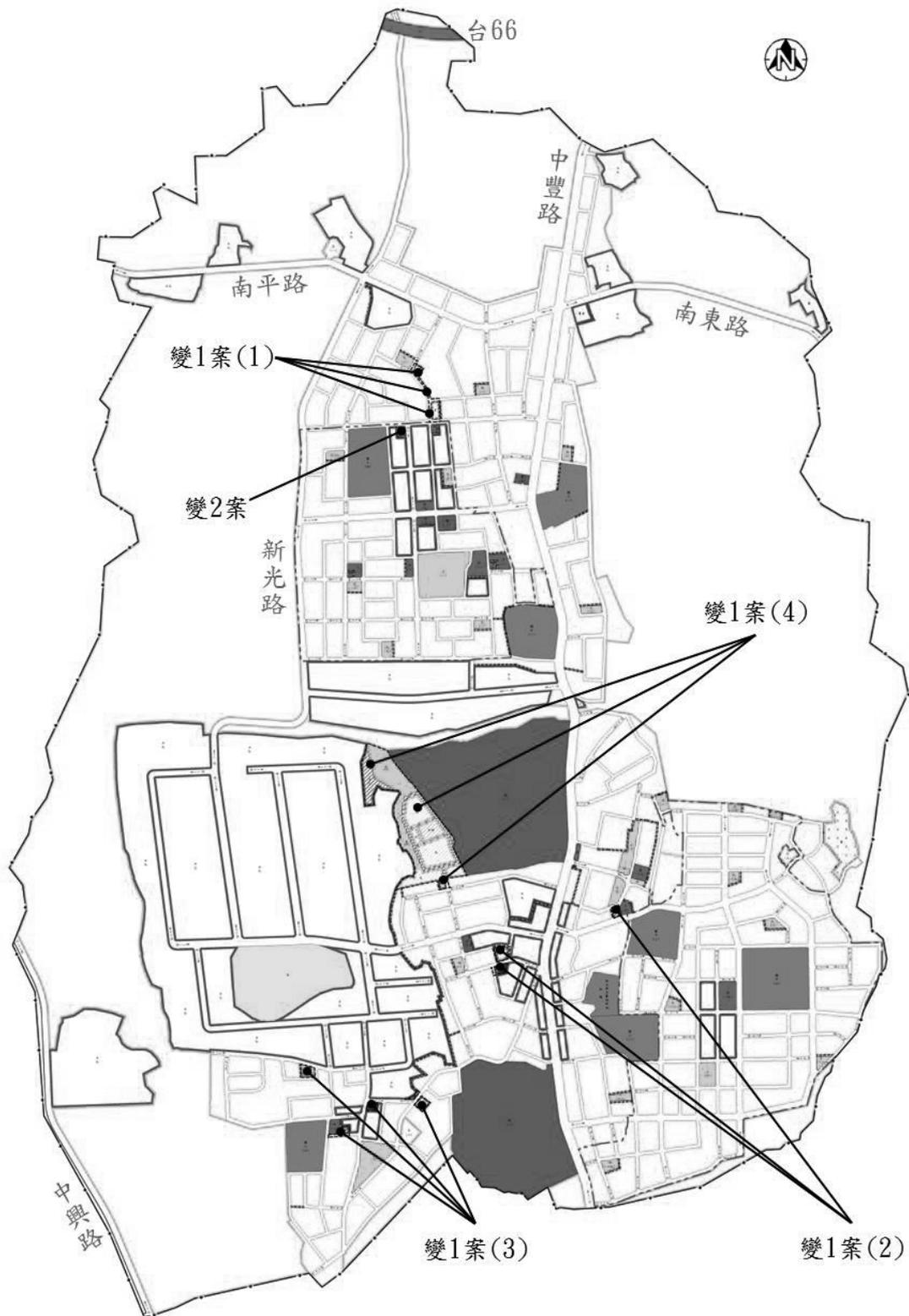


附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表1 變更內容綜理表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106年11月7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7年7月24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1	(1) 計畫區北側，兒一用地東南側之機四、市一及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0.09)	住宅區 (0.09)	1. 經召開公共設施用地機關協調會議，機四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 2.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市一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 3. 配合重劃配地需求，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關毗鄰之道路用地。	1. 原則同意公展草案內容。 2. 有關跨區重劃財務可行性請都發局會同本府地政局確認，如有必要得酌予調整計畫內容，提請市都委會大會討論。	-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修正後內容詳附表2。
		市場用地 (0.20)	住宅區 (0.20)				
		道路用地 (0.20)	道路用地 (0.20)				
	(2) 計畫區中央偏南側，兒十一用地東側之市五、停八、停十及道路用地	市場用地 (0.20)	住宅區 (0.20)	1.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市五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 2.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八及停十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 3. 配合市五、停八、停十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 4. 配合重劃配地需求，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關毗鄰之道路用地。	1. 原則同意公展草案內容。 2. 有關跨區重劃財務可行性請都發局會同本府地政局確認，如有必要得酌予調整計畫內容，提請市都委會大會討論。	-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修正後內容詳附表2。
		停車場用地 (0.10)	商業區 (0.10)				
		停車場用地 (0.07)	住宅區 (0.07)				
		道路用地 (0.03)	商業區 (0.03)				
		道路用地 (0.02)	住宅區 (0.02)				
		道路用地 (0.11)	道路用地 (0.11)				
(3) 計畫區南側，機二用地西側之機六、停十一、停十二、停十三、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0.16)	住宅區 (0.16)	1. 經召開公共設施用地機關協調會議，機六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 2. 停十三用地因畸零且規模過小不具興關效益，予以變更為廣場用地。 3.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十一及停十二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另配合停十一用地檢討釋	1. 原則同意公展草案內容。 2. 有關跨區重劃財務可行性請都發局會同本府地政局確認，如有必要得酌予調	-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通過，修正後內容詳附表2。	
	停車場用地 (0.04)	廣場用地 (0.04)					
	停車場用地 (0.14)	商業區 (0.14)					
	道路用地 (0.02)	商業區 (0.02)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106年11月7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7年7月24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市都委會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兒童遊樂場用地(0.19)	兒童遊樂場用地(0.19)	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 4. 為減輕政府財政負擔，並提升都市整體生活品質，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關公共設施用地；另配合重劃配地需求，併同取得興關毗鄰之道路用地。	整計畫內容，提請市都委會大會討論。		
		道路用地(0.06)	道路用地(0.06)				
(4)	計畫區中央偏西側，機一用地西側之公二、停九及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7.02)	乙種工業區(0.81)	1. 經檢討公二用地已劃設30年遲未開闢，無助實質環境之提升，為有助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次檢討變更部分為住宅區、乙種工業區、宗祠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則維持公園用地，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關公共設施用地。 2.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九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另配合停九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 3. 配合重劃配地需求，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關毗鄰之道路用地。	1. 本案除修正乙種工業區為公園用地外，其餘同意會照市府會中所提修正方案通過。 2. 有關跨區重劃財務可行性請都發局會同本府地政局確認，如有必要得酌予調整計畫內容，提請市都委會大會討論。	因公二-2用地部分現為軍方油料儲存庫房使用，短期仍有使用需求，另該用地目前無連外進出道路，仍需配合本案重劃開發併同開闢周邊計畫道路系統，故考量該用地短期仍無法興闢使用，同意納入本案重劃開發範圍辦理。	併決議一辦理，再提會討論。
			住宅區(2.79)				
			宗祠專用區(0.48)				
			綠地用地(0.04)				
			道路用地(0.88)				
		公園用地(2.02)					
		停車場用地(0.07)	住宅區(0.07)				
		道路用地(0.01)	住宅區(0.01)				
道路用地(0.03)	道路用地(0.03)						



附圖 2 變更位置示意圖(依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修正)

附表2 變更內容綜理表(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

新編號	原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原計畫	新計畫		
1	1	(1) 計畫區北側，兒一用地東南側之機四、市一及道路用地	機關用地 (0.09)	住宅區 (0.09)	1. 經召開公共設施用地機關協調會議，機四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 2.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市一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 3. 配合重劃配地需求，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關毗鄰之道路用地。 1. 經本府經濟發展局評估，市五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 2.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八及停十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 3. 配合市五、停八、停十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 4. 配合重劃配地需求，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關毗鄰之道路用地。	
			市場用地 (0.20)	住宅區 (0.20)		
			道路用地 (0.20)	道路用地 (0.20)		
		(2) 計畫區中央偏南側，兒十一用地東側之市五、停八、停十及道路用地	市場用地 (0.20)	住宅區 (0.20)		
			停車場用地 (0.10)	商業區 (0.10)		
			停車場用地 (0.07)	住宅區 (0.07)		
			道路用地 (0.03)	商業區 (0.03)		
			道路用地 (0.02)	住宅區 (0.02)		
		(3) 計畫區南側，機二用地西側之機六、停十一、停十二、停十三、兒童遊樂場及道路用地	道路用地 (0.11)	道路用地 (0.11)		
	機關用地 (0.16)		住宅區 (0.16)			
	停車場用地 (0.04)		廣場用地 (0.04)			
	停車場用地 (0.14)		商業區 (0.14)			
	道路用地 (0.02)		商業區 (0.02)			
			兒童遊樂場 用地(0.19)	兒童遊樂場 用地(0.19)		
			道路用地 (0.06)	道路用地 (0.06)		
	2	人 1 、 人 6	計畫區北側之停二用地	停車場用地 (0.09)	兒童遊樂場 用地 (0.09)	1.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二面積過小不敷開發效益，且周遭無停車需求。 2. 本案停二用地現為市有土地，為提供里民休憩活動空間使用，本次檢討變更為兒童遊樂場用地。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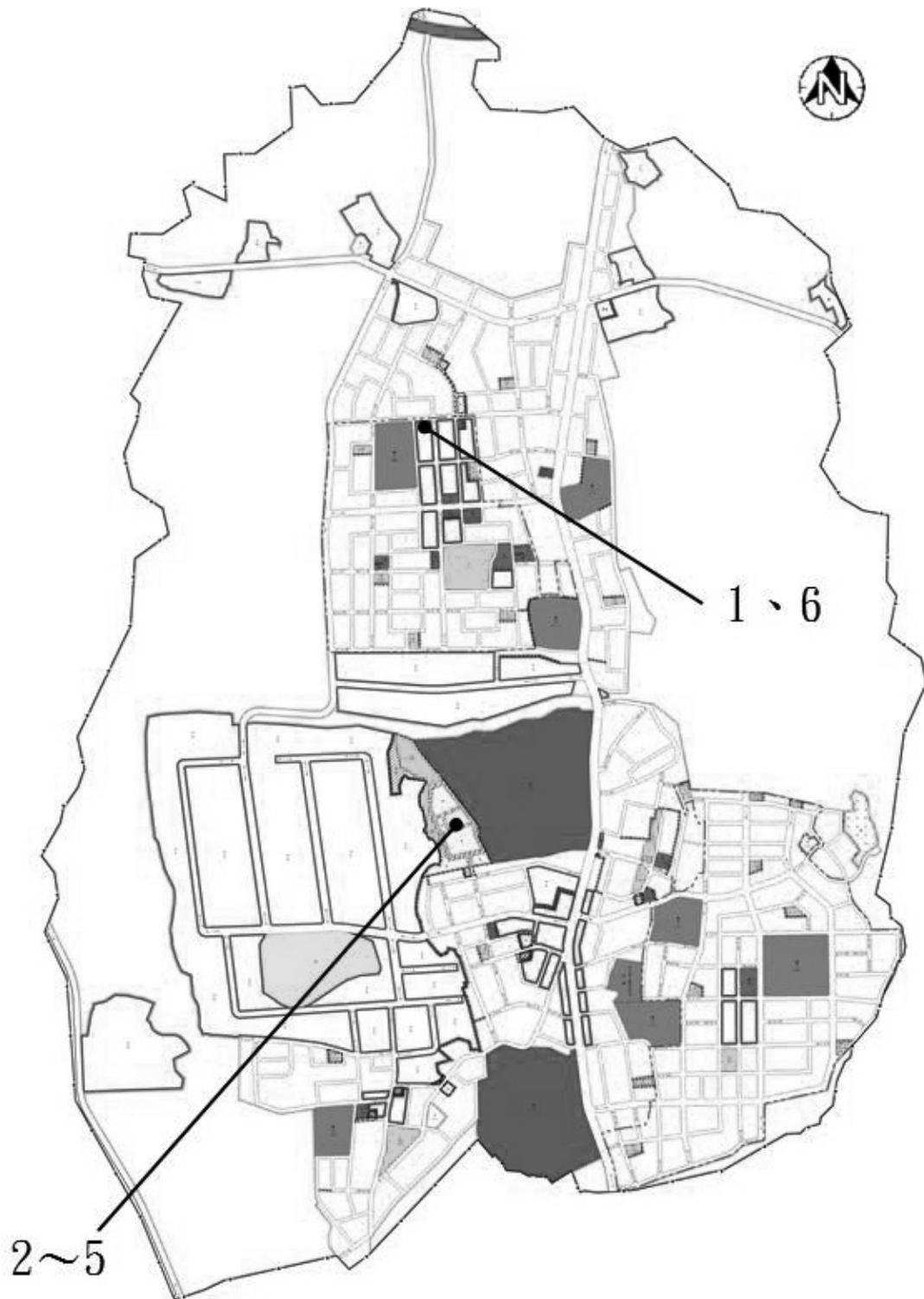
2. 「原編號」為公展草案之編號；「新編號」係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之編號。

附表3 變更內容綜理表(本次提會內容)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1	1	(4) 計畫區 中央偏 西側，機 一用地 西側之 公二、停 九及道 路用地	公園用地 (7.02)	住宅區 (2.70) 宗祠專用區 (0.48) 綠地用地 (0.09) 道路用地 (0.94) 公園用地 (2.81)	1. 經檢討公二用地東南側公有土地，配合地方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需求維持公園用地(公二-2)，其餘為實質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次檢討變更部分為住宅區、宗祠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則維持公園用地(公二-1)，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公共設施用地。 2.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九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另配合停九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 3. 配合重劃配地需求，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毗鄰之道路用地。	併決議一辦理，再提會討論。
			停車場用地 (0.07)	住宅區 (0.07)		
			道路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道路用地 (0.03)	道路用地 (0.03)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原編號」為公展草案之編號；「新編號」係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之編號。



附圖 3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位置示意圖

附表 4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106 年 11 月 7 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107 年 7 月 24 日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1	劉仁照議員 陳情位置：平 鎮區停(二) 用地	1. 建請貴局協助辦理平鎮區南京路 及上海路停車場用地地目變更乙 案，詳如說明 請查照。 2. 說明：依據平鎮區金星里里長程 明泉陳情事項辦理。 【平鎮區上海路與南京路口之停 車場用地綠美化使用】會勘記錄 結論： (1) 為提供里民休憩活動空間，里 長建議於該用地作綠美化及 運動設施，惟因用地係屬停車 場用地，如作非停車之其他使 用恐不符合用地原使用目的，故 仍維持現況使用。 (2) 經查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桃交停字第 1040032550 號 函)評估停二用地已無使用需 求，提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該 用地納入通盤檢討，故請都市 發展局依該函盡速辦理通盤 檢討行政程序。 3. 該停車場用地目前使用率低，欲 申請變更為公園用地。 4. 建請 貴局會同相關單位盡速辦 理協助。	酌予採納。 理由： 考量該用地面積 僅 0.09 公頃，未 達公園最小規模 面積 (0.5 公 頃)，建議變更為 兒童遊樂場用 地。後續用地興 闢及管理維護， 請本府工務局協 助辦理。	--	照專案小 組初步建 議意見通 過，修正 後內容詳 附表 2。
6	桃園市政府 交通局 陳情位置： 停車場用地	1. 民國 104 年 11 月 5 日桃交停字 第 1040032550 號函：為增進都市 土地有效利用，平鎮區公所建請 本局提報平鎮(山子頂)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保留地納入通盤檢討， 原因如下： (1) 停(一)用地：周遭無停車需求且 面積過小不敷開發效益。 (2) 停(二)用地：周遭無停車需求且 面積過小不敷開發效益。 (3) 停(七)用地(部分面積)：該用地 已納入路外停車場闢建期程， 為保留用地現有籃球場空間， 擬將該用地部分面積納入通盤 檢討。 (4) 停(八)用地：面積過小不敷開發 效益。 (5) 停(十一)用地：面積過小不敷開 發效益。 (6) 停(十二)用地：面積過小不敷開 發效益。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106 年 11 月 7 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107 年 7 月 24 日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p>(7)停(十三)用地:因畸零曲折不利規劃開發。</p> <p>2. 有關平鎮區上海路停車場用地綠美化 1 案:經 106 年 4 月 19 日會勘決議,因停(二)用地係屬停車場用地,如作非停車之其他使用恐不符用地原使用目的,故仍維持現況使用,惟使用情形不得妨礙指定目的之使用。</p> <p>3. 另查本局業於 104 年 11 月 5 日評估停(二)用地已無使用需求,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該用地納入通盤檢討,副請都市發展局依該函儘速辦理通盤檢討行政程序,俾利辦理後續事宜。</p>			
2	<p>陳○捷</p> <p>陳情位置: 平鎮區湧豐段 11 地號</p>	<p>陳情理由:</p> <p>1. 針對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 1 案(4)之變更後位置示意圖,申請人認為宗祠部分,雖然 貴府規劃為宗祠,實際上為民間祖墳,依民俗考量,住宅區與祖墳比鄰而居,既為都市計畫為何又將住宅區與祖墳規劃同區,實在令申請人無法接受與認同,懇請 貴府重新規劃通盤檢討,以充分達到都市計畫的實質意義。</p> <p>2. 另乙工計畫地申請人建議從工業一路進出雖可,但牽扯到私人土地,例如湧豐段 11 之 6 地號變更為乙工至今 30 餘年仍無法使用,而且南峰路 108 巷道路過於狹小,未來對於都市計畫區內交通無法負荷。</p> <p>建議事項:</p> <p>1. 懇請 貴府承辦單位派員重新勘查實地了解,將本地區特殊情況重新規劃。</p> <p>2. 建議遷移祖墳或變更住宅區位置。</p> <p>3. 建議從中豐路陸軍訓練學校邊角,另闢道路。</p>	<p>不予採納。</p> <p>理由:</p> <p>1. 公二用地經本府重新檢討,配合地方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需求,東南側已取得之土地予以維持公園用地(公二-2),不納入整體開發範圍。</p> <p>2. 為降低宗祠專用區對周邊住宅區使用之影響,本案透過劃設 6 公尺綠地及 8、10 公尺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隔離緩衝空間。</p> <p>3. 有關新闢聯外道路部分,考量該陳情路線涉及軍方營區使用(陸軍後勤訓練學校)及石門大圳灌溉系統等相對複雜,且已超</p>	<p>不予採納,併變 1-(4)案。</p> <p>理由:</p> <p>1. 公二用地經本府重新檢討,配合地方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需求,東南側公有土地予以維持公園用地,惟考量該用地現為軍方油料儲存庫房使用,短期仍有使用需求,另該用地目前無連外進出道路,仍需配合本案重劃開發併同開闢周邊計畫道路系統。故考量該公園用地短期仍無法興闢使用,納入本案重劃開發範圍辦理。</p> <p>2. 為降低宗祠專用區對周邊住宅區使用之影響,本案透過劃設 6 公尺綠地及 8、10 公尺道路等公共設施用</p>	<p>併決議一辦理,再提會討論。</p>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106年11月7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107年7月24日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出本案變更範圍。	地，作為隔離緩衝空間。 3. 有關新闢聯外道路部分，考量該陳情路線涉及軍方營區使用(陸軍後勤訓練學校)及石門大圳灌溉系統等相對複雜，且已超出本案變更範圍。	
3	國防部軍備局 陳情位置： 平鎮區湧豐段8-2、22-1、23、24-1、25、26、27、27-1、28-1地號	建議變更內容分述如下： 1.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段8-2、22-1、24-1、25、26、27、27-1、28-1地號等8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擬變更為「住宅區」。 2.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段23地號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擬變更為「住宅區」。 3. 請貴府將上開地號於「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納案辦理。	酌予採納。 理由： 1. 經查陳情土地(湧豐段8-2、22-1、23、24-1、25、26、27、27-1、28-1等9筆地號)皆為國有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 2. 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地，故本案為配合地方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需求，經本府重新檢討公二用地東南側已取得之公有地予以維持公園用地(公二-2)，並剔除整體開發範圍外；另配合道路系統規劃為道路用地，其餘則依整體土地使用規劃為適宜分區，並納入本案整體開發範圍。	酌予採納，併變1-(4)案。 理由： 1. 經查陳情土地(湧豐段8-2、22-1、23、24-1、25、26、27、27-1、28-1等9筆地號)皆為國有地，現行土地使用分區為公園用地。 2. 依都市計畫法第42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地，故本案為配合地方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需求，經本府重新檢討公2用地東南側公有土地予以維持公園用地，惟考量該用地現為軍方油料儲存庫房使用，短期仍有使用需求，另該用地目前無連外進出道路，仍需配合本案重劃開發併同開闢周邊計畫道路系統。故考量該	併決議一辦理，再提會討論。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106 年 11 月 7 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107 年 7 月 24 日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公園用地短期仍無法興闢使用，納入本案重劃開發範圍辦理；另配合道路系統規劃為道路用地，其餘則依整體土地使用規劃為適宜分區，並納入本案整體開發範圍。	
4	林○通、郭○滿 陳情位置： 平鎮區湧豐段 10、10-3、19、19-2 地號	<p>主旨：為加速桃園平鎮區地利發展與使用，建請同意調整本平鎮區湧豐段 10、10-3、19、19-2 地號之公園用地都市計畫規劃內容，請鑒核。</p> <p>說明：</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計畫區位於桃園市平鎮計畫區，隸屬平鎮區擴大修訂計畫案，並於民國 75 年 12 月 5 日公告主要計畫。 2. 本公園用地坐落於平鎮區繁榮的區位，然迄今 31 年仍遲未見桃園市政府有任何推展，暫不論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全區土地也因被劃為公共設施保留地之限建而閒置，無法有效使用，現況環境雜亂、破敗，無整體性，實有礙本市都市觀瞻。 3. 鑒於本計畫區位置重要，期待桃園市政府能夠正視本案之變更與開發，相信這將對於平鎮區會是具有指標性之意義，為兼顧都市規劃之前瞻性及區域發展必要性與時效性，建請對公園用地規劃解編或徵收，變更為適當使用之土地。 4. 期待都發局能了解地主之民意，多方傾聽地主之想法，為民眾發聲作出適切的規劃，以為執政依據，鄭市長自執政以來，戮立推動本市各類建設，實為桃園市民之福，吾等土地所有權人除殷殷期盼本計畫區早日規劃完善，地盡其利，更期待與局長、市民同為大桃園地區之建設盡力，懇請 	<p>予以採納。</p> <p>理由： 為實質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案已納入公展草案變 1-(4) 案檢討變更，並透過市地重劃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公共設施用地。</p>	--	照專案小組初步建議通過。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106年11月7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107年7月24日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調整本計畫內容及擬定細部計畫，建請以市地重劃開發或徵收，以加速地方建設。			
5	黃敬平議員 陳情位置： 平鎮區湧豐 段 22-1、23、 24-1、25、 26、27、27- 1、28-1 地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山子頂都市計畫公二公園用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中湧豐里湧豐段 22-1、23、24-1、25、26、27、27-1、28-1 等 8 筆權屬於軍備局之地號，考量當地居民確實有公園之需求，應予剷除於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之外，並維持原本規劃之公園用地。 2. 請貴單位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時提前副知本處，以利議員與會行程之安排。 	<p>酌予採納。</p> <p>理由： 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地，故本案為配合地方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需求，經本府重新檢討公二用地東南側已取得之公有地予以維持公園用地（公二-2），並剔除整體開發範圍外；另配合道路系統規劃為道路用地，其餘則依整體土地使用規劃為適宜分區，並納入本案整體開發範圍。</p>	<p>酌予採納，併變 1-(4) 案。</p> <p>理由： 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地，故本案為配合地方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需求，經本府重新檢討公 2 用地東南側公有土地予以維持公園用地，惟考量該用地現為軍方油料儲存庫房使用，短期仍有使用需求，另該用地目前無連外進出道路，仍需配合本案重劃開發併同開闢周邊計畫道路系統。故考量該公園用地短期仍無法興闢使用，納入本案重劃開發範圍辦理；另配合道路系統規劃為道路用地，其餘則依整體土地使用規劃為適宜分區，並納入本案整體開發範圍。</p>	併決議一 辦理，再 提會討 論。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
108年6月10日第32次會議紀錄

桃園市都市計畫委員會第 3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8 年 6 月 10 日（星期一）下午 2 時整。

貳、地點：本府 16 樓 1602 會議室。

參、主持人：游主任委員建華

紀錄彙整：柯佩婷

肆、出席委員：（詳會議簽到簿）。

伍、列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簿）。

陸、本會第 30 及 31 次會議紀錄確認情形：

本會 108 年 3 月 8 日第 30 次及 108 年 5 月 6 日第 31 次會議紀錄業分別於 108 年 5 月 13 日及 108 年 6 月 3 日函送各委員，並請委員以書面方式確認，各委員均未對該會議紀錄提出書面意見，爰確認該會議紀錄。

柒、討論事項

第 1 案：再審議「變更中壢(龍岡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2 案：再審議「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3 案：再審議「變更中壢市(過嶺地區)楊梅鎮(高榮地區)新屋鄉(頭洲地區)觀音鄉(富源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4 案：再審議「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主要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第 5 案：再審議「變更高速公路中壢及內壢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貨物轉運中心細部計畫案」

捌、散會時間：下午 4 時 00 分。

第 2 案：再審議「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

說 明：

一、辦理緣起：

民國 81 年以前已發布實施之都市計畫，大多未於都市計畫書表明財務計畫或附帶規定採區段徵收或市地重劃方式辦理，致公共設施用地之取得及興闢需透過一般徵收方式辦理。為解決公共設施用地經劃設保留而長期未取得之問題，本府依都市計畫定期通盤檢討實施辦法第 14 條第 4 款規定及內政部頒之「都市計畫公共設施保留地檢討變更作業原則」辦理全市各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二、變更機關：桃園市政府。

三、計畫性質：變更主要計畫。

四、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6 條。

五、變更內容：詳附表 1。

六、變更位置：詳附圖 1。

七、辦理歷程：

(一)106 年 4 月 28 日起公開展覽 30 天，並於 106 年 5 月 12 日假平鎮區公所舉辦說明會。

(二)106 年 9 月 19 日、106 年 11 月 7 日、107 年 7 月 24 日，共召開 3 次專案小組會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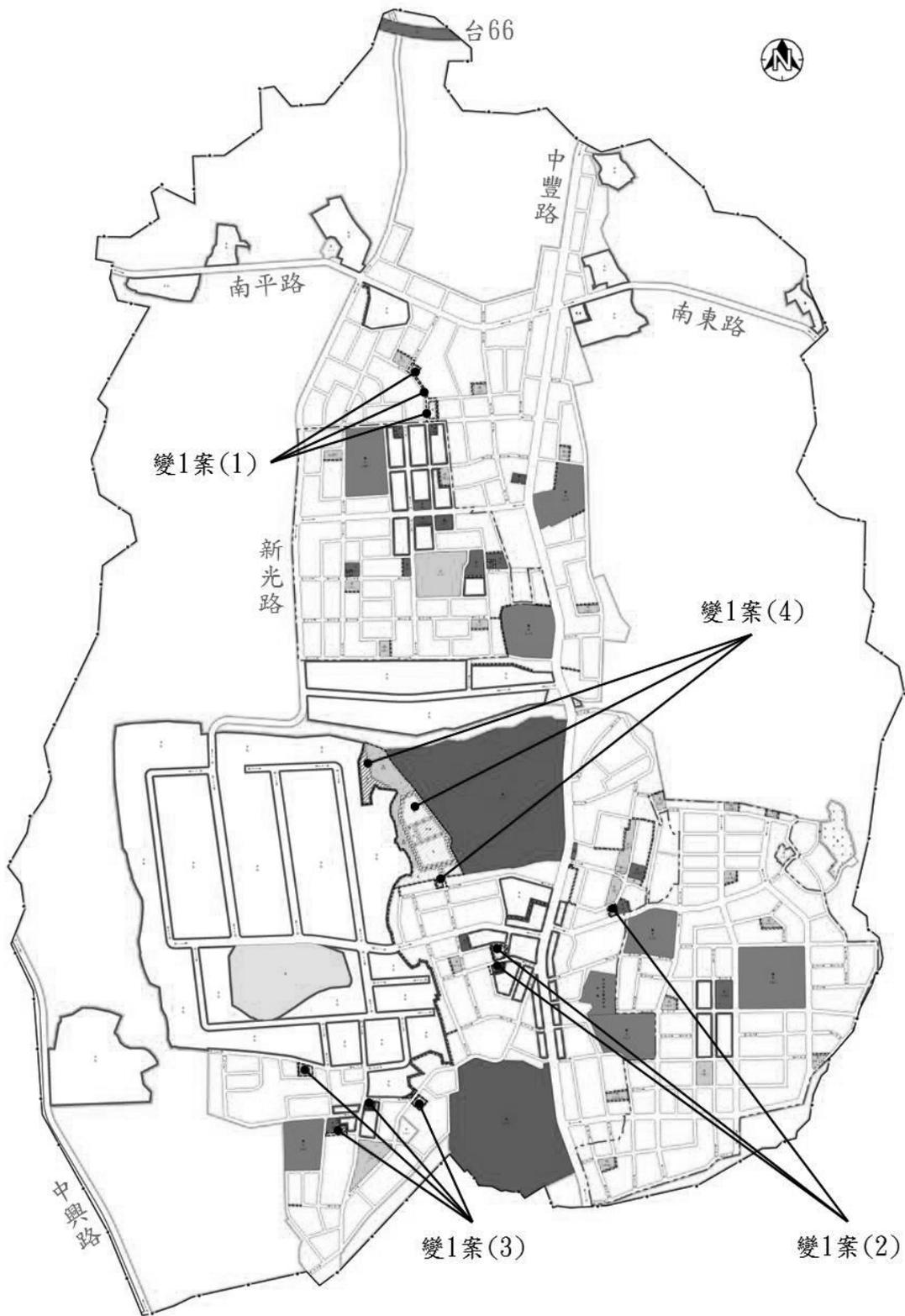
(三)108 年 3 月 8 日召開本市都委會大會審議。

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計 6 件，詳附圖 2、附表 3。

(其中 3 件經提 108 年 3 月 8 日市大會已有決議，餘 3 件(人陳 2、3、5)。

九、本次補充土地使用配置、區內道路路網以及公園用地位置等相關資料，再提會討論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4)案(詳附圖 3)及所涉陳情案件。

決 議：本案請將公(二-2)剔除重劃範圍、北側坡度較陡區域調整為公園用地，區內道路系統併同調整，其餘原則照本次再提會內容通過，授權專案小組依上開原則確認計畫內容後提會報告，免再提會討論。



附圖 1 變更位置示意圖

附表1 變更內容綜理表(公開展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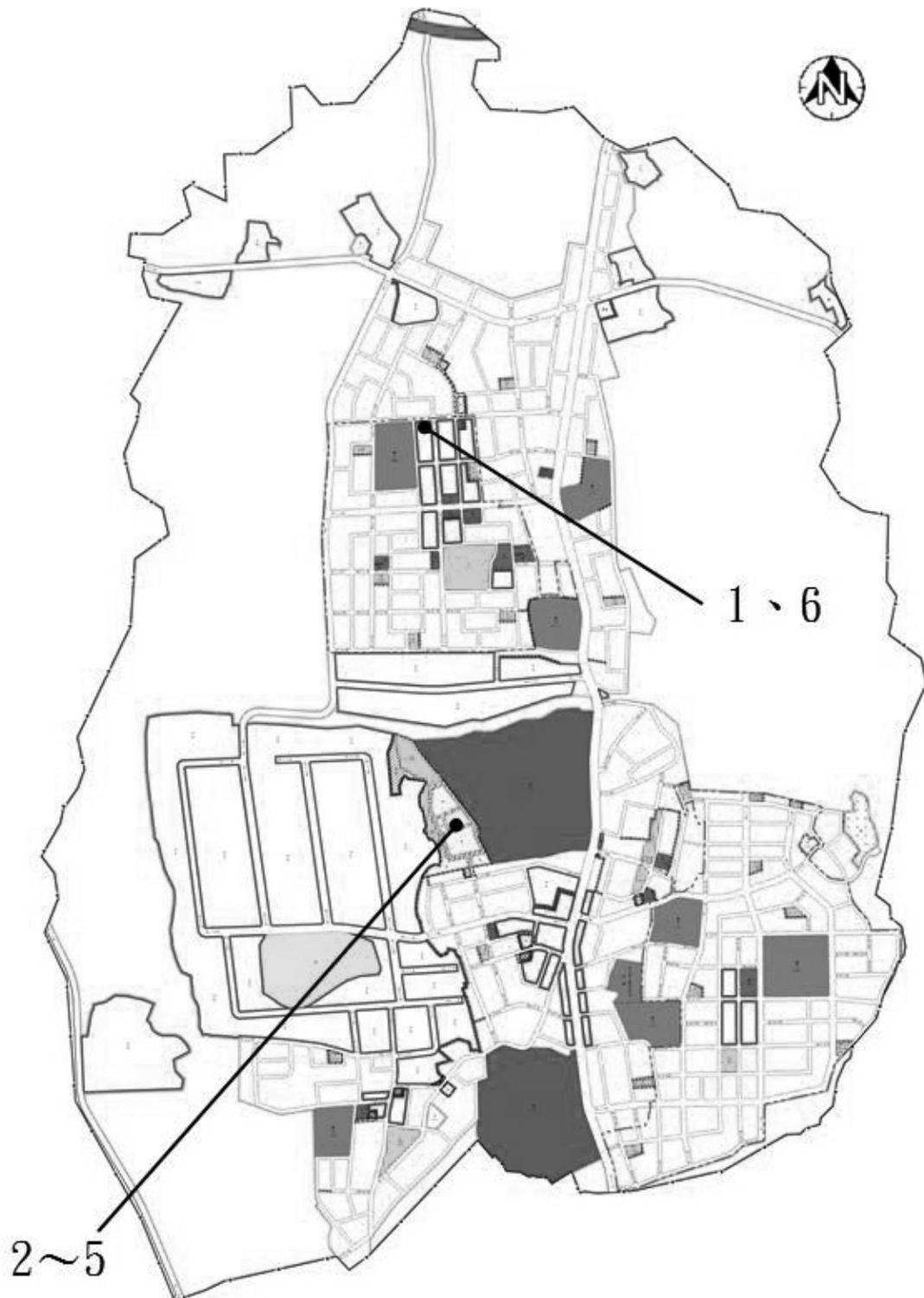
編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106年11月7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107年7月24日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
		原計畫	新計畫			
1	(4) 計畫區中央偏西側，機一用地西側之公二、停九及道路用地	公園用地 (7.02)	乙種工業區 (0.81)	1. 經檢討公二用地已劃設30年遲未開闢，無助實質環境之提升，為有助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次檢討變更部分為住宅區、乙種工業區、宗祠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則維持公園用地，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公共設施用地。 2.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九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另配合停九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 3. 配合重劃配地需求，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毗鄰之道路用地。	1. 本案除修正乙種工業區為公園用地外，其餘同意照市府會中所提修正方案通過。 2. 有關跨區重劃財務可行性請都發局會同本府地政局確認，如有必要得酌予調整計畫內容，提請市都委會大會討論。	因公二-2用地部分現為軍方油料儲存庫房使用，短期仍有使用需求，另該用地目前無連外進出道路，仍需配合本案重劃開發併同開闢周邊計畫道路系統，故考量該用地短期仍無法興闢使用，同意納入本案重劃開發範圍辦理。
			住宅區 (2.79)			
			宗祠專用區 (0.48)			
			綠地用地 (0.04)			
			道路用地 (0.88)			
			公園用地 (2.02)			
		停車場用地 (0.07)	住宅區 (0.07)			
		道路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道路用地 (0.03)	道路用地 (0.03)					

附表 2 變更內容綜理表(本次提會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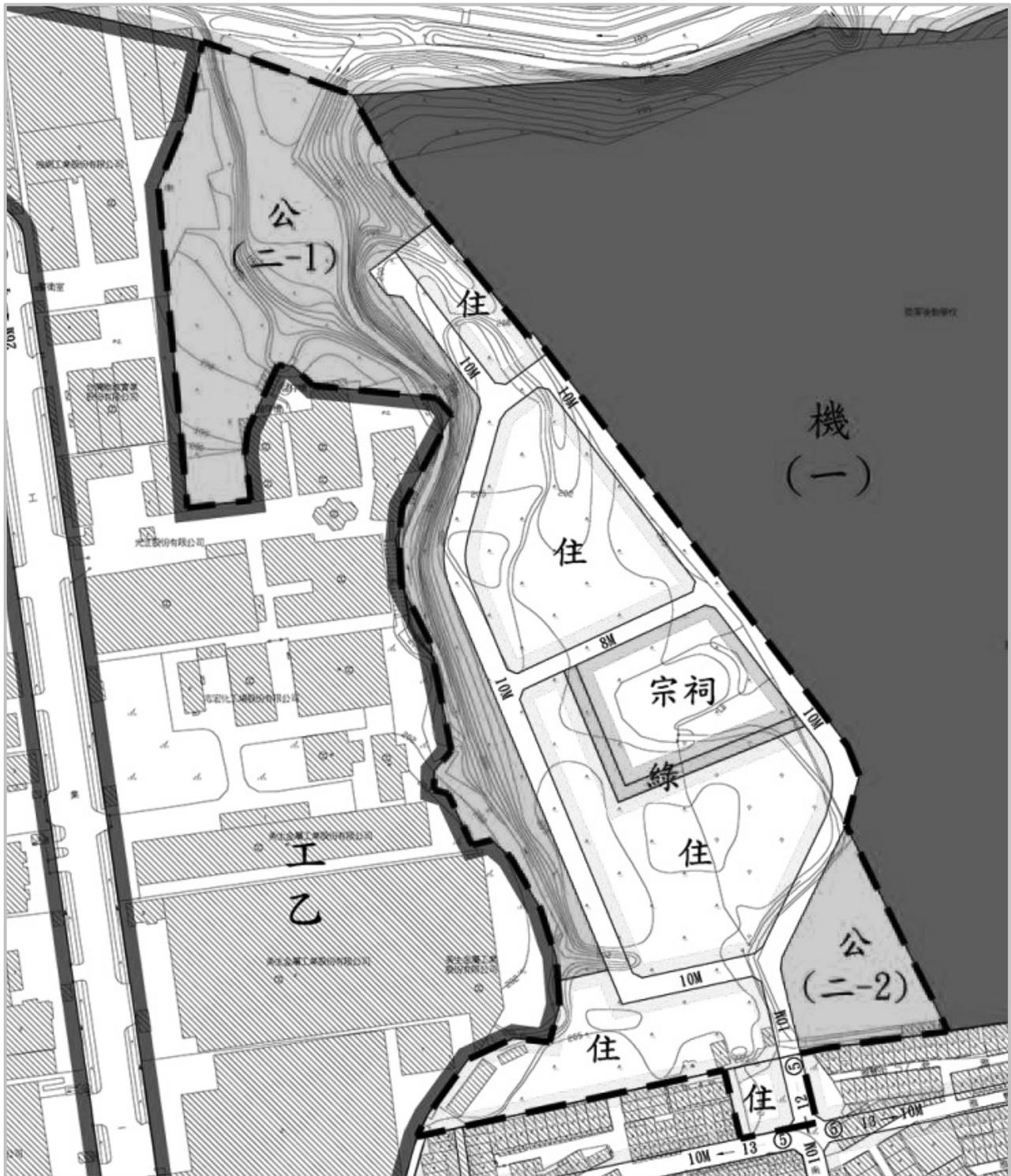
新 編 號	原 編 號	位置	變更內容(公頃)		變更理由	市都委會 決議
			原計畫	新計畫		
1	1	(4) 計畫區 中央偏 西側，機 一用地 西側之 公二、停 九及道 路用地	公園用地 (7.02)	住宅區 (2.70) 宗祠專用區 (0.48) 綠地用地 (0.09) 道路用地 (0.94) 公園用地 (2.81)	1. 經檢討公二用地東南側公有土地，配合地方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需求維持公園用地(公二-2)，其餘為實質提升居民生活環境品質，本次檢討變更部分為住宅區、宗祠專用區、綠地用地及道路用地，部分則維持公園用地(公二-1)，並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公共設施用地。 2. 經本府交通局評估停九用地已無使用需求，予以納入檢討變更；另配合停九用地檢討釋出，與其毗鄰之人行步道已無劃設必要，為利整體開發使用，本次併同納入檢討變更。 3. 配合重劃配地需求，透過整體開發方式，併同取得興闢毗鄰之道路用地。	併決議辦理。
			停車場用地 (0.07)	住宅區 (0.07)		
			道路用地 (0.01)	住宅區 (0.01)		
			道路用地 (0.03)	道路用地 (0.03)		

註：1. 表內面積應以核定計畫圖實地分割測量面積為準。

2. 「原編號」為公展草案之編號；「新編號」係依專案小組意見修正後之編號。



附圖 2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位置示意圖



附圖 3 變更內容綜理表第 1-(4)案示意圖

附表 3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編號 2、3、5 案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106 年 11 月 7 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107 年 7 月 24 日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2	陳○捷 陳情位置： 平鎮區湧豐 段 11 地號	<p>陳情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針對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變 1 案(4)之變更後位置示意圖，申請人認為宗祠部分，雖然 貴府規劃為宗祠，實際上為民間祖墳，依民俗考量，住宅區與祖墳比鄰而居，既為都市計畫為何又將住宅區與祖墳規劃同區，實在令申請人無法接受與認同，懇請 貴府重新規劃通盤檢討，以充分達到都市計畫的實質意義。 另乙工計畫地申請人建議從工業一路進出雖可，但牽扯到私人土地，例如湧豐段 11 之 6 地號變更為乙工至今 30 餘年仍無法使用，而且南峰路 108 巷道路過於狹小，未來對於都市計畫區內交通無法負荷。 <p>建議事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懇請 貴府承辦單位派員重新勘查實地了解，將本地區特殊情況重新規劃。 建議遷移祖墳或變更住宅區位置。 建議從中豐路陸軍訓練學校邊角，另闢道路。 	<p>不予採納。</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二用地經本府重新檢討，配合地方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需求，東南側已取得之土地予以維持公園用地(公二-2)，不納入整體開發範圍。 為降低宗祠專用區對周邊住宅區使用之影響，本案透過劃設 6 公尺綠地及 8、10 公尺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隔離緩衝空間。 有關新闢聯外道路部分，考量該陳情路線涉及軍方營區使用(陸軍後勤訓練學校)及石門大圳灌溉系統等相對複雜，且已超出本案變更範圍。 	<p>不予採納，併變 1-(4)案。</p> <p>理由：</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公二用地經本府重新檢討，配合地方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需求，東南側公有土地予以維持公園用地，惟考量該用地現為軍方油料儲存庫房使用，短期仍有使用需求，另該用地目前無連外進出道路，仍需配合本案重劃開發併同開闢周邊計畫道路系統。故考量該公園用地短期仍無法興關使用，納入本案重劃開發範圍辦理。 為降低宗祠專用區對周邊住宅區使用之影響，本案透過劃設 6 公尺綠地及 8、10 公尺道路等公共設施用地，作為隔離緩衝空間。 有關新闢聯外道路部分，考量該陳情路線涉及軍方營區使用(陸軍後勤訓練學校)及石門大圳灌溉系統等相對複雜，且已超出本案變更範圍。 	併決議辦理。
3	國防部軍備局	<p>建議變更內容分述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段 8-2、22-1、 	<p>酌予採納。</p> <p>理由：</p>	酌予採納，併變 1-(4)案。	併決議辦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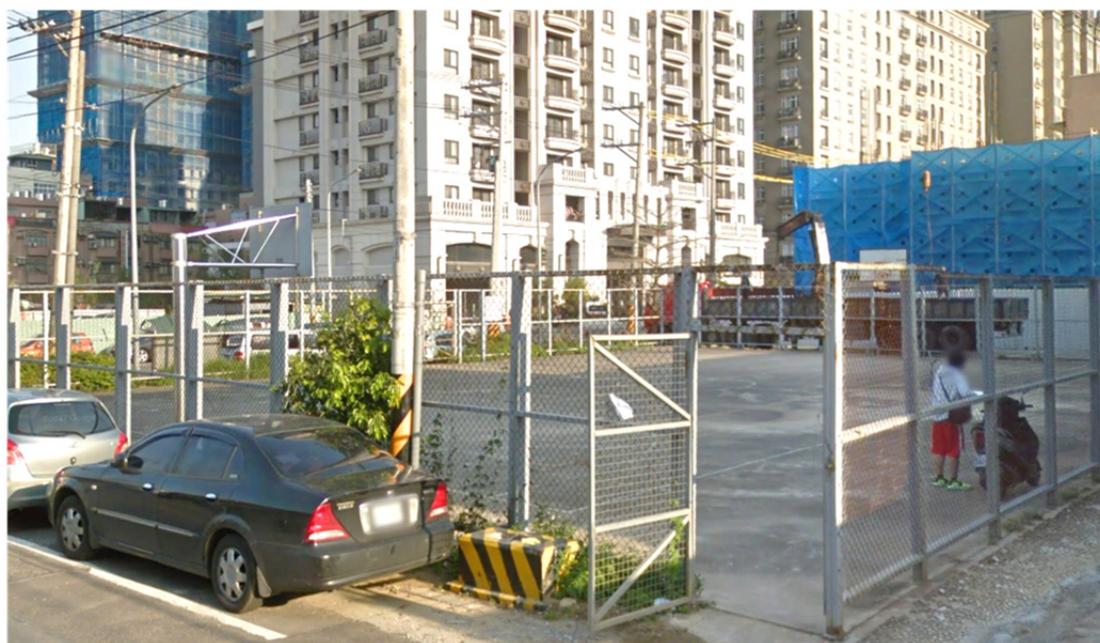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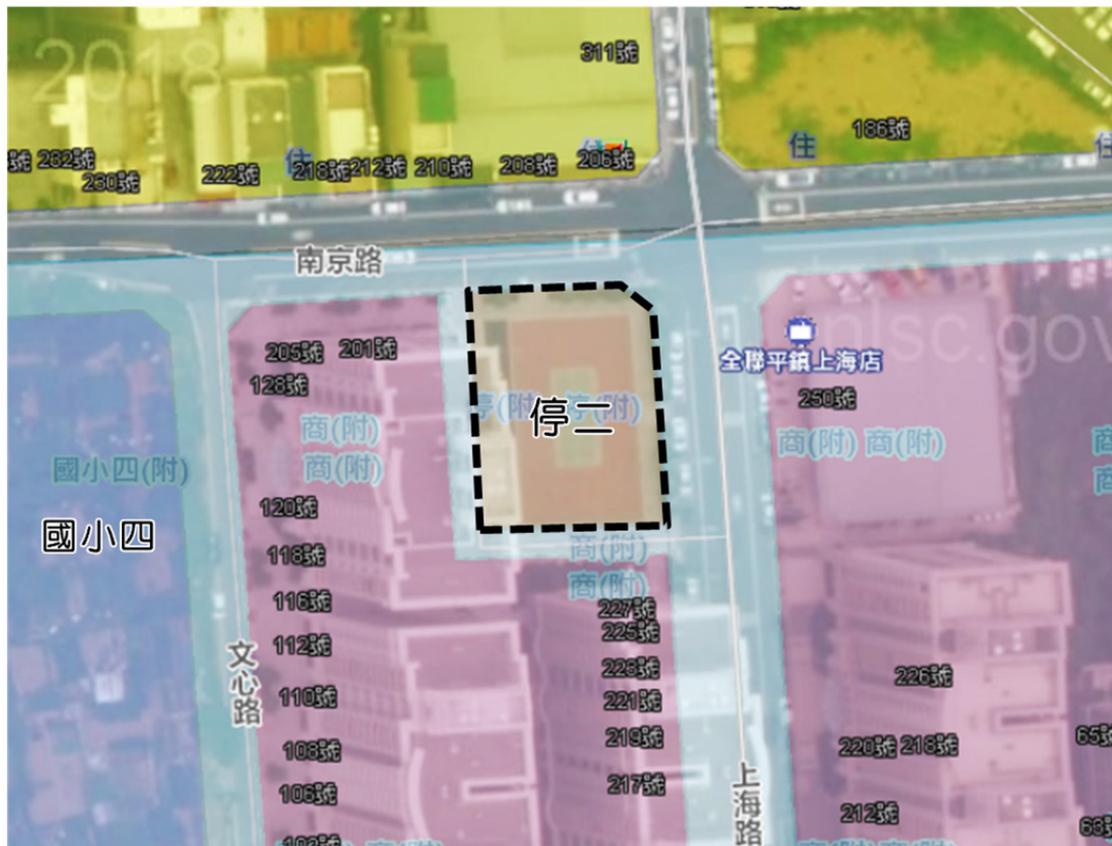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106年11月7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 議意見	107年7月24日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陳情位置： 平鎮區湧豐 段 8-2、22- 1、23、24-1、 25、26、27、 27-1、28-1 地號	24-1、25、26、27、27-1、28-1地 號等8筆國有土地，使用分區為 「公園用地」，擬變更為「住宅 區」。 2. 桃園市平鎮區湧豐段23地號國有 土地，使用分區為「機關用地」， 擬變更為「住宅區」。 3. 請貴府將上開地號於「變更平鎮 (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公共設 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案」納案辦 理。	1. 經查陳情土地 (湧豐段 8-2、 22-1、23、24- 1、25、26、27、 27-1、28-1 等 9 筆地號)皆為 國有地，現行 土地使用分區 為公園用地。 2. 依都市計畫法 第42條規定公 共設施用地應 儘先利用適當 之公有地，故 本案為配合地 方興闢里民活 動中心使用需 求，經本府重 新檢討公二用 地東南側已取 得之公有地予 以維持公園用 地(公二-2)， 並剔除整體開 發範圍外；另 配合道路系統 規劃為道路用 地，其餘則依 整體土地使用 規劃為適宜分 區，並納入本 案整體開發範 圍。	理由： 1. 經查陳情土地 (湧豐段 8-2、 22-1、23、24-1、 25、26、27、27- 1、28-1 等 9 筆 地號)皆為國有 地，現行土地使 用分區為公園 用地。 2. 依都市計畫法 第42條規定公 共設施用地應 儘先利用適當 之公有地，故本 案為配合地方 興闢里民活動 中心使用需求， 經本府重新檢 討公2用地東南 側公有土地予 以維持公園用 地，惟考量該用 地現為軍方油 料儲存庫房使 用，短期仍有使 用需求，另該用 地目前無連外 進出道路，仍需 配合本案重劃 開發併同開闢 周邊計畫道路 系統。故考量該 公園用地短期 仍無法興闢使 用，納入本案重 劃開發範圍辦 理；另配合道路 系統規劃為道 路用地，其餘則 依整體土地使 用規劃為適宜 分區，並納入本 案整體開發範 圍。	
5	黃敬平議員 陳情位置：	1. 有關山子頂都市計畫公二公園用 地辦理都市計畫變更，其中湧豐	酌予採納。 理由：	酌予採納，併變1- (4)案。	併決議辦 理。

編號	陳情人	陳情內容	106 年 11 月 7 日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107 年 7 月 24 日專 案小組初步建議 意見	市都委會 決議
	平鎮區湧豐段 22-1、23、24-1、25、26、27、27-1、28-1 等 8 筆權屬於軍備局之地號，考量當地居民確實有公園之需求，應予剷除於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之外，並維持原本規劃之公園用地。	<p>里湧豐段 22-1、23、24-1、25、26、27、27-1、28-1 等 8 筆權屬於軍備局之地號，考量當地居民確實有公園之需求，應予剷除於本次都市計畫變更之外，並維持原本規劃之公園用地。</p> <p>2. 請貴單位召開都市計畫委員會專案小組會議時提前副知本處，以利議員與會行程之安排。</p>	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儘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地，故本案為配合地方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需求，經本府重新檢討公二用地東南側已取得之公有地予以維持公園用地(公二-2)，並剔除整體開發範圍外；另配合道路系統規劃為道路用地，其餘則依整體土地使用規劃為適宜分區，並納入本案整體開發範圍。	理由： 依都市計畫法第 42 條規定公共設施用地應先利用適當之公有地，故本案為配合地方興闢里民活動中心使用需求，經本府重新檢討公2用地東南側公有土地予以維持公園用地，惟考量該用地現為軍方油料儲存庫房使用，短期仍有使用需求，另該用地目前無連外進出道路，仍需配合本案重劃開發併同開闢周邊計畫道路系統。故考量該公園用地短期仍無法興闢使用，納入本案重劃開發範圍辦理；另配合道路系統規劃為道路用地，其餘則依整體土地使用規劃為適宜分區，並納入本案整體開發範圍。	

附 件 三

核定編號 1、2 案之發展現況
及土地權屬等相關資料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75年12月5日擬定發布實施



□ 停二用地現況作籃球場使用

核定編號 1 案之發展現況及土地權屬資料

檔 號：
保存年限：

桃園市政府交通局 函

地址：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新棟8樓

承辦人：蘇奕瑄

電話：03-3322101 #6866

電子信箱：10013089@mail.tycg.gov.tw

受文者：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6年6月9日
發文字號：桃交停字第10600235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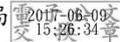
主旨：有關平鎮區上海路停車場用地綠美化1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服務處106年5月26日照宏議字第1060526001號函。
- 二、查旨揭停車場用地位於平鎮區平鎮段959地號，為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區內之停二用地，另本案業經106年4月19日會勘決議，因停二用地係屬停車場用地，如作非停車之其他使用恐不符用地原使用目的，故仍維持現況使用，惟使用情形不得妨礙指定目的之使用。
- 三、另查本局業於104年11月5日評估停二用地已無使用需求，函請本府都市發展局將該用地納入通盤檢討，副請都市發展局依該函儘速辦理通盤檢討行政程序，俾利辦理後續事宜。

正本：桃園市議員劉仁照服務處

副本：桃園市平鎮區公所、平鎮金星里辦公處、桃園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A060700_都市計106/06/09 15:43



191060016777 無附件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75年12月5日擬定發布實施



□ 變更範圍示意圖



□ 軍方圍牆



□ 軍方油料庫房

核定編號 2 案之發展現況及土地權屬資料

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於民國75年12月5日擬定發布實施



□ 土地權屬分布示意圖

核定編號 2 案之發展現況及土地權屬資料

變更平鎮(山子頂地區)都市計畫
(公共設施用地專案通盤檢討)
(第一階段)書

承辦	
主管	

桃 園 市 政 府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編訂

中華民國 109 年 7 月 修訂